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O.B.E., J.P.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J.P.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張漢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K.B.E., 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 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工商司俞宗怡女士，J.P.

政務司孔郭惠清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款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7 年法律進修（修訂）規則》	310/97
《1997 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	311/97
《1997 年外國律師註冊（費用）（修訂）規則》	312/97
《1997 年最高法院規則（修訂）（第 3 號）規則》	313/97
《1997 年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表格） （修訂）規則》	314/97
《1997 年死因裁判官（表格）（修訂）規則》	315/97
《醫療輔助隊規例》	316/97
《民眾安全服務隊規例》	317/97
《薪酬級別（醫療輔助隊）編配公告》	318/97
《薪酬級別（民眾安全服務隊）編配公告》	319/97
《1997 年宣布更改名稱或職銜（醫療輔助隊、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及醫療輔助隊參事） 公告》	320/97
《1997 年宣布更改名稱或職銜（民眾安全服務處、民眾 安全服務處總參事及民眾安全服務處參事） 公告》	321/97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1997 年 第 35 號）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322/97

《醫療輔助隊條例（1997 年第 57 號）1997 年 （生效日期）公告》	323/97
《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1997 年第 58 號）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324/97
《1997 年電視（專營權費及牌照費）（修訂）規例 （1997 年第 188 號法律公告）1997 年 （生效日期）公告》	325/97
《逃犯（加拿大）令（1997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326/97
《逃犯（民航安全）令（1997 年第 204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327/97
《逃犯（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人質）令 （1997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328/97
《逃犯（酷刑）令（1997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329/97
《逃犯（危害種族）令（1997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330/97
詳情參閱英文版	(C)178/97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殘障學童入讀普通學校

1. 劉漢銓議員問：就殘障學童入讀普通學校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全港共有多少間普通中、小學有殘障學童就讀；
 - (b) 上文(a)項所述的學校中，有多少間具備為殘障學童而設的特別設施，例如特別通道或電梯；及
 - (c) 有何措施或計劃去鼓勵普通學校讓更多殘障學童入讀？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 (a) 根據一九九六年九月的資料，全港共有 637 間學校收納弱能（即殘障）學童入讀，其中 418 間為小學，219 間為中學。
- (b) 現已落成的標準校舍通常並未有為弱能學童而設的特別設施。但有收納弱能學童入讀的學校，都會盡量透過各種安排和政府提供的設備，去幫助他們解決困難。

政府亦充分瞭解為弱能學童提供特別設施的重要性。所有在一九九七至九八財政年度或以後建成的新標準校舍，都會具備為弱能學童而設的設施。於推行“學校改善工程”中，在可行的情況下，都會為原有的標準校舍加建為弱能學童而設的設施，例如電梯、加闊通道、斜坡及供弱能學童使用的廁所。整個工程預算在二零零四年完成。根據一九九七年二月的資料，於一九九七至九八年間將會有 69 間小學及 55 間中學完成改善工程。

- (c) 教育署為鼓勵普通學校收納弱能學童入讀，會為入讀普通學校的弱能學童作出支援服務以幫助他們克服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所遇到的困難。教育署會視乎學童的弱能程度，把他們編入特殊班、啟導班或普通班。同時亦會因應弱能學童的需要，提供特別設施，例如給予視覺弱能學童的閉路電視、放大鏡和特別照明；給予聽覺弱能學童使用的助聽器、耳模等。如弱能學童有情緒或學習問題時，教育署亦會為學校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便及早協助教師處理問題。

為進一步研究如何為入讀普通學校的弱能學童提供有系統的支援，教育署將於一九九七年九月開始，實施“融合教育先導計劃”。參加的學校將獲額外的教師、津貼及專業支援。預算邀請 7 間小學以及 3 間中學參加，每一間參加的學校須取錄 5 至 8 位弱能學童。

除此之外，為加強普通學校和學生對弱能人士的認識與接納，教育署在康復諮詢委員會及衛生福利科協助下，曾為普通學校舉辦以“平等齊參與，展能創明天”為主題的繪畫、徵文以及心意卡設計比賽。教育署將會繼續舉辦類似的活動。

劉漢銓議員問：主席，我想就答覆(c)的第二段詢問政府能否詳細說清楚其“融合教育先導計劃”所提及的有關學校將會獲額外的教師、津貼，以及專業支援所指的到底是甚麼。

第二就是這個“融合教育先導計劃”既屬先導計劃，假如完成了之後，政府將會有甚麼計劃呢？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融合教育先導計劃”的具體支援包括以下各點：

- (1) 每間學校每年有 5 萬元的非經常津貼；
- (2) 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每年有 1,000 元的非經常津貼；
- (3) 每間學校有 1 名額外教師；
- (4) 七、八月間將會舉辦教師培訓；
- (5) 九七年九月將會由教育心理學家主持校本訓練工作；及
- (6) 各間參加這項計劃的學校將會經常舉辦交流會，而本年九月也會舉辦融合教育研討會，並有為期兩天的工作坊提供給該 10 間學校參與。

至於“融合教育先導計劃”的未來路向，就是因為這是一項先導計劃，所以我們計劃在兩年後就這項計劃進行全面的討論。事實上，我們在今年的撥款中已經預留了款項，以供這項計劃一直擴展下去。我們希望到了二零零一年的時候，最少可以有 40 間學校參與這項計劃。不過，我要強調的是，將來我們的步伐是否會加快，又或是形式是否會改變，須要視乎我們在兩年後就現時這 10 間參與的學校所進行的全面檢討的結果而定。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教育統籌司在其答覆的(b)段中提及現已落成的標準學校通常都沒有為弱能學童而設的特別設施，不過當局現時則正在進行一項名為“學校改善工程”的計劃。請問當局在推行這項改善工程時，會否在策略上把全港分為多個施工地區，以避免出現不公平的情況，導致有些地區已完成了有關工程，而有些地區卻仍然嚴重缺乏這些設施？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及的“學校改善工程”是包括了所有須要改善的學校的。我們的工程並沒有制訂分區優先次序，基本上港九新界各區的學校都會涉及其中，而主要的優先次序其實是視乎有關學校的環境而定。當局在展開工程之前，均會進行可行性研究，如果研究結果顯示可行的話，我們便會施工。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答覆的(a)部提及香港共有 637 間學校能夠收納弱能學生。請問其中共有多少間學校的老師曾經接受特殊教育訓練；而當局就未來數年所定的目標又是怎樣的呢？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基本上這六百多間學校的教師都可以說是沒有接受過所謂特殊教育的專業訓練的。當然，我們是設有所謂特殊學校的，而香港目前共有六十多間特殊學校。這項先導計劃的目的，正是希望通過參與的學校，瞭解一下若要協助弱能學童在普通學校就讀，我們需要提供多一些甚麼專業訓練給一般的老師，好讓弱能學童除了可以選擇到特殊學校就讀之外，也可以考慮盡量融入普通學校就讀。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剛才教育統籌師答覆我第一項質詢時表示“學校改善工程”是根據實際需要而進行的，並沒有分區優先次序。既然情況是這樣，請問教育統籌司有否研究過可能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就是香港某一些地區可能因為新校舍多，而改善工程也多，所以就有不少學校能夠具備有關設施供弱能學童使用；但另一方面可能有一些地區剛剛沒有甚麼新校舍，現有校舍又不需要改善，就可能會出現嚴重缺乏有關特殊設施的情況。請問有沒有這種現象出現呢？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首先我要解釋清楚，“學校改善工程”的主要目的是要改善現時不少學校的擠迫情況，包括改善浮動班的情況，這是主要的目的。當局在進行改善工程的時候，也一定會考慮加建一些設施，例如電梯、加闊通道，以及斜坡等，以供弱能學童使用，因為這是要符合我們在一九九六年通過的《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所以我們並沒有特別研究某一地區是否有弱能學童須要就讀普通學校的。不過，實際上我也可以從整體上回答楊議員的問題，因為我剛才提及港九新界各區共有六十多間給有特殊需要或弱能的兒童入讀的學校，現時共有八千多個學童，而空置名額尚有二千多個。換句話說，如果有需要的話，弱能兒童在一般情況下是絕對可以入讀為他們而設的特殊學校的。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我想跟進楊孝華議員的質詢。我認為一區一校，即是每一地區都有一間學校是適合傷殘學生就讀的話，這比例是十分合理的。我想知道這個目標何時才能達到？此外，現時是有哪些地區是不能夠做到一區一校，即是換句話來說，區內並沒有一間小學和中學是適合傷殘學童就讀的呢？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我們目前並沒有所謂一區一校供弱能兒童就讀的政策。我相信當局就“融合教育先導計劃”作出檢討時，才可以詳細考慮謝議員的意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執行

2. 周梁淑怡議員問：有大學生在宿舍房間內被人安裝攝錄機偷拍更衣情況，而事件不被視為屬刑事罪的偷窺行為，大學亦只能以革除學籍懲處犯事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個人在私人地方進行私人行為而被偷窺，是否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若然，上述事件中偷窺的人並無被檢控，是否反映現行法例存在漏洞或有欠清晰；及
- (b) 若(a)項後半部的答案為肯定，政府會否修改有關法例以堵塞漏洞或使之更清晰？

政務司答：主席，

- (a) 偷窺別人在私人地方進行私人活動，並不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範圍之內，因為單是偷窺並不構成收集個人資料，而後者的定義必須涉及記錄資料。

不過，假如用攝錄機拍攝別人的活動情況，而被拍攝的人可從影帶上辨別出來，便構成收集個人資料，須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條例第一項保障資料原則規定，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法收集。問題中提及的個案現時仍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進行調查，故不宜評論是否有人違反這項原則。不過，一般來說，偷拍別人的活動屬於以不公平手法收集個人資料，除非這樣做有其他更重要的公眾利益理由，例如為了調查罪案。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本身不是刑事罪行，但若有人因別人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而受到傷害，包括心靈受損，在法律上有權透過民事訴訟取得賠償。若專員曾調查有關個案，法庭可傳召他在民事訴訟中出庭，以專家證人身份去就被指稱違例事件，提出專家證供。

- (b) 偷窺別人在私人地方進行私人活動，不屬違法行為。律政署曾於一九八三年考慮立法管制偷窺，然而，法律界部分人士擔心這類法例難免會遭濫用。香港的居住環境擠迫，鄰里如果不和，可能會純因為對方無心之失便引用法例提出指控。鑑於法律界的關注，而且由於偷窺問題並不嚴重，所以此事其後並無跟進。

有關用攝錄機偷拍別人在私人地方的私人活動，現時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正研究對這些侵犯他人私隱的行為作出刑事裁決。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鑑於科技進步，現時侵犯者要進行偷窺並不須要在現場出現，可以靠賴一些儀器代勞。請問政府會否考慮也對這種行動作出制裁，以保護個人私隱？

政務司答：主席，剛才我已提及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私隱問題小組正就這方面進行研究，我會將議員所關注的問題向法律改革委員會作出反映。

不過，另一方面，由於現時仍未有正式法例可以規判偷窺別人的行為，當局可以讓議員知道的，就是受侵犯的人士除了可以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範圍研究是否可以從非刑事途徑取得賠償之外，如果他覺得有人經常會侵犯他，也可以根據《裁判官條例》向法庭提出是否可以申請一種簽保良好行為的命令，希望法官可以讓他獲發這項命令，讓他不曾再受別人侵擾。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這宗個案引起了很大的關注，但剛才政府的答覆則說偷窺並非刑事罪行。我想請問政府有否研究過，所涉及的拍攝過程雖然是入屋裝置攝錄機，但這算不算是 *trespassing* 或闖入私人場地，以致當局可以引用這方面的法例來提出檢控？

政務司答：主席，其實當時警方曾經研究可以引用甚麼法例，通過執法來防止這類問題發生，可惜發覺並沒有適合的法例可以引用。不過，現時當事人已經向私隱專員作出投訴，希望這宗案件能夠得到公正的裁決。

何承天議員問：主席，我希望政務司能夠再說清楚一點，因為我認為其答案前後有少許矛盾。其答覆中的最後一段說用攝錄機偷拍別人在私人地方的私人活動不算違法，但(a)段則說假如用攝錄機拍攝別人的活動情況，而被拍攝的人可從……等，便構成收集個人資料，須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並指這是一項原則，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法收集。這樣看來，好像是答覆的後半部表示這不算是違法，而前半部卻說須受規管。

主席：政務司，你剛才口頭答覆時沒有讀“不算違法”4個字。是否你已將其刪除？

政務司答：主席，其實我已將那4個字刪除。請主席容許我在此解釋一下。我們說不算違法，是指這不算觸犯刑事法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假如調查結果顯示涉案者已觸犯保障資料原則的第一項規定，即是有關收集資料方法的規定，若當局發現有此資料曾遭涉案者加以記錄，而且可以清晰分辨當事人的話，當事人可以選擇循以下兩個途徑索償：第一，他可以直接向法庭申請賠償；第二，他可以到私隱專員公署要求專員替他調查，如發覺有違反合法及公平收集資料這項原則，他亦可經民事訴訟，到法庭申請賠償。

至於用錄影機偷拍別人在私人地方的私人活動，並不算觸犯刑事法例。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政務司在答覆的(b)段中提及律政署在一九八三年曾考慮立法管制偷窺。據我理解，當時的情況所指的偷窺的是有人在別的窗戶望向別人的窗戶，而當事人可以把窗簾拉上的，這是他的權利。因此，在望與被望之間是有一個相互的關係的。

不過，在現時的情況下，這宗案例的涉案人到當事人的家中放置攝錄機，然後再取回。這明顯是不能防避，防不勝防的。因此當年討論時，法律

界曾表示擔心會遭濫用的部分，在今天是否應該重新檢討呢？當然，這或會引發其他問題，但政府會否再檢討這方面的問題呢？

政務司答：謝謝議員提出這項質詢。正如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所說，因為現在時代進步，科技也很進步，在 10 年之內可能會有所改變。因此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私隱問題小組現正研究這個問題，尤其是用儀器幫助收錄資料，包括以不公平或不法的方法收錄資料的問題。我相信他們一定會研究用儀器幫助侵犯個人私隱的行為是否須受刑事制裁？據我所知，該小組現正積極工作，期望可於年底時完成報告。

周梁淑怡議員問：謝謝主席。在有關報告未發表之前，據政務司告知我們，受侵害的人現時可以循民事訴訟取得賠償。我想請問政務司，如果再有這類個案出現，而受害人向私隱專員求助的時候，到底私隱專員是否會幫助受害人，為其提供法律資料，或於其他方面幫助他能夠進行民事訴訟？

政務司答：答案是肯定的，私隱專員一定會向當事人清楚解釋現時的條例。至於目前的個案，剛才我也說過，事主已經向私隱專員提出投訴，而私隱專員也在積極進行調查，希望可於數星期內取得結果。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主席，政府在回答周梁淑怡議員的質詢時提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我見最近很多公司就這條例發出告示，內容謂市民有權向其資料搜集部索取其所保存的資料，並可要求更改資料內容。就此案件來說，若事主的資料被人以這種方法搜集，她只有權要求索取資料以及更改資料內容，即表示她的私隱被人這樣侵犯，實際上也得不到任何賠償。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非常明顯，搜集資料必須按該條例所規定的方式，特別是要按第一項保障資料的原則進行。此外，條例本身亦就應如何搜集及使用資料，以及讓資料的主人查核資料，還有賠償條款等，訂定指引和條件。倘若私隱專員發現案件確有違反該條例任何條文，有關當局可對事主作出賠償或懲處涉案者。另一方面，假若私隱專員發現涉案者屢次再犯，或有再犯的傾向，可發出執行通知，若涉案者不遵守執行通知，可被罰款 5 萬元或監禁。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一把刀是有兩面的，政府在考慮私隱問題時，會否同時考慮如新聞自由、資訊自由等問題？因為我們看見很多揭露社會黑暗面的報道，例如美容公司如何濫收款項，或游說模特兒拍照等個案，很多時候都

是通過新聞實錄的形式來取得資料的。請問政務司可否於私隱問題小組上提出有關的意見，讓小組也關注到新聞自由等角度，而不致過於偏激？

政務司答：我定會向私隱問題小組反映議員的意見。不過，我相信最主要的是要視乎私隱問題小組的研究範圍，以及剛才所提及的許多事項，是否都與收集資料有關。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落實

3. 謝永齡議員問：鑑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已於去年年底引入本港，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上述公約引入以來，政府有何具體措施以落實公約的條文；
- (b) 政府透過何種渠道宣傳及推廣上述公約，又印發過多少份公約文件；及
- (c) 該公約中哪些部分沒有引入本港，原因為何及於何時會引入？

政務司答：主席，

- (a) 香港政府是贊成男女平等這項原則的，我們一直採取促進香港性別平等的政策和措施。為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條文，我們制定了《性別歧視條例》和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以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為理由歧視別人，或性騷擾別人，都是違法行為。平等機會委員會則負責執行條例。此外，我們亦檢討過香港的法例，並適當地修訂法例，以消除帶有性別歧視的條文。最近的例子就是上星期議員通過的《1997年婚姻及子女（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我們亦向各政府決策科發出通函，提醒各科注意在推行和制定一些影響女性的計劃及政策時，必須適當地顧及公約的條文。此外，我們已按公約的要求，開始編撰香港首份報告。報告將涵蓋的課題大綱，已於上個月公布，讓公眾發表意見。大綱的內容包括各決策科及政府部門為實行公約的具體條文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和政策。

- (b) 為了推廣男女平等機會，我們曾製作宣傳光碟和印刷了 15 000 本漫畫小冊子。為了加深公眾對公約條文的認識，我們已把公約的全文存放於互聯網上。我們並印製了 1 萬份公約文本，派發給婦女團體、學校和各主要僱員協會。市民亦可往各區政務處索取。我們最近亦出版了另一本小冊子和製備了一些宣傳紀念品，即將向公眾派發。此外，政務科和平等機會委員會會於今年下半年合辦宣傳運動，以作推廣。
- (c) 聯合王國把公約延伸至香港時，已代香港作出若干保留，以便保存一些切合香港特殊情況的現行政策和做法。某些保留則是為了準確反映香港如何詮釋公約而作出。現在我就這些保留作出解釋。

聯合王國加入了一些通用性的保留，是為了保障本港現行的出入境法例；確保公約的適用範圍不會伸延至宗教派別或宗教組織的事務；保留男性原居民得以行使有關財產權利及有關提供租金優惠的法律；以及確保向婦女提供較男性更佳待遇的現有規例及習慣繼續生效，例如一些措施以保護婦女在懷孕期間得到一些特別的待遇。

聯合王國亦為個別條文加入特定保留。第 11 條加入的保留，旨在保障向男性和女性提供不同待遇的退休計劃。保留亦是為了涵蓋《僱傭條例》規定所須滿足的服務期。因根據該條例，女性僱員須滿足某一服務期，才可享有產假、有薪產假及不會因為懷孕而遭解僱的保障。另一項保留是就第十五條作出的，目的是說明，據我們理解，以一份合同而言，只有屬歧視性質的有關條文才視為無效，整份合同的法律完整性並不受影響。

我們會不斷檢討有關保留，並應本港社會的發展及需要考慮予以撤銷。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現時並沒有獨立機構負責推廣有關國際公約。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透過平等機會委員會來進行推廣工作？

政務司答：主席，我相信答案是“不會的”，因為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及權力範圍已很清晰地在兩條有關法例中闡明，即《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

歧視條例》。事實上，推廣及執行這公約的條文的工作，一向以來都是政府的責任。政府本身會擔當這角色，無須透過一個外來的機構去執行。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我要跟進質詢的(c)部分，即有關公約的哪些部分會影響香港。

這部分的答覆提及若干項方面，包括不會伸展至一些宗教派別、保留男性新界原居民的權利（即他們的丁屋權），及確保向婦女提供較男性更佳待遇等。我的問題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有關公約時，有否加入類似的保留條款？若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加入這些保留條款，例如丁屋權等（我很難相信中國會容許男女性別歧視及不公平），到底香港是否會在將來更改這些保留條文？香港會否被迫作出更改或再考慮有關情況，整體地顧及主權國的保留條款問題，而不只是從香港的情況出發？

政務司答：主席，中國有其本身的保留條款，但香港也有香港的做法，因為當我們作出這些保留時，我們是根據香港的情況而定的。至於將來會怎樣，其實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會議中，中方已同意這些保留條款在一九九七年過渡後仍可適用於香港。至於將來會否更改或再考慮情況，我剛才已說過，這些保留條款應根據香港的需要而定。若將來發覺情況有改變時，我相信香港政府或將來的特區政府本身都會作出研究及在需要更改時向宗主國建議在聯合國商議作出更改。

主席：涂謹申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我會再提出質詢，希望由你作出裁決。我想問，中國本身是否曾將這事知會聯合國？她是否同意香港繼續保留丁屋權這些不公平的條款？

政務司答：當我們最初宣布我們希望在香港引入這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時，我們已清楚表示，由於這公約涉及履行一些國際義務，即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我們一定要與中方商討。這是一個中英雙方的問題，而我們已將跟中國方面商討的情況告知聯合國有關的委員會，且已將結

果公諸於世，即現時中方同意這公約在一九九七年之後繼續應用在香港。因此這方面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政務司的答覆最後的一句指出，政府會不斷檢討有關的保留。我想問政務司所謂不斷檢討是定期的檢討，還是非定期的檢討？同時，中央政府是否會指示決策科如何進行檢討，還是由各決策科自行決定如何進行檢討？

政務司答：主席，政務科並沒有特別指定某一政策科應在何時作出何種形式的檢討。但另一方面，眾所周知，我們是要定期作出報告，闡述公約在香港實施的情況。當然，我們不會只在須要提交報告時才研究情況。在其他時間，我們都希望各政策科能不斷在有關方面作出檢討，然後藉着作出報告的良好時機，全面檢討各方面的公約執行情況，做得不夠好的便作改善。

舉例來說，今天稍後本局會審議的《僱傭條例》的修正，也訂明婦女經過若干小時的工作後才合符要求，取得優惠待遇，如產假等。若這條法例通過了，取得合法地位時，其實已作出改進，因此對我們婦女有關受薪假期的保留實在不是十分需要的。若這法例通過後，短期內我們可檢討那方面的保留是否有繼續的需要。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答覆的(a)部提及政府已開始編寫首份報告書。不過，很多時候，政府只是按自己方式編寫，而在諮詢公眾或立法局的意見時，卻只提供一份名為課題大綱的資料。我的意思是，政府要求公眾在閱讀課題大綱後，便要給與意見。其實，這種方式規限性很大，無論立法局及公眾都很難提供意見。

我想問政府將來會否改變這習慣，會否讓立法局和公眾有更多參與的機會？

政務司答：主席，透過課題大綱邀請公眾提供意見，其實是行之已久的做法。我們發覺很多關注的人士都有向我們提出意見。在立法局方面，我們同樣將大綱交給各議員，並歡迎立法局議員參與，將他們的意見向我們發表，

我們會到此參加會議，而議員亦可將意見以書面形式交給我們。我們當然會考慮將意見加入報告中。

興建公屋批地不足

4. 馮檢基議員問：據房屋署透露，就達致《長遠房屋策略》（“長策”）所訂定未來 10 年公屋興建量的目標，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正面對批地不足的問題。目前，政府只向房委會批出直至二零零三年的土地，卻未有就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年批出土地。按照房屋署興建公屋所需時間，房屋署必須於今年年底開始籌備建屋，才能在二零零四年建成單位，否則到了二零零四年，便會再次出現建屋量大幅下降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何政府沒有因應長策所擬定公屋興建量的目標，提供足夠土地給房委會興建公屋；及
- (b) 政府會否考慮改善現行批地給房委會的安排，使房委會得以獲批足夠土地應付未來 10 年的公屋興建量？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在本年一月發表，以徵詢公眾意見。公眾諮詢工作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政府現正研究和分析所接到的市民意見。數個月內將有最後決定。

《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為達致日後房屋政策的目標，制訂了策略總綱。有關策略是根據房屋需求模式擬訂，而這個模式已就直至二零零六年這段期間市民對房屋的預測需求和不斷轉變的期望，作出了若干假設。不過，該項評議並不是建屋工程計劃，也沒有訂定建屋目標，而只不過提供了一個綱領，讓政府可在徵詢公眾意見後，制訂具體的目標。

因此，主席先生，如果我們在現階段便斷言，由現時起計至大約七至十年內，土地供應不足以應付租住公屋的建屋需求，這樣說既不公平、也欠真確。

根據《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所載，政府已物色各種土地供應來源，以應付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間市民對公營及私營房屋的預計需求。政府現正就有關範圍進行可行性及工程研究，從而訂定確實的土地增闢計劃。

政府的資源分配制度是按照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為各項工務計劃，包括與闢拓土地有關的工務計劃，提供撥款。這項計劃是每年向前推展的。我們的另一個目標，是把經平整的土地移交房屋委員會，以發展公營房屋。現行批撥土地予房委會的安排，並不會阻延或限制房委會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由於公營房屋的籌建時間約需 62 個月，我們現正着手工作，以期在一九九八年年初或之前批地給房委會，以應付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市民對公營房屋的需求。

《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概述了應付直至二零零六年房屋預測需求的策略。我們明白有需要為較長遠的土地用途作出規劃：《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文件已訂定直至二零一一年房屋預測需求的策略；我們現正採取行動，或計劃採取行動，以達到上述目標。

馮檢基議員問：謝謝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的第五段指出，如在一九九八年年初或之前批地給房委會，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便可以足夠的土地興建公屋。另一方面，長策的諮詢要在幾個月才有結果，而長策建議要興建的公屋數量多達五萬多個單位，遠較現時的公屋興建數量為多。我想問，規劃環境地政司是否已經心中有數，或應說心中有“地”，有信心可以增撥土地？同時，政府會否考慮設立 *Land Bank*，即是土地儲備，的方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們在這方面相當有信心。財政司的財政預算案演辭其實已經顯示了我們已經開始安排所謂中期房屋土地的供應，即由二零零一至零六年的供應，當時我們表示，根據現時的粗略推算，大約有 320 公頃的土地可以在那個階段供興建公屋之用。我們現時的規劃和其他工作，都循着這目標進行。據我們估計，如果可以在一九九八年批地給房屋委員會的話，該會便會有六十多七十個月的時間作出安排，到二零零三和二零零四年，絕無理由不能興建當時的目標公屋興建量。

至於土地儲備方面，我們其實已經說過很多次，香港現時的房屋需求很大，需要增加土地的供應。因此，如果一些土地已平整妥當，並可供使用的話，為何仍要放在一旁用作儲備呢？這即是說，平整好的土地，如果已可使用的話，就應該立刻分配出來。所以，原則上來說，我們不宜在平整好土地之後，卻將土地擱在一旁，好像存放金錢在銀行似的，遲些時候才拿出來

用。如果土地是可以運用的話，我們是會立刻加以利用的。所以，短期來說，我們覺得倒不如早一點批地出來，遠勝將土地擱在一旁作儲備。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上星期房屋委員會主席王葛鳴女士公開批評政府，指其在過去多年來批地數量不穩定，而很多批出的土地亦是未平整妥當的。不穩定的意思，是某一年可能批出幾十公頃，但跟着的一年卻可能只有兩、三公頃。上星期黃星華先生也首次公開承認，以往批地數量有點不足夠。現時房屋委員會希望政府能夠與該會簽訂一份“服務協議”，而這協議可能規定政府提供數量較穩定和已平整的土地。我想問政府就此有何回應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仍未看過房屋委員會建議簽訂的“服務協議”的內容。不過，如果委員會確有這建議，我相信會交給房屋司處理，然後政府當然會作出認真的考慮。

剛才李議員說以往公屋批地數量不穩定，而批出的土地又未平整妥當或不足應付需求。我想我們一定要考慮當時的情況。如果我們說的是一九九零年代初期向房屋委員會供應的土地的話，我們便要明白到，那時的計算和房屋委員會的要求，必須在一九八零年中期即一九八五、八六年提出，才可以在一九九零、九一年批出土地，因為我們要預先安排，或作出推算。另一方面，開闢土地的工務工程，與工廠生產並不一樣。一間工廠可以規定生產數額而計算出每年生產量，但開闢土地卻一定要根據工務工程的實際情況和有關地區的發展而進行。舉例而言，若有新市鎮落成，土地供應就當然會多一些。但無論如何我們與房屋委員會就批地進行的商討都是以 5 年為單位作推算，並逐年推前，從而希望盡量在一個比較大的範圍之內滿足需求。

另一方面，我想解釋一下為何有些批給房屋委員會的土地是未平整的。在翻查紀錄後，我們發現早在一九八零年代末期左右，即在一九八九、九零年時，房屋委員會曾向政府建議，表示希望在可能的範圍內，接收一些未平整好的土地，以便該會可以參與設計基本設施的工作。因此，在一九九零年以後的幾年內，我們便根據這原則將土地撥給房委會，而每一次撥這類地的時候，房屋署和有關政府部門都作出商討，在同意後才這樣做的，所以，我認為在過往幾年來，我們並無違背當時的協議。不過，既然房屋委員會表達了這種意見，我相信該會現時或許希望更改以前提議過的原則。我們

在這方面並沒有甚麼大問題，我們會在將來盡可能將已經平整了，做了基本設施的土地批給房屋委員會。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我打算跟進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第五段。他在該段說《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概述了應付直至二零零六年房屋預測需求的策略。在最末一句，他說：“我們現正採取行動，或計劃採取行動，以達到上述目標。”我們的問題是：他所提及的行動有否包括將來引進的資本增值稅？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我的答覆很簡單：“沒有”。我們現在所作的一切，都是為了落實，或制訂詳細安排以求落實《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和《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的內容。這將需要進行一系列的規劃和工程研究。我們已着手進行有關的工作。

馮檢基議員問：謝謝主席，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補充質詢時表示，由財政司任主席的專案委員會將負責找尋土地和提供土地，而將來會有 300 公頃土地。我想知道，這個委員會會否定期或每年公布其不斷找到的新土地將如何供應，以令房委會和市民知道政府真的有足夠土地？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想澄清一點，我剛才並沒有說由財政司任主席的委員會會做這一件事。我只是說，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已經反映出，據我們現在的推算，在二零零一至零六年這 5 年的中期的期間內，將會有大約 320 公頃的土地可以作公共房屋興建之用，另外還有二百多公頃是私人房屋。我們已經在香港的長策中規劃了這些土地出來，當然，部分土地需要進行規劃或工程的研究，才可以實際使用，不過，我們現在是有時間去達到這目標。

至於財政司會設立的特別小組或專案小組，當然有其功能。這小組可以協助調協不同的部門或政策科在某些方面的工作。例如資源和政策方面，如果出現了不配合的情況，小組可協助調協。這個工作小組會繼續進行工作，但至於其何時可以完成這工作，我相信要等財政司自己去決定，因為他是主席。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對執業中醫服務的投訴

5. 莫應帆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有關當局接獲多少宗市民對執業中醫服務的投訴；投訴的性質為何；及
- (b) 有關當局處理該等投訴的結果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a)及(b)

在一九九四至九六年間，消費者委員會共接獲 7 宗對執業中醫提出的投訴個案。根據消費者委員會的紀錄，這些投訴主要關乎收費高昂和懷疑不恰當的診斷。全部個案均無須跟進。

由於目前沒有專責機關接受這類投訴和進行調查，我們沒有其他投訴執業中醫的資料。過去 3 年，衛生署並無接獲這類投訴。

法庭傳譯員的質素

6. 蔡根培議員問：鑑於近日有法官指法庭傳譯員翻譯不準確，可能造成不公平審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法庭傳譯員的編制及人力為何；是否足以應付各級法庭需要；
- (b) 法庭傳譯員的入職條件為何；

- (c) 目前為法庭傳譯員所提供的在職訓練為何，會否檢討該等訓練；
- (d) 有何機制監察法庭傳譯員的質素和確保他們的傳譯符合所需的要求；及
- (e) 過去 3 年內，有關法庭傳譯員翻譯不準確的投訴共有多少宗；又有多少宗上訴個案，其理由是因法庭傳譯員的錯誤傳譯而引致審訊或判決不公？

布政司答：主席，

- (a) 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法庭傳譯主任職系目前的編制和實際員額分別是 177 人和 173 人。該職系的編制現正由管理參議署檢討，日後可能須增設職位，以配合工作上的需要，特別是應付因法庭廣泛使用中文而增加的工作量。
- (b) 關於法庭傳譯主任職系的入職條件，應徵者通常須持有認可大學學位。不過，在特殊情況下，應徵者如持有認可專上學院文憑，或在大學入學試取得及格，司法機構也會考慮聘用。近年來，新招聘人員大多持有大學學位。
- (c) 司法機構為所有新聘的法庭傳譯主任舉辦為期 4 周的入職訓練課程，內容包括課堂教授和法庭實習。在訓練期間，司法機構會為每名新招聘人員指派一名有經驗的法庭傳譯主任，個別提供意見和指引。此外，司法機構也定期舉辦研討會、講座和訓練課程，協助法庭傳譯主任改善語文能力、提高翻譯技巧和增加法律常識。

司法機構不斷檢討有關的訓練計劃，並已委託公務員培訓處研究法庭傳譯主任職系的訓練需求和提出加強訓練工作的建議，以改善該職系所提供的服務。公務員培訓處已完成初步研究，稍後會提交報告書。司法機構現正考慮設立語言實習室，為法庭傳譯主任提供訓練。

- (d) 在各級法庭，資歷較淺的法庭傳譯主任會在資深法庭傳譯主任的監督下工作。資深的法庭傳譯主任會到所有法庭視察，觀察

資歷較淺人員的工作表現，必要時會提供指引、輔導和培訓，以確保法庭傳譯服務能維持高水準。

- (e) 過去 3 年，司法機構並沒有接獲任何涉及誤譯的正式投訴，也沒有任何以誤譯為理由而獲准上訴的個案紀錄。

政府電腦系統跨越公元二零零零年的操作

7. 劉漢銓議員問：據悉，由於電腦廠商在製造現有的電腦系統時，沒有預計在下一個世紀仍會使用這些系統，以致現時的電腦系統未能處理新世紀的年份數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各部門的電腦系統中，至今已獲調校以便在公元二零零零年時仍可使用的系統，所佔百分比為何；
- (b) 預期需要多久才能完全調校各政府部門內其餘的電腦系統；及
- (c) 政府預計調校上文(a)與(b)項所述的電腦系統所需費用為何？

庫務司答：主席，

- (a) 在政府使用的約 560 個主要電腦系統中，約有 200 個不能處理公元二零零零年的年份數位。在這批電腦系統中，我們至今已修改了其中約 8%，以便在公元二零零零年及以後可以繼續操作。
- (b) 我們預期所有修改工作可以一九九九年年中前完成；及
- (c) 修改上文(a)和(b)段所述不能處理公元二零零零年的年份數位的電腦系統所需的費用，預計合共約 7,500 萬元。不過，更換那些由外間供應商提供，用以支援電腦應用系統運作但不能處理公元二零零零年的年份數位的操作系統和系統軟件的費用，則並未計算在內。由於資訊科技署現正與有關供應商商討更換安排的細節，這方面的費用暫時未能清楚計算。

老人人口的剖面

8. 陳榮燦議員問：政府可否按下述分類，提供有關一九九六年本港“60至64歲”與“65歲及以上”兩個年齡組別人口的統計資料：

(a) 性別及經濟活動身分；

(b) 性別及教育程度；

(c) 性別及婚姻狀況；

(d) 性別及居港年期；

(e) 性別及住屋類型；

(f) 性別及居住地區；

(g) 性別及住戶人數；

(h) 性別及住戶收入；及

(i) 性別及住戶結構；

若否，原因為何；會否考慮搜集以上資料及定期公布？

財經事務司答：以下9個統計表是根據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而編製。表八的住戶收入是指住戶成員的全部收入，包括每月主業收入、每月其他職業收入及其他現金收入。

表一：按性別及經濟活動身分劃分的60至64歲和65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表二：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劃分的60至64歲和65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表三：按性別及婚姻狀況劃分的60至64歲和65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表四：按性別及居港年期劃分的 60 至 64 歲和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表五：按性別及房屋類型劃分的 60 至 64 歲和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表六：按性別及居住地區劃分的 60 至 64 歲和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表七：按性別及住戶人數劃分的 60 至 64 歲和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表八：按性別及住戶收入劃分的 60 至 64 歲和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表九：按性別及住戶結構劃分的 60 至 64 歲和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表一 按性別及經濟活動身分劃分的 60 至 64 歲和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經濟活動身分	60 至 64 歲			65 歲及以上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僱員 ⁽¹⁾	52 921	14 319	67 240	33 422	9 488	42 910
僱主	8 532	940	9 472	7 137	885	8 022
自營作業者	5 727	1 309	7 036	5 729	1 730	7 459
無酬家庭從業員	378	741	1 119	770	937	1 707
失業人士	3 717	501	4 218	1 078	212	1 290
料理家務者	995	49 283	50 278	2 209	71 470	73 679
經濟自給者	380	380	760	668	1 126	1 794
退休人士	56 966	52 127	109 093	219 970	245 806	465 776
其他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	5 845	5 234	11 079	11 839	15 079	26 918
總計	135 461	124 834	260 295	282 822	346 733	629 555

註釋：（1）數字包括外發工及兼職學生。

表二 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劃分的 60 至 64 歲和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教育程度	60 至 64 歲			65 歲及以上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未受教育／幼稚園	20 559	52 409	72 968	68 279	206 949	275 228
小學	65 762	51 687	117 449	146 284	106 743	253 027
初中	19 645	8 565	28 210	29 585	15 196	44 781

高中	13 803	6 354	20 157	19 219	9 999	29 218
預科	3 148	1 265	4 413	4 935	2 174	7 109
專上教育						
非學位課程	3 167	1 674	4 841	3 414	2 491	5 905
學位課程或以上	9 377	2 880	12 257	11 106	3 181	14 287
總計	135 461	124 834	260 295	282 822	346 733	629 555

表三 按性別及婚姻狀況劃分的 60 至 64 歲和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婚姻狀況	60 至 64 歲			65 歲及以上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從未結婚	7 182	2 447	9 629	13 621	13 667	27 288
已婚	118 894	92 007	210 901	223 602	153 530	377 132
喪偶	6 204	27 240	33 444	40 897	174 706	215 603
離婚／分居	3 181	3 140	6 321	4 702	4 830	9 532
總計	135 461	124 834	260 295	282 822	346 733	629 555

表四 按性別及居港年期劃分的 60 至 64 歲和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居港年期	60 至 64 歲			65 歲及以上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少於 1 年	316	511	827	452	785	1 237
1 - < 2 年	342	401	743	542	784	1 326
2 - < 3 年	486	631	1 117	640	1 003	1 643
3 - < 4 年	702	606	1 308	885	1 325	2 210
4 - < 5 年	403	626	1 029	660	1 107	1 767
5 - < 6 年	292	510	802	651	936	1 587
6 - < 7 年	442	691	1 133	700	1 261	1 961
7 - < 8 年	402	727	1 129	671	1 321	1 992
8 - < 9 年	326	762	1 088	707	1 166	1 873
9 - < 10 年	233	565	798	432	868	1 300
10 年及以上	131 517	118 804	250 321	276 482	336 177	612 659
總計	135 461	124 834	260 295	282 822	346 733	629 555

表五 按性別及住屋類型劃分的 60 至 64 歲和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住屋類型	60 至 64 歲			65 歲及以上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公營租住房屋	59 879	55 585	115 464	130 774	149 409	280 183
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	11 140	13 007	24 147	21 955	29 502	51 457
私人永久性房屋	59 683	53 101	112 784	116 681	147 785	264 466
臨時房屋	3 039	2 330	5 369	7 082	6 070	13 152
非住宅用屋宇單位	1 556	702	2 258	6 102	13 836	19 938
水上船艇	164	109	273	228	131	359
總計	135 461	124 834	260 295	282 822	346 733	629 555

表六 按性別及居住地區劃分的 60 至 64 歲和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居住地區	60 至 64 歲			65 歲及以上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中西區	5 627	4 943	10 570	12 696	14 875	27 571
灣仔區	4 622	3 867	8 489	9 172	11 215	20 387
東區	13 048	13 016	26 064	26 721	36 431	63 152
南區	6 050	5 720	11 770	13 038	17 245	30 283
深水埗區	10 462	9 119	19 581	24 822	28 391	53 213
九龍城區	10 698	9 110	19 808	20 139	25 331	45 470
黃大仙區	10 703	12 343	23 046	26 171	31 168	57 339
觀塘區	15 477	15 045	30 522	31 864	36 038	67 902
油尖旺區	8 371	6 216	14 587	15 241	17 089	32 330
葵青區	11 512	9 238	20 750	21 383	25 068	46 451
荃灣區	5 604	4 998	10 602	10 398	11 246	21 644
屯門區	5 967	5 060	11 027	11 454	15 507	26 961
元朗區	5 687	5 190	10 877	13 402	16 546	29 948

北區	3 648	3 876	7 524	9 070	9 950	19 020
大埔區	3 632	4 082	7 714	9 016	12 014	21 030
沙田區	10 046	9 019	19 065	19 061	27 146	46 207
西貢區	3 021	2 821	5 842	6 017	7 845	13 862
離島區	1 122	1 062	2 184	2 929	3 497	6 426
水上	164	109	273	228	131	359
總計	135 461	124 834	260 295	282 822	346 733	629 555

表七 按性別及住戶人數劃分的 60 至 64 歲和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住戶人數	60 至 64 歲			65 歲及以上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 人	13 005	6 897	19 902	30 984	41 463	72 447
2 人	23 063	27 560	50 623	66 973	76 915	143 888
3 人	30 807	31 099	61 906	57 962	60 281	118 243
4 人	29 859	25 359	55 218	46 885	51 478	98 363
5 人	19 877	17 126	37 003	33 396	47 210	80 606
6 人及以上	18 850	16 793	35 643	46 622	69 386	116 008
總計	135 461	124 834	260 295	282 822	346 733	629 555

表八 按性別及住戶收入劃分的 60 至 64 歲和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住戶收入 (港元)	60 至 64 歲			65 歲及以上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4,000 元以下	9 490	10 237	19 727	46 310	54 200	100 510
4,000 元至 4,999 元	4 127	3 084	7 211	9 493	8 573	18 066
5,000 元至 5,999 元	4 576	3 389	7 965	8 549	8 348	16 897
6,000 元至 6,999 元	4 428	3 397	7 825	8 556	9 258	17 814
7,000 元至 7,999 元	4 244	3 961	8 205	9 041	9 911	18 952
8,000 元至 8,999 元	5 216	4 469	9 685	10 311	12 241	22 552
9,000 元至 9,999 元	4 305	3 665	7 970	9 147	10 880	20 027
10,000 元至 10,999 元	4 507	4 950	9 457	10 761	13 771	24 532
11,000 元至 11,999 元	3 552	2 907	6 459	7 400	8 933	16 333
12,000 元及以上	89 633	84 102	173 735	152 598	186 450	339 048

不適用 ⁽¹⁾	1 383	673	2 056	10 656	24 168	34 824
總計	135 461	124 834	260 295	282 822	346 733	629 555

註釋： (1) 此數字乃團體住戶的人口數目，而住戶收入並未有為此類住戶編算。

表九 按性別及住戶結構劃分的 60 至 64 歲和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住戶結構	60 至 64 歲			65 歲及以上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核心家庭住戶						
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	81 270	69 396	150 666	139 835	107 952	247 787
垂直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	18 722	24 922	43 644	44 232	104 918	149 150
水平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	1 786	1 101	2 887	2 728	2 861	5 589
多個核心家庭	14 444	17 612	32 056	42 335	39 083	81 418
非核心家庭住戶						
單人住戶	12 970	6 883	19 853	30 929	41 185	72 114
其他	4 886	4 247	9 133	12 107	26 566	38 673
團體住戶	1 383	673	2 056	10 656	24 168	34 824
總計	135 461	124 834	260 295	282 822	346 733	629 555

新移民中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

9. 陳婉嫻議員問：政府可否按“居住房屋類型”、“居住地區”、“住戶人數”及“住戶結構”組別，提供由內地來港居住未滿 7 年的新移民，其中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在一九八六、一九九一及一九九六年 3 年的資料，及按“居住房屋類型”、“居住地區”、“住戶人數”及“住戶結構”劃分下列(i)至(x)項收入組別提供由內地來港居住未滿 7 年的新移民，其中就業人口在一九八六、一九九一及一九九六年 3 年的資料：

(i) 4,000 元以下；

(ii) 4,000-4,999 元；

(iii) 5,000-5,999 元；

(iv) 6,000-6,999 元；

(v) 7,000-7,999 元；

(vi) 8,000-8,999 元；

(vii) 9,000-9,999 元；

(viii) 10,000-10,999 元；

(ix) 11,000-11,999 元；及

(x) 12,000 元或以上；

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搜集有關資料及定期公布？

財經事務司答：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及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時，曾詢問本港人口的“出生地點”、“國籍”及“居港年期”。若把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視作由中國內地來港居住未滿 7 年的新移民（“新移民”），即是：

（一） 出生地點為中國；

（二） 國籍是“中國（永久居留地是香港）”；及

（三） 居港少於 7 年。

則可估計有關新移民的數目及分析其特徵。

至於一九八六年的中期人口統計，由於並沒有搜集“國籍”及“居港年期”的資料，故不能從有關數據中分辨新移民。

從以上界定條件所得的新移民數目，可能與實際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的數字有差距，其原因包括持“單程證”來港人士在來港後，可能重返內地生活、移民外國、已取得其他國籍、死亡、或在作答時對已居港年期在記憶上或有偏差等。故此，根據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及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有關新移民數據，只可作參考用途。

按“房屋類型”、“居住地區”、“住戶人數”及“住戶結構”劃分的非從事經濟活動新移民人數載列於表一至表四。

表一：按房屋類型劃分的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新移民數目

表二：按居住地區劃分的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新移民數目

表三：按住戶人數劃分的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新移民數目

表四：按住戶結構劃分的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新移民數目

按“每月主業收入”及“房屋類型”、“居住地區”、“住戶人數”及“住戶結構”劃分的新移民就業人士數目載列於表五至表八。

表五：按每月主業收入及房屋類型劃分的新移民就業人口數目

表六：按每月主業收入及居住地區劃分的新移民就業人口數目

表七：按每月主業收入及住戶人數劃分的新移民就業人口數目

表八：按每月主業收入及住戶結構劃分的新移民就業人口數目

上述 8 個統計表均是根據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及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而編製。表五至表八中的每月主業收入是指從主要工作所獲得的全部收入，但不包括新年花紅及雙糧。

(留 13 頁表)

1

自動櫃員機提取的偽鈔

10. 李華明議員問：就報章報道有關在某銀行自動櫃員機所提取的款項中發現偽鈔的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上述事件發生的原因為何；
- (b) 有關銀行有否觸犯使用偽鈔及其他相關的法例；
- (c) 有何機制監管銀行處理鈔票的程序，保障使用自動櫃員機提款市民的權益，以免市民蒙受損失；及
- (d) 市民在使用自動櫃員機提款時，發現所提取的款項中有偽鈔，可否向有關銀行索償；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警方至今未有接獲任何有關在自動櫃員機提取到偽鈔的投訴。近日報章報道在某自動櫃員機所提取的款項出現偽鈔後，金管局已聯絡有關銀行，了解事件情況。金管局獲悉，這間銀行曾聯絡該有關市民，請她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跟進。不過，她至今仍未有提供資料。因此，銀行和金管局均未能證實上述報道是否正確。
- (b) 偽造鈔票及相關罪行在《刑事罪行條例》第 XI 部列明。決定某項行為是否觸犯這條例，屬法院審理的範圍。
- (c) 鈔票的處理，包括把鈔票放入自動櫃員機的整個過程，一直受銀行非常嚴格的監管。鈔票主要由各發鈔銀行的金庫直接供應，且事先經過查驗。無論何時，把鈔票放入自動櫃員機，均會由最少兩名人員負責。

金管局認為，銀行現時在處理鈔票所實施的監管，已屬足夠。如接獲任何這方面的投訴，金管局會調查銀行處理鈔票的程序，或要求銀行的外聘核數師進行調查，以確保鈔票的處理程序妥當完善。金管局和皇家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至今未有接獲任何有關在自動櫃員機提取到偽鈔的投訴。

- (d) 銀行是否需要對轄下自動櫃員機所發出的偽鈔負上責任，至今並無案例可援。任何索償要求能否成立，得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酒店的應課差餉租值評估

11.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香港酒店業主聯會指稱，當局評估酒店的應課差餉租值，是以可獲利潤為依據，而非按酒店的租值計算，令所須繳付的差餉款額增加了 50%至 12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評估酒店的應課差餉租值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

庫務司答（譯文）：主席，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就是可從該物業每年所取得的租金估值。由於業主與租客協議訂定的實際租金反映市場的供求情況，故此實際租金可作為釐定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的最佳基準。住宅、辦公室、商舖等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均以這方法釐定。然而，有些物業如酒店，是很少在公開市場出租，所以沒有這些租金資料。因此，此類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須以另一方法釐定。

酒店的租金估值主要是根據其收入及開支而釐定。釐定的方法是對酒店的帳目作出分析，以確定某一假定租客願意為該酒店付出的全年租金，而該租金的計算方法是以酒店收入減去開支的餘數，並扣除足以吸引該租客經營該酒店的合理利潤。這種估值方法亦適用於其他不會在公開市場出租的物業，例如：電力企業、電話網絡及隧道。其他與本港採用相近的差餉估價制度的地區，亦是以這種方法對同類物業作出估值。

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中，以上述估值方法而釐定的酒店應課差餉租值的平均增幅為 16%，寫字樓的增幅則為 174%。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全面重估中，兩類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的平均增幅大致一樣。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的全面重估中，酒店與寫字樓的應課差餉租值的平均增幅分別為 76%及 4%。

非法用作擺放貨櫃的土地

12.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被非法用作擺放貨櫃的土地，其面積共有多少；又有多少該等土地的業主被有關當局飭令停止非法使用該等土地；

- (b) 過去 3 年，獲批准用作擺放貨櫃的土地，其位置及面積為何；有關當局所採取的審批準則為何；及
- (c) 雖然有居民投訴指某些屬上文(b)項所述的土地因被用作擺放貨櫃而引致噪音及嚴重水浸問題，當局仍然批准該些土地用作擺放貨櫃的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過去 3 年，約有 30 公頃作貨櫃倉庫及露天貨櫃場用途的土地，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被確定為違例發展。在當局採取法定的執法行動之前，有部分土地的用途已有更改而變成符合法律的規定。至目前為止，當局已按上述條例，對 93 名擁有和佔用其中 11.6 公頃土地作違例發展用途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 (b) 在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期間，共有 11 宗申請把土地作擺放貨櫃及相關用途的個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涉及的土地總面積達 118.79 公頃。按發展審批地區分列的獲批規劃申請數字如下：

發展審批地區	個案數目	土地面積（公頃）
元朗新田	3	4.45
元朗南生圍	1	4.35
元朗厦村	5	23.70
北區萬屋邊	1	0.29
大嶼山竹篙灣	1	86.00
總計	11	118.79

不同的規劃申請獲批准的原因各異。在作出決定時，城規會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有關申請對規劃、交通、經濟、環境和社會等各方面造成的影響。

- (c) 城規會會按每宗申請個案的情況加以考慮。在審批規劃申請的過程中，當局必須依循一項既定的行政程序，就是有關地區的政務專員須把該區人士對申請的任何相關意見轉告規劃署，以便該署把意見

納入提交城規會審議的文件內。此外，政務總署署長亦有代表出席城規會和其規劃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因此，城規會在考慮規劃申請時，已充分顧及區內人士的意見。

不過，我們必須強調，區內人士的意見只是城規會在審批規劃申請時需要考慮的眾多因素之一。城規會必須持不偏不倚的意見，並考慮其他規劃及技術因素，例如有關申請對交通、排水和環境的影響，此外亦考慮有關政府部門作出的評估。

城規會批准規劃申請時，往往會訂下條件，以確保擬議用途不會對鄰近環境構成不良影響。據我們所知，在有關的批准個案中，把用地作擺放貨櫃用途並沒有引致噪音滋擾及嚴重水浸的情況。

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的開設

13. 李華明議員問：政府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平均每 10 萬人開設一間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然而，觀塘區人口接近 60 萬，區內卻只有 4 間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其中只有 1 間診所提供夜間門診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何觀塘區的普通科門診診療所數目未能達至上述規劃標準；
- (b) 會否考慮增加此區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的數目；若否，原因為何；
- (c) 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及黃大仙 4 區合共有 6 間普通科門診診療所提供夜間門診服務，為何觀塘區卻只有 1 間普通科門診診療所提供該類服務；
- (d) 普通科門診診療所提供夜間門診服務的準則為何；及
- (e) 會否考慮加強觀塘區的夜間門診服務，尤其在藍田分科診所增設夜診服務；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a)和(b)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全港普通科門診診療所服務的規劃提供一般的指標。當局為某個地區提供診療所服務時，還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該區的人口特徵、現有醫療設施的使用模式、區內私家醫生提供的門診服務，以及現有和計劃開設的門診服務量。

目前，觀塘區有 4 間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當局現正在九龍灣興建第五間診療所，預計在一九九八年年底前竣工。我們會密切留意市民對門診服務的需求，並定期檢討有關情況。

- (c) 觀塘區的夜間診所，每節的診症名額為 320 個。九龍其他 4 個地區的夜間診所，每節的診症名額共為 1 280 個，即每區平均 320 個。因此，觀塘區夜間診所的診症名額，並不少於九龍其他地區的診所。
- (d) 設立夜間診所是為補足日間診所的服務。夜診服務的供應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可供使用的資源、運作上的限制、區內現有醫療設施的使用率，以及區內的其他醫護服務。
- (e) 一九九六年，觀塘區夜間診所的平均使用率為 91%。我們相信，這間夜間診所與區內的普通科私家醫生提供的服務，應足以應付市民對夜間門診服務的需求。雖然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在觀塘區增設夜間診所，但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航機上罪案

14.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多少人在香港領空範圍內的航機上犯案而被檢控，並請按所犯罪行的性質和檢控結果分項列出數字；及

- (b) 政府有否尋求航空公司的合作，以防止在香港領空範圍內的航機上發生罪案；若有，詳情為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

- (a) 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今，因在飛行中的香港註冊航機上犯案而被檢控的，共有 11 人。檢控詳情和結果載於附錄。至於案發時航機是否在香港領空內，我們並沒有紀錄。
- (b) 政府一直與各航空公司緊密合作，防止航機上發生罪案。而警方和航空公司代表皆為會員的啟德機場保安委員會更提供有效的渠道，各會員可定期就航空保安和防止罪案交換資料。此外，民航處亦與航空公司緊密合作，確保對乘客和行李進行妥善的保安檢查，保證無人把違禁物品帶上航機。

附錄

香港註冊航機上的罪案

年份	罪案性質	檢控結果
一九九五	1) 行為不檢	罰款 1,500 元
	2) 盜竊	入獄兩個月，緩刑兩年
	3) 盜竊	簽保 500 元，守行為 12 個月
	4) 盜竊	罰款 500 元
	5) 欺騙財物和藏有非法獲得的旅行證件	入獄 4 個月
	6) 行為不檢和毆打而引致他人身體實際損傷	共罰款 1,800 元

一九九六	7) 藏有偽造證件	入獄 6 個月
年份	罪案性質	檢控結果
一九九七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為止)	8) 普通毆打	罰款 4,000 元
	9) 普通毆打	簽保 2,000 元，守 行為 12 個月
	10) 普通毆打	罰款 4,000 元
	11) 盜竊	入獄 6 個月，緩刑 兩年

非法使用屯門公路巴士專線

15.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屯門公路自實施巴士專線以來，共有多少駕駛人士因非法使用巴士專線而被檢控，並請臚列按車輛類別的檢控數字；及
- (b) 有關當局如何加強檢控，以阻嚇駕駛人士非法使用上述巴士專線？

運輸司答：主席，自從一九九五年六月屯門公路實施巴士專用綫以來，當局曾向 1 617 部車輛的駕車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現按車輛類別把有關統計數字列載如下：

(a)	私家車	698
(b)	新界的士	41
(c)	市區的士	86
(d)	公共小型巴士	69
(e)	輕型貨車	337
(f)	中型貨車	326

(g)	重型貨車	25
(h)	特別用途車輛	3
(i)	電單車	31

當局並沒有向任何駕車人士發出傳票。

至今，警方發現濫用屯門公路巴士專用綫的情況並不嚴重，不過，警方會監察有關情況，假如有跡象顯示情況會惡化，便會加強執法行動。

運輸署滿意屯門公路巴士專用綫，達到了縮短行車時間和提高服務可靠程度的目標。每天大約有 66 000 名乘客受惠。

北大嶼山快速公路的交通安排

16. 李永達議員問：關於北大嶼山快速公路通車後的交通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該快速公路開放通車至六月十一日止，每日使用該快速公路的車輛的數目分別為何；
- (b) 為防止青衣出現塞車情況而在假日禁止私家車使用青衣西路入該快速公路的安排會實施多久；及
- (c) 在假日是否有足夠公共交通工具由東涌運載乘客前往大嶼山南部及寶蓮寺？

運輸司答：主席，

- (a) 自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青嶼幹綫通車以來，至六月十一日止，每天平均有 15 860 部車輛使用青嶼幹綫（以雙程計算）。詳情載於附件。
- (b) 禁止私家車經由青衣西路駛入青嶼幹綫，是在青馬管制區通車後首個周末實行的應急措施，原因是駕車人士仍未熟習經由葵涌高架道路和長青隧道這條主要通路駛入青嶼幹綫，而採用了青衣西路作為進路。其後，由於政府大力宣傳其他通路和改善了路綫指示標誌，使用青衣西路的車輛已大大減少，因此無須繼續施行上述禁止私家車駛入的措施。

- (c) 自從青嶼幹綫通車以來，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開辦了 3 條由東涌新市鎮至梅窩、大澳和昂坪的新巴士綫。這些路綫開出的班次如下：

路綫目的地	周日（星期一至六）每 小時平均開出的班次	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每 小時平均開出的班次
大澳	2	4(8)*
梅窩	2	2(5)*
昂坪	2	9(16)*

- * 括弧內的數字是繁忙時間（由上午 11 時至下午 2 時）每小時開出的班次。

除星期日外，乘客無須輪候巴士。至梅窩和大澳的巴士綫在星期日繁忙時間的候車時間最多為 30 分鐘，而至昂坪的巴士綫的候車時間最多為 45 分鐘。

要增加東涌道沿途的巴士服務，實在有不少限制。有關方面已採取另一辦法，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加設一條新渡輪航綫，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50 分之間往來東涌和大澳。渡輪每小時開出一班，可載客 100 人。

附件

每日使用青嶼幹綫的車輛數目

日期	行車量（雙程）
22.5.97	15 200
23.5.97	19 100
24.5.97	27 600
25.5.97	43 600
26.5.97	12 500
27.5.97	12 400
28.5.97	11 300
29.5.97	11 000
30.5.97	11 700

31. 5. 97	17 100
1. 6. 97	30 500
2. 6. 97	9 000
3. 6. 97	8 800
4. 6. 97	7 200
日期	行車量 (雙程)
5. 6. 97	8 300
6. 6. 97	9 500
7. 6. 97	13 600
8. 6. 97	26 000
9. 6. 97	24 100
10. 6. 97	7 300
11. 6. 97	7 400

每日平均	15 860
	=====

某婦女團體的法團註冊

17. 梁耀忠議員問：據悉某婦女團體正申請發給“慈善目的法團註冊證書”，但由於該會會章中一項“爭取男女平等”的條文被認為帶有政治色彩，因此至今申請未獲批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採用甚麼準則批准“慈善目的法團註冊證書”的申請，以及採用該等準則的理據為何；及
- (b) 採用甚麼準則界定某項活動及／或某團體是否帶有政治色彩，以及採用該等準則的理據為何？

庫務司答：主席，

- (a) 《稅務條例》並未明確訂定“慈善機構”一詞的釋義。在考慮是否承認某一個團體為慈善機構，從而可根據《稅務條例》豁免該團體繳稅時，稅務局是沿用英國法庭案例對“慈善機構”一詞所作出的定義。根據一宗權威性的司法判決，可被承認為慈善性質的宗旨分類如下：

- (i) 救助貧困；
- (ii) 促進教育；
- (iii) 促進宗教；或
- (iv) 除上述之外，其他有益於社會而具慈善性質的宗旨。

稅務局一直都採用這些準則以決定是否承認一個團體為慈善機構，從而豁免該團體繳稅。

- (b) 關於處理界定某項活動及／或某團體是否屬政治性質，藉以決定該活動及／或該團體是否屬慈善性質，並因此可以獲豁免繳稅的問題，稅務局一直依循英國法院所確立的準則。英國法院早已確定，作為一個慈善機構，其宗旨必須純屬慈善性質。宣揚政治目的並不屬慈善性質；為政治目的而成立的信託機構，亦不能視為符合法例就慈善性質所指的對公眾有利益的含意。在決定是否承認一個申請團體為慈善機構，從而豁免該團體繳稅時，稅務局一直所採用的具體指引為 —

- (i) 一個為達到某些政治目的而成立的信託團體並非屬慈善性質，因為法院沒有辦法審定此等團體所建議的法例修改是否會對公眾有利；
- (ii) 鼓吹修改法例或維持現有法例均屬政治範疇而非慈善性質；
- (iii) 雖然一個只為推行修改某些法例的社團並不是一個慈善機構，但這是一個程度上的問題。如果在實際上，一個慈善社團的主要宗旨仍然合乎慈善性質，而其有關法律上的爭取，只不過是一些輔助性質的活動之一，這個社團不會就此喪失其可被視為慈善機構的資格；及
- (iv) 除非其組織規章不容許這樣做，否則一般來說，慈善機構仍可自由參與符合其慈善機構身分的其他活動，例如就影響其目標的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18. 謝永齡議員問：由於就新建成道路所訂的噪音限制較就現有道路的限制嚴謹，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全港 18 區每區有多少條道路所產生的噪音超過就新建道路所訂的噪音標準；每區產生噪音量最高的是哪一條路；及
- (b) 政府曾經推行過，以及打算在將來推行何種措施減輕現有道路的噪音，並提升現有限制道路噪音的標準？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有關新建道路的噪音管制標準較現有道路嚴謹的說法，並不正確。學校及住宅樓宇附近道路的交通噪音標準分別為 65 分貝(A)和 70 分貝(A)，這是規劃時建議採用的準則。這些標準是一九八五年公布，作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一部分，並在規劃和設計新道路時採用。如發現任何道路有噪音問題，我們會在可行的情況下，修訂土地用途和更改道路路線，或實施減輕噪音措施，例如安裝隔聲屏障及隔音蓋，以紓緩道路噪音問題。雖然在現有道路較難實施上述措施，但我們在評估噪音影響時，是採用同一標準的。關於所提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a) 一般來說，繁忙的主幹路是產生過量交通噪音的根源。我們並沒有備存資料，按地區劃分記錄噪音超逾規劃標準的道路的分項數字。一九九五年年底完成的一項研究顯示，在所研究的 740 條道路中，663 條主要道路產生過量的噪音，影響附近民居。
- (b) 我們已推行下列措施，以減低現有道路所產生的交通噪音：

(i) 低噪音路面計劃

我們在交通噪音嚴重的道路的適合路段上，重鋪減低噪音物料。自一九九零年推行這項計劃以來，我們已為多條快速公路長達 9.7 公里的路段重鋪有關物料，為超逾 13 000 個住戶減輕了噪音滋擾。

(ii) 學校隔音計劃

政府已為那些噪音量超過規劃標準的課室提供隔音措施，包括安裝冷氣機和雙層玻璃。自一九八九年起，政府已在 340 間學校共 6 900 個課室提供這些隔音設施，使 32 萬名學生的學習環境得以改善。

(iii) 管制車輛所產生的噪音

政府在一九九六年制定規例，禁止未能符合嚴格噪音標準的車輛進行首次登記。

除上述措施外，環境保護署最近亦委聘顧問公司，研究在現有道路裝設隔聲屏障或隔音蓋在技術上是否可行。該項研究會在一九九八年年中完成，我們會根據研究結果，檢討有關處理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的政策。

本港裝修業

19. 莫應帆議員問：關於本港裝修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 3 年每年：

- (a) 經營裝修業的公司數目、就業的男女人數和兩者的百分比、職位空缺數目和該數目佔該行業職位數目的百分比；
- (b) 失業、開工不足的人數和分別佔業內工人的百分比；及
- (c) 業內工人的名義工資和實質工資指數？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

- (a) 政府並沒有編製單是裝修業的就業數字，但可以提供裝修及保養工程業的整體就業數字。

在一九九四年至九六年從事裝修及保養工程業的就業男女人數和兩者的百分比，載列於表一。

至於經營裝修及保養工程的公司和職位空缺，有關數據目前並無搜集。主要是由於在訪問建造業內判頭及工頭所經營的公司時，在聯絡及資料搜集上有一定困難。但是，政府已有計劃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開始，將此類公司包括在“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調

查”的範圍內，屆時將可以編製在此行業內的公司和職位空缺的統計數字。

- (b) 以前從事裝修及保養工程業的失業人數和就業不足人數，及其佔業內勞動人口的百分比，分別載列於表二和表三。
- (c) 由於“勞工收入統計調查”並沒有搜集裝修業的工資資料，故未能提供此行業的名義工資和實質工資指數。但可提供在一九九四年至九六年從事裝修及保養工程業的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有關數字載列於表四。

每月就業收入是指從所有工作所獲得的收入。就僱員來說，收入包括工資和薪金、花紅、佣金、房屋津貼、逾時工作津貼及勤工津貼，但不包括補薪。就僱主和自營作業人士而言，收入是指從業務所得的淨收入或從企業提取作個人及家居用途的款額。

表一：按性別劃分的從事裝修及保養工程業的就業人士數目
(一九九四至九六年)

年份	男		女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一九九四	71 900	97.9	1 600	2.1	73 500	100.0
一九九五	72 000	97.7	1 700	2.3	73 700	100.0
一九九六	78 600	97.3	2 200	2.7	80 800	100.0

資料來源：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表二：以前從事裝修及保養工程業的失業人士數目
(一九九四至九六年)

年份	失業人士數目	就業人士數目	失業人士佔從事裝修及保養工程業的就業及失業人士總數百分比
----	--------	--------	------------------------------

一九九四	2 400	73 500	3.2
一九九五	6 500	73 700	8.2
一九九六	4 200	80 800	4.9

資料來源：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表三：從事裝修及保養工程業的就業不足人士數目
(一九九四至九六年)

年份	就業不足人士數目	就業人士數目	就業不足人士佔從事裝修及保養工程業的就業及失業人士總數百分比
一九九四	7 600	73 500	10.0
一九九五	15 400	73 700	19.2
一九九六	11 700	80 800	13.8

資料來源：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表四：從事裝修及保養工程業的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
(一九九四至九六年)

年份	從事裝修及保養工程業 的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 (\$)	與去年比較百分比	
		名義 (%)	實質* (%)
一九九四	8,000	—	—
一九九五	8,000	0	-8
一九九六	9,000	13	6

註釋(*) 數字乃根據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減名義就業收入之後而得到的實質就業收入計算。

資料來源：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東涌及大嶼山南部救護車服務

20. 李永達議員問：鑑於東涌及大嶼山南部與市區相距甚遠，救護車行車需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救護車由瑪嘉烈醫院出發直至抵達東涌及大嶼山南部平均分別需時多久；所需時間是否符合“行車時間”指標；
- (b) 規劃署正積極考慮提高大嶼山北部(包括東涌及大嶼)的規劃人口數目，政府會否因該區人口增加及為應付新機場的緊急需要，再考慮在大嶼山興建醫院；及
- (c) 在東涌的公共屋邨入伙時，會否同時在該區設立緊急救護診療所？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消防處在瑪嘉烈醫院沒有設立救護站。如果東涌或南大嶼山需要救護車服務，消防處會從長沙或梅窩消防局或東涌救護站派出救護車。假如現場有車路直達，救護車通常可在目標到場時間（即 10 分鐘）抵達現場。到場後，救護主任會為病人提供救護服務，使病人的情況穩定下來。如有需要，會用直升機把病人送往醫院急救。
- (b) 規劃署表示，到二零零一年，東涌新市鎮（包括大嶼）的推算人口會介乎 50 000 至 55 000 之間。由於該區人口較少，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在大嶼山興建醫院，但我們會密切留意大嶼山日後的發展計劃，並定期檢討有關情況。在此期間，為了應付赤鱗角新機場將來或會發生的緊急事故，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正與其他有關機構制訂詳細的緊急計劃，以便新機場萬一發生緊急事故時，能夠動員醫管局轄下多間醫院，提供所需的醫療服務。
- (c) 衛生署會在本年七月在東涌開設一間普通科門診診療所，以便配合該區公共屋邨的入伙日期。該診療所不會提供緊急救護服務，但如果病人受了輕傷或情況屬不嚴重的急症，診所也可為他們提供初步治理。

政府議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教育統籌司動議下列議案：

“批准署理勞工處處長於 1997 年 5 月 31 日訂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在我名下的議案。

署理勞工處處長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42 條制定《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我在本年五月十四日恢復二讀辯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時指出，在該條例草案正式通過成為法例後，我們便會盡快向本局提交根據該條例制定的附屬規例。該條例草案當天獲得本局三讀通過，並在五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為法例。因此，我今天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呈交本局審議。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規管工作場地的安全、健康和設施，以及體力處理操作。規例包括以下主要條文：

第 I 部載有規例中某些詞語的定義，第 II 部載有預防在工作地點發生意外的條文，第 III 部簡述在工作地點須採取的防火措施，第 IV 部列出與工作地點環境有關的條文，第 V 部載有有關工作地點衛生情況的條文，第 VI 部是有關工作地點的急救事宜，第 VII 部就工作地點的體力處理操作，向負責人作出多項規定。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審議這規例的草稿，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就修正規例的某些條文與政府達成共識。政府參照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把規例內有關工作地點一般安全、健康及設施的條文的實施時間，由原來建議的 12 個月寬限期，縮短為 6 個月。至於體力處理操作的條文，因為屬技術性質，牽涉的範圍較為廣泛，內容亦較為專門，因此，我們會保留 12 個月的寬限期，以便各方面都有充分時間作準備。

為能盡快改善非工業界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情況，我促請議員通過這條規例。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我們職工會聯盟當然歡迎政府制定這項規例，不過，很可惜，規例仍要等待半年才得以實施。我希望提醒政府，在這項規例中有一項條文十分重要，我希望規例一旦實施後，政府馬上執行該條文。

大家也知道，嘉利大廈大火的調查報告會在今天發表。從報告中，可見該場大火造成多人死傷，與舊式商業大廈的防火措施有密切關係。這項規例其中一項條文載明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可向僱主提供建議，改善防火措施。勞工處處長獲賦予這項權力，所以如果他不行使這項權力，便是沒有做到預防舊式商業大廈發生火災這項重要工作。因此，我希望一旦實施規例後，政府會盡量多派職業安全主任視察香港現時多幢舊式商業大廈的火災黑點，盡快在這方面改善僱員的安全，不要再次發生類似嘉利大廈大火的事件。

謝謝主席。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民主黨歡迎這項規例獲得通過，我們亦歡迎寬限期由原來的 12 個月縮短至 6 個月。

主席，在審議這規例時，我察覺到一個情況，就是這規例寫得非常細緻，也許我應該說是過分細緻。我在立法局 6 年的工作中，還是第一次見到在附屬法例中，寫明廁所內有否裝置尿廁。《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將會帶來 6 套規例，今次這《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是其中之一。在此期間，我們發覺有很多僱主對這些寫得如此細緻的規例感到十分擔憂。我們希望政府在草擬往後的第二至第五套規例時，無須寫得過分細緻，否則，就會很容易令僱主跌進這些規例的圈套中。我希望政府在草擬以後的規例時，也不用寫得過分細緻。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很感謝李議員及何議員發言支持《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我們已經細心聽取了他們的意見。

首先，我想回應李議員的意見。我想重申，這規例的第 III 部列出了工作地點須採取的防火措施，而且還包括勞工處處長有權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除了提供其他法例訂明或根據其他法例所規定的消防安全措施外，亦須提供附加的消防安全措施。

何議員認為今次這項規例似乎在很多地方都規定得非常細緻，並要求我們考慮在將來草擬其他規例時，一些細則可否不用定得太細微。我們會考慮這點。不過，我們要清楚了解到，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這法律範疇，對政府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法例，而且涉及一些我們以前沒有詳細研究過的事情。因此，在制定一項新規例時，我們必須在讓僱主靈活明白法例的規定，以及如何細緻定出規例之間取得平衡。不過，日後我們一定會參考這意見。

謝謝主席。

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 1997 年 5 月 21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7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239 號法律公告）修訂，在新的附表 3 中 —

(a) 廢除第 4(1)條而代以 —

“(1) 可由公眾街道或行人徑到達的地段界綫上的任何一點或多於一點，須有通道直接通往 —

(a) 最少一個公眾通常使用的入口；或

(b) 直接與公眾通常使用的一個人口毗鄰的一點，

和直接通往升降機。”；

(b) 在第 11 條中 —

(i) 廢除第(8)款而代以 —

“(8) 水廁間須最少有 2 條符合以下規格的扶手 —

- (a) 扶手的外直徑不得少於 32 毫米亦不得多於 40 毫米；及
- (b) 每條扶手須安裝在牆壁上，並留有離開牆壁不少於 30 毫米的掌握空間。”；

(ii) 將第(9)至(12)款分別重編為第(10)至(13)款；

(iii) 加入 —

“(9) 水廁間須有一條符合以下規格的扶手 —

- (a) 扶手的外直徑不得少於 32 毫米亦不得多於 40 毫米；及
- (b) 扶手須安裝在水廁間的門面向該水廁間的內部的一面，並留有離開門的該面不少於 30 毫米的掌握空間。”；

(c) 在第 12(8)條中，廢除“電感”而代以“感應”；

(d) 廢除第 16 條而代以 —

“16. 感應圈系統”

(1) 在以下地方須設置感應圈系統 —

- (a) 在擬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內的最少一個資訊櫃台（如有的話）；
- (b) 在該等建築物內的公眾大堂（如有的話）；及
- (c) 在該等建築物內的觀眾席地方（如有的話）。

(2) 就本條而言，感應圈系統是一個使站在圈環範圍內並使用助聽設備的人士，能利用感應圈擴音器從聲源接收到聲音而不被周圍的聲音所干擾的系統。

(3) 就本條而言，在擬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內的資訊櫃台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該等建築物內的任何地方 —

- (a) 該地方是公眾或部分公眾相當可能會前往查詢資料的；及
- (b) 該等資料是人們期望以可聽取形式在該地方獲得的。”。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1997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在一九九七年第 239 號法律公告刊登，並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提交立法局省覽。該規例修訂現時有關某些建築物提供設施讓殘疾人士進出和使用這些建築物及其設施的規定。

立法局內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及其他 3 項有關規則，即《1997 年建築物（建造）（修訂）規例》、《199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及《1997 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就《1997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提出數項修訂建議，其中包括香港復康聯會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主席何承天議員及其他成員為審議這些規例付出不少努力，我謹藉此機會向他們致謝。

政府認為建議的修訂可以接受，並已在議案中反映。大部分的修訂事項是要更清楚闡述我們的一些規定，並新增一些提供小型設施的規定。不過，我想特別指出對通往建築物的規定所作的修訂。原有條文規定，從地段界綫任何一處或多處須有通道直接通往最少一個入口，或通往公眾通常使用的一個入口的直接毗鄰，而兩個選擇方案都須有通道通往一部升降機。聯會希望修改這項條文的第一個方案，訂明所提供的通道至少須通往公眾通常使用的一個入口，而非只是隨便一個入口。我們接納這項建議，並已在議案中加以反映。不過，我想澄清一點，基於技術上的問題，這項修改條文在一些情況下未必可行，因此，建築事務監督在某些情況下或需豁免某些建築物使其不受這項條文規管。

小組委員會亦關注到平等機會委員會和建築事務監督在執行有關規定時的協調問題。有委員建議，弱能人士通道委員會成員應有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代表。弱能人士通道委員會由屋宇署設立，負責考慮有關豁免遵守該規例所訂新規定的申請。我們已把這項建議轉告平等機會委員會，並就把每宗豁免申請轉介該委員會一事，諮詢該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認為，這樣做會影響他們日後處理投訴個案時的中立性和所擔當的調停角色。載述該委員會意見的文件已分發給各位議員傳閱。儘管如此，建築事務監督會在有疑問時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並會與該委員會分享有關處理豁免申請和已了結的投訴個案的經驗。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代表由我擔任主席及負責審議 4 項《1997 年建築物（修訂）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匯報該委員會的審議工作。該 4 項規例為《1997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1997 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1997 年建築物（建造）（修訂）規例》以及《199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四項修訂規例之中，以《1997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受擬議修訂的影響較大。有關的擬議修訂旨在使《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中的強制性設計規定產生法定效力。

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復康聯會以及小組委員會均支持《1997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

雖然委員認為新建成的建築物在遵守有關提供設施的新規定方面不會遇上任何困難，但他們同意香港建築師學會對新訂條文影響現時的建築物和正在進行改建工程的建築物所表達的關注。該學會要求委員留意為提供全部規例所需的設施而遇到的實際條件限制，例如空間的限制等。

成本也是需要考慮的一個因素。樓宇業主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提供有關的設施。政府當局已向委員作出保證，表示會就每一個案進行作評估，研究樓宇業主是否在遵從規例的新要求時遇到真正的困難。建築事務監督在收到把現行建築物改建的申請時，只會把新的規定加諸改建部分，而並非適用於整座建築物。

當局亦已作出澄清，表示若有人申請續牌，要求在現有的建築物進行某些業務，而建築物並不受擬議的改建工程影響，則建築事務監督的主要考慮是該建築物是否具備走火通道和在結構上是否安全。我相信當局所言，在某程度上能夠消除建造專業人士的憂慮。

正如議員所知，公眾人士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殘疾歧視作出投訴。小組委員會關注到，由建築事務監督就規例中某些條文的豁免申請作出的專業決定，能否獲得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尊重。委員察悉，每宗個案，都會由一個由政府官員、建造業專才與復康服務的代表組成的弱能人士通道委員會作評估，協助平等機會委員會充分瞭解在某宗個案之中把某些規定豁免的理據。雖然如此，小組委員會仍然希望建築事務監督能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內各委員維持有效的溝通。

最後，當局能夠接納小組委員會以及香港復康聯會的多項建議，使規例得以改進，小組委員會謹此向當局致謝。實施規例內的新規定，無疑會使弱能人士進出建築物時可以更為便捷，因此，我在此呼籲本局全人支持議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向何議員和他的小組委員會成員再次致謝，感謝他們在審議有關規例的修正案時所作出的努力，以及支持有關規例的原議案及修正案。

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專利條例》

工商司動議下列議案：

“總督會同行政局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日訂立的《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予以通過。”

工商司致辭：主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本局在本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專利條例》，為香港訂明一套湛新及獨立的專利保障制度。《專利條例》第 158 條賦權總督會同行政局可以在獲得立法局的批准後訂立規則，為註冊專利或根據先前依賴聯合王國的專利制度而提出的專利申請，作出過渡性安排。這些規則旨在確保先前已經註冊，而且在新法例生效時仍然有效的專利，可以繼續獲得保護。同時，容許可以根據現行法例的專利所有人或根據現行法例可以註冊為專利的專利申請，在新法例下獲批予專利。

這些規則稱為《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目的是處理下列 5 種情況的註冊專利或專利申請的過渡性安排。第一種情況是根據聯合王國《1949 年專利法令》或《1977 年專利法令》批予而現時根據《專利註冊條例》（第 42 章）註冊的專利。第二種情況是根據聯合王國《1949 年專利法令》或《1977 年專利法令》批予但根據《專利註冊條例》（第 42 章）申請註冊而待決的專利。第三種情況是根據聯合王國《1949 年專利法令》或《1977 年專利法令》批予但不屬於我剛才提及的第一種或第二種情況範圍的專利。第四種情況是根據聯合王國《1977 年專利法令》提出而待決的專利申請，有關申請已經由聯合王國專利局公布。第五種情況是根據聯合王國《1949 年專利法令》提出而待決的專利申請。

法律專業人士和專業律師都支持訂立這《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專利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參閱這些規則較早時的草擬稿後，表示並無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通過有關規則。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政府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本人謹以 199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分發言，向各位議員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要論點及看法。

《199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改善對懷孕僱員的保障。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多次會議。此外，亦有 8 個團體就條例草案內容向委員會表達意見，其中包括香港律師會及多個僱主及勞工團體。

委員會得悉，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修訂，均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同意。大致上，各委員對立例改善僱員生育保障，並無異議，但對條例草案中某些具爭議性的內容，卻持有不同意見。

條例草案建議僱員連續受聘 4 個星期，便有權享有 10 個星期的無薪產假，以及受到保障，免遭僱主解僱。這項修訂獲得大多數委員會成員支持，但委員會亦曾聽取了香港海外女傭僱主協會的強烈意見，表示反對。該會擔心由於外傭的特殊工作性質及招聘過程，有別於一般工商界，這項修訂將對僱主構成困難，例如在不知情況下聘用一位懷孕外傭，而鑑於法例規定又不能將其解僱。該會要求當局保留目前可享有免解僱保障的 12 個星期服務期限。但不少勞工團體及大部分委員均認為僱員一旦懷孕，即時得到保障的建議，並無不妥。

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為消除條例中可能產生的矛盾而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保留僱主在試用期間可以行使的解僱權利。

條例草案亦建議，如懷孕僱員具備醫生證明書，僱主不得指派該僱員擔任粗重或危險工作，並須於 14 天內免卻有關僱員從事這類工作。由於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上述規定將屬刑事罪行，因此，委員會亦關注到用以界定粗重或危險工作的客觀標準，尤其是當涉及家務工作方面。由於勞工處處長有權就僱員是否適合擔當某類工作，作出裁決，因此，委員希望處長作出裁決前，必須尋求進一步醫學意見，而政府當局亦已答允在條文上作出適當修正。

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理解到其中某些條文，如降低僱員享有產假及免遭解僱的最低服務期限及僱主不得指派粗重、危險工作等，對留宿家庭傭工的僱主而言，會造成一定實際困難。雖然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堅決反對海外女傭僱主協會的建議，將外傭豁免於條例草案範圍之外，但亦有個別委員強調有需要正視條例草案所引起的影響。

雖然政府當局一再強調，《僱傭條例》自一九六八年實行以來，均一直適用於所有家庭傭工，但委員普遍認為在這 30 年間，僱傭形式發生不少變化，政府必須考慮實際情況，切實地檢討現時的法例及政策是否仍然恰當。回應委員會的關注，當局已同意對留宿家庭傭工的僱傭事宜進行檢討，預期可於一九九八年年中完成。相信教育統籌司稍後亦會有較詳盡的交代。

雖然有個別委員對上述主要修訂內容有所保留，但在改善僱員權益的大前提下，《199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獲得條例草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的支持。主席，以上是委員會的整體意見，以下我想說出我個人對這條例草案的意見。

這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改善懷孕僱員的分娩福利。對於這大原則，我是絕對支持的。不過，任何改善僱員福利的建議，必須不單止為僱員所接受，亦要是僱主可以負擔得起，更重要的是不應為僱主製造難以克服的困難。

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所有僱員都會受到保障，包括本地工人、海外勞工、商業僱員及家庭傭工，他們全部被納入保障範圍之內。當然，能夠將福利給予所有員工是非常理想的，但我們聽到海外女傭僱主協會的意見，她們認為條例草案對僱用家庭傭工的僱主是不公平的，可能使這些僱主負上沉重的負擔，要面對種種困難。這協會針對的並不是海外傭工，而是在家庭裏工作的傭工。

除先前她們提出的例子外，她們亦指出，在家庭工作的環境下很難界定甚麼工作屬於粗重或會損害懷孕。雖然衛生署指出，一般家務不會對懷孕婦女造成影響，而勞工處亦制訂了“有關懷孕僱員擔任粗重工作”的指引，但家務性質繁瑣，很難涵蓋所有工種，亦很難界定孰輕孰重。再者，若有關傭工因懷孕而突然需要停止工作，僱主霎時間失去傭工照顧孩子或老人家，她們的徬徨，大家是可以想像的。

這協會所代表的並不是大機構的老闆，而是本身是小僱員的小僱主。這些人很多是中下階層的人士，人數超過 10 萬。在商業機構裏，員工懷孕

未必會對僱主造成很大的困難，因為僱主可以調派其他人手填補空缺，即使聘請臨時職員亦較為容易，大不了便關門幾天，但在家庭的環境下，情況就困難得多。

我並不贊成僱主有權迫懷孕僱員做損害懷孕的工作，但我認為協會所提出的顧慮是有其道理的。我認為家庭傭工無論在工作性質或工作環境方面，都與商業機構的職工有別，因此，在改善工人福利的問題上，政府應該因應她們不同的環境而分別作出考慮。這並不是任何歧視。

政府提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令香港勞工福利符合國際勞工標準及慣例。其中政府重點考慮《國際勞工公約》第 3 號有關婦女產前產後就業的建議，但我想指出，第 3 號公約所提及需要保障的只是公營或私營的工業或商業企業的懷孕婦女，對於家庭傭工則隻字不提。難道這公約歧視家庭傭工？至於國際慣例，據我了解，新加坡的家庭傭工並不受勞工法例保障；而台灣雖然有法例保障懷孕的女性僱員，但台灣是不容許家庭外傭懷孕的。在職家庭外傭一旦被發現懷孕，隨即會被遣返原地。在英國，政府寬免小僱主在分娩津貼方面的責任，而美國有一些州給予員工的分娩福利更少。由此可見，外國亦未必將分娩福利看成是絕對的，而亦有國家以不同的法例保障懷孕家庭傭工及工商業僱員，為何香港一定要劃一立法，保障兩類工作性質截然不同的懷孕僱員呢？

政府安慰僱用家庭傭工的小僱主不用擔心，因為若家庭傭工患上嚴重疾病（無論是否由懷孕所致）而無法履行職務，合約便告失效，而有關僱傭合約會根據法律自動中止，因此，不存在小僱主要照顧不能工作的家庭傭工的問題。這論點是建基於“合約無法履行”(doctrine of frustration)這法律原則。政府並引述了 Lord RADCLIFFE 在 *Davis Contractors Ltd vs Fareham Urban District Council* 案例中的判詞支持其論點。不過，Lord RADCLIFFE 在同一案例中亦指出，若要依賴上述法律原則時，所發生的事故必須是意料之外的事故(unexpected event)。究竟家庭女傭懷孕及如因懷孕而引致不能工作這情況是否屬於意料之外的事故，這方面則沒有判例。不過，我沒有政府這麼有信心能夠說服法庭，這是僱主始料不及的。

基於上述原因，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李啟明議員致辭：主席，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中已表達了一些意見，不過，就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我有 4 點意見：

- 一、將家庭傭工排除於《僱傭條例》之外，是惡劣的先例，如果能夠成功的話，家庭傭工將缺乏法例保障。
- 二、法例已為僱主作出恰當的保障，因為程序需要由僱員提出醫生證明書，證明不適宜擔任某項工作或一些危險工作，僱主也可找另一位醫生的證明書來反對原來醫生的決定。如果能作出反對的話，最後由勞工處處長裁決。勞工處處長在徵詢衛生署的醫生的意見後才作出裁決。因此，法例已就這方面作出保障。
- 三、保障懷孕女工，在道義上也應支持，所以這法例完全符合道義上的精神，對懷孕女工作出保障。
- 四、政府亦作出承諾，會對家庭傭工問題進行全面檢討，並會在九八年年中作出決定。

因此，基於上述 4 項原因，我反對這項修正案。

謝謝主席。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民主黨支持這條例草案。我們歡迎這項修訂，因為可以為懷孕工人引入保障。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其中一項討論得最熱烈的問題就是擔任家務工作的工人。擔任家務工作和粗重工作的問題，其實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已經進行了很詳細的討論。哪些是粗重的工作呢？事實上是不很容易分清楚的。不過，我們不要忘記，在醫學角度來說，懷孕女性是健康的女性。她們是健康的人而不是病人；懷孕婦女可以有正常的生活，如常人一般工作。當然，如果她的工作需要特別粗重的體力勞動，對她們是不適宜的。但何謂“粗重”，這亦視乎個人的體格與那份工作的粗重程度作比較而定。

我完全同意日後要就家庭傭工這工種再作進一步研究。不過，我們要了解一點，如果家庭傭工在懷孕期間受傷或患病，以致不能工作時，正如劉健儀議員剛才所說，一個家庭突然要找人替代她平常負責的工作的確並不容易。但當一個家庭只聘有一名家庭傭工時，這情況即使她不是懷孕，也可能隨時出現。只要她生病或受傷，不能繼續工作，這情況就會立即出現，與我

們剛才所說，懷孕傭工因為一些懷孕的併發症，以致不能工作的情況其實是一樣的。

主席，在討論期間，我們也同意這個工種是一個特別的情況，所以我們需要再作進一步的考慮。希望稍後教育統籌司發言時，可以有比較清晰的承諾。我們也希望這項法例可以盡早通過，保障懷孕的工人。

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要聲明，自由黨一向認為勞工法例不斷改進是一件非常好的事，但今天我有一個小小的抗議。我的抗議有兩方面。

第一，當我們考慮應否改善一些勞工法例時，是否應該將所有不同工種和性質的勞工都考慮得很清楚呢？據我了解，當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這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改善時，該委員會根本沒有代表家庭傭工僱主的聲音。作為一個十四、五萬群體的僱主，她們的心聲和困難並沒有得到充分的反映和考慮。

第二，很多時當我們提到家庭內所發生的事時，對本局的男議員來說，就會變成了一個好像學術性的討論。他們根本不明白一些婦女，無論是在職還是非在職婦女所須面對的問題。她們作為僱主所面對的問題，與工廠老闆或寫字樓經理所須面對的問題不同。因此，當整體法例要規管所有人時，這些僱主，包括很多只是一個管一個的僱主、有些是中產階級、一些本身未必是受僱的婦女、一些"homemaker"，即必須負責家庭運作的人，她們的困難並沒有獲得考慮或受照顧。大家只是提到一些很學術性的問題，一些原則性的問題。

我稍後將會提出修正案，我認為這是一個公道的做法。我們不能因為教育統籌司承諾明年會進行檢討，便可以在現階段任由法例對這些僱主造成不公平情況。我認為大家不應這樣看這件事。如果大家都瞭解到家庭傭工的處境特殊，剛才何敏嘉議員和李啟明議員都有提到這點，為何我們仍充耳不聞，不肯正視這問題，任由它存在，即使有不公平情況，也要在明年才作打算，屆時才作檢討？

事實上，大家都知道，有很多地方例如新加坡，已經有不同的法例來處理家庭傭工的福利問題。我絕對不同意剛才李啟明議員所說，因為我們不是忽視這些傭工，而是我們要求由於情況不同，所以要有不同的考慮。因此，在這大原則下，如果我們了解到有些事是不公道的、不應該做的，我希望大

家不要在立法時強行通過。我希望大家能瞭解和接受我剛才所說的原因。我相信很多同事都了解到有這問題存在，所以我希望他們會支持我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代表職工會聯盟向政府“擦鞋”，讚賞政府今次這項修訂能保障懷孕婦女。其實在九五年我加入本局時，我曾提議將產假薪金由三分之二增加至五分之四。當時政府承諾會作出跟進檢討，而今天在大家面前的這項法例就是檢討的結果。這項檢討的涵蓋範圍相當廣闊，加上稍後將會通過的第三條法例，即《199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可說是基本上解決了懷孕婦女的職業保障及產假權益的問題。我代表工盟表示讚賞。

今天的討論原本是為全港婦女帶來好消息，但這項修訂法例的討論焦點卻逐漸演變成應否排除家庭傭工在有關條例以外。我首先申明，這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保障所有懷孕職業婦女。香港海外女傭僱主協會常說她們代表職業婦女，如果是這樣的話，她們必須先接受這條例草案為該會的會員提供了保障，因為她們都是職業婦女。一方面，她們作為僱員時，就認為這條例草案很好，但另一方面，當她們作為僱主時，卻把自己放在另一位置，這樣是不對的。我們應該肯定這法例本身對全港職業婦女的貢獻。如果大家打算討論有關海外家庭傭工.....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是規程問題。李卓人議員已 3 次提到“海外”一詞，不知“海外”是指.....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坐下。

周梁淑怡議員：我想他澄清“海外”的意思。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這並非規程問題。如李卓人議員願意的話，他可以澄清。李卓人議員，請繼續發言，若你願意澄清的話，可以作出澄清。

李卓人議員：我很願意作出澄清，因為該會的名稱是“香港海外女傭僱主協會”，所以我並沒有說錯。所謂“海外”的意思，是指該會會員全都僱用海外家庭傭工。當然，我不知道周梁淑怡議員是否想說不但要將海外家庭傭工排除在條例以外，可能連所有家庭傭工都排除在條例之外，這當然更糟，因為這樣會令本地的家庭傭工全部也得不到保障。其實大家都知道，真正討論的是海外家庭傭工。

我反對排除家庭傭工在條例以外。首先，根本整條法例並無新意。我們跟香港海外女傭僱主協會談論時，她們指條例草案有兩項新意。第一，是傭工工作 4 個星期後便可獲懷孕保障。我已向她們解釋，如果她們認為 4 個星期後就可得懷孕保障會有問題，其實當她們聘請海外家庭傭工時，職業介紹所有責任為傭工作身體檢查，確保她們沒有懷孕才來港工作。如果職業介紹所沒有做到他們應做的工作，卻將責任放在法例上，要排除傭工在條例以外作為補救，我認為是不公平的。

如果我們認為海外家庭傭工來港時不應已經懷孕，可在聘請她們時申明她們來港是工作的。如果因她們來港時已懷孕而令僱主不滿，我認同僱主的感受，但解決的方法並不是把她們排除在條例以外，而是應確保凡來港的傭工不會已經懷孕。這責任在於職業介紹所。我認為這問題應以此方法跟進，而不是以排除她們在條例以外這方法跟進。

其次，協會認為另一項新意是按照修訂法例，傭工在出示醫生證明後，可無須擔任粗重工作。其實粗重工作佔家務工作的成分極少，僱主可能不能要求她抹窗，除此之外，我也想不到有甚麼是粗重工作。如果要買米的話，可以不使她買 11 公斤的米，而是買 5 公斤的米，兼且還可以有手推車輔助。我想請大家不要忘記，其實所謂粗重工作，首先要由醫生證明決定，是傭工向醫生要求的。

我相信在一個家庭的情況下，如果家庭傭工真的懷孕，她們與僱主之間一定會進行商討。以平常心設想，僱主都不會要求她們做粗重工夫。因此，我認為粗重工作在實際情況下(我不是進行學術性討論)是完全沒有影響的。我相信根本沒有家庭傭工會要求有醫生證明，而實際上，僱主和傭工會商討如何處理這問題。因此，將家庭傭工排除在條例以外，是完全沒有理據的。

當然，唯一的理據是她們住在僱主家中，我認為這確有困難之處，但無須以排除海外傭工在條例以外這方法解決，因為這樣不會解決困難，反令所有家庭傭工不能獲得懷孕保障，對家庭傭工甚不公平。我們只是以這方法來剝奪她們的所有權利，以解決她們與僱主一起居住的困難。我認為這困難可以用別的方法解決，而不應剝奪她們所有的保障。

最後，我必須申明，我也有聘請家庭傭工，所以請周梁淑怡議員注意，我不是在作學術性討論。這修訂條例令我們的職業婦女可以為社會做更多有貢獻的工作。她們不能單把最好的取走，一旦有困難時，便把傭工的權利完全剝奪。問題不單止在傭工懷孕時，如果她們遇有工傷或患重病，都可能令她們不能工作，同樣會對僱主造成不便。我們應要考慮的是，僱主取走了世界上最好的東西，在發現有不妥時，便剝奪家庭傭工的保障，這是不公平的。

最後，我想回應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抗議。她說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中沒有家庭傭工僱主的聲音。這點我同意，但勞顧會也沒有家庭傭工的聲音。如果勞顧會要有每一個行業的聲音，那豈不是每一個行業和它的工會也應有代表在勞顧會中？如果要涵蓋七十二行，那就要有 72 名代表，72 乘 2，即勞顧會會有 144 名代表進行商討，大家也知道這是沒有可能的。因此，如果勞顧會要有家庭傭工僱主的聲音，也應有工會的聲音。在今次這事件中，香港海外女傭僱主協會已盡了努力，令勞資雙方都注意到這問題，我相信她們的努力已經得到效果。

最後，我會反對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工聯會支持政府這條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應保障全部僱員及婦女。提供保障時，僱主沒有大小之分，也沒有所謂“大公司”或“小僱主”的分別。《僱傭條例》應保障所有“打工仔”，若將某些條文抽起，令部分僱員不受保障是極不合理的。

主席，我們工聯會支持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較早前我出席一個論壇時，本局同事田北俊議員也有出席。那次我們是討論稍後提交本局的《199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我記得當時田北俊議員明確表示，《僱傭條例》必須全部一致。

正如剛才陳榮燦議員所說，不論大、小企業或家庭傭工，都應全部受到保障，田議員的態度是非常明確的。可惜，今天不知為何自由黨其中一位議員，周梁淑怡議員竟提出修正這條條例草案。她的修正跟田議員所提的意見剛好完全相反。

我贊成田議員在當日辯論中所提的意見，因為《僱傭條例》必須完全一致，不可以把大、小企業或家庭傭工分割出來。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出同樣意見，我十分同意。有一點我認為是極不公平的，是指定某一工種的工人不能受到保障。我感到很疑惑，她們不是受僱的嗎？她們不是“人”嗎？既然她們同樣是受僱的，同樣是人，《僱傭條例》便應給她們保障，不能以完全不同的方法對待她們。如果處理手法不同，我認為明顯是歧視這工種。

此外，家庭傭工的僱主本身也是職業婦女，我希望她們明白一個道理，就是“泥水佬造門 — 過得自己，也過得人”。當她們的身分是僱員時，她們希望獲得《僱傭條例》的保障，所以我希望她們能明白到，她們所聘請的僱員也應受到保障。雖然傭工在受到保障時，可能會為她們帶來困難或不便，但同樣道理，那些聘請她們的僱主也可用同樣理由，說給她們保障會有困難。因此，以這邏輯來建議取消給所有僱員受到《僱傭條例》保障，我認為是不合理的。

希望大家明白，所有僱員都應得到完全平等的保障，不能因為是某一工種而得不到保障。我同意在某些情況下，不同工種應有不同保障，例如職業安全方面可以有不同處理方法，因為各個工種的性質不同。不過，現時所討論的條例草案是指人本身的身體狀況，這個工種的懷孕僱員跟其他工種的懷孕僱員有何不同呢？

因此，我們不應以這些僱主是小僱主，便應體諒她們的困難作為理由，我認為這是說不過去的。如果是這樣的話，香港大多以中、小型企業為主，那麼很多僱員都不應受到保障了。

希望大家不要只是為自己，而不為他人設想。我覺得我們應感同身受，當認為自己需要受到保障時，也明白到別人也需要受到保障。

主席，我代表街坊工友服務處支持政府的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鄭耀棠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歡迎政府所提交的條例草案，因為這條例草案曾經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進行深入討論。這條例草案經勞資關係委員會，再經勞顧會大會討論。在這次討論上，勞資雙方一致，我強調是一致，同意將這條條例草案呈交本局審議。

以往當本局討論一些涉及勞工法例的條例草案時，有些人會以條例草案未經勞顧會討論，或在勞顧會不能達成一致意見為理由而將條例草案否決。今天我覺得很奇怪，因為這條例草案已得到勞顧會一致通過，但議員又可以其他理由提出修正，我覺得這做法是不適當的。

這條例草案是根據勞顧會的建議，由政府提交本局審議，所以我認為是值得支持的。

謝謝主席。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今天的討論讓我們上了一堂很好的課。其實，我一直以來都鼓勵勞工階層和弱勢社群爭取權益；職業婦女不例外、僱員階層不例外、弱勢社群也不例外。可是，我覺得十分重要的是，在爭取權益的過程中，讓我們有機會作出反省；反省到自己在對抗被逼迫的過程中，對那些更需要獲得照顧和關懷的人給予更多了解和關心。如果我們把自己的困難較別人的辛酸看得更重，那麼我覺得在我們爭取的過程中，我們不會學習到新事物。如果我們視爭取自己的權益為理所當然，但卻認為弱小人士的權益應該受輕視的話，則即使我們爭取成功，但我們結果仍然是失敗的。

因此，今天的職業婦女在提出她們的困難時，更要明白到那些有需要、有所欠缺和更卑微的人的困難和辛酸。

我支持政府的修正案，反對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鄭耀棠議員說這條例草案曾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討論，並經勞資雙方同意。我們代表僱主的議員一直在其他辯論中提出，如果問題經勞顧會同意，就希望本局也同意，勞方議員不要再提出修正案。不過，實際上，他們往往會繼續提出修正，不是勞顧會已同意，勞方議員便不再提出修正，這情況是經常發生的。這是勞方議員的看法。我的看法是，我也支持勞顧會已經同意的決定，這是我們資方也同意的論點。因此，對於政府修訂《僱傭條例》，我們不會反對。

不過，當立法局審議這條例草案時，忽然有很多海外傭工僱主代表提出，說勞顧會研究這問題時，只有工商界和僱員代表進行研究，而忽略了另一批也受影響的人，便是家庭傭工一旦懷孕所產生的問題。我們也曾問勞顧會的資方代表，即僱主方面的代表，他們也同意他們在討論時，並未想到這情況。他們討論的是在工廠工作的女工或寫字樓工作的秘書懷孕的情況，但卻從來沒有想過一名海外傭工懷孕後在家工作的情況。

我們工商界所關注的，是如果我們的秘書懷孕，得到“前四後六”產假，她們放假時的工作是我們的顧慮，但她們放假時可回家休息。海外女傭的僱主卻說這出現問題，因為女傭在整段懷孕的日子，甚至在“前四後六”的產假中，仍會住在僱主家中，而不是女傭放假後便可回家，有家人或丈夫照顧，與僱主無關。她在僱主家中跌倒、照顧嬰兒或如李卓人議員所說，買米太重拿不起等諸如此類情況也可能會發生，她的安全在法例上應該如何獲得保障？

當然，我說過支持所有法例應該一視同仁，但是否在這大前提下，便不應該考慮出現問題的地方？我們是否為了一視同仁，便把這些問題置諸不理？此外，其他法例在訂立後是否便不能作修改？答案是否定的。例如在《性別歧視條例》中，大前提是要男女平等，但仍然出現豁免的情況。女性可以獲豁免超時工作，在這方面受到保護；操作重型機器，例如起重機，女性也同樣獲豁免。因此，雖然大前提是法例應該一視同仁，但如果發現有不妥之處，也應該提出來討論。雖然說男女平等，但男性超時工作沒有限制，女性超時工作則有限制，其他法例同樣有這類情況，我們應實事求是，出現了問題，便應該要解決。

現在的問題是，如果海外女傭懷孕，（無論她為何懷孕或應否懷孕），她們在家要做那麼多家務，這些小僱主有否保障呢？她們並不是大商家也不是富翁，而可能是我們各位同事或基層市民，而且現時中等家庭或低入息家中也可能僱用了海外女傭。因此，周梁淑怡議員提出修正，研究是否應該將海外傭工排除在條例以外？此外，也希望政府詳細考慮海外傭工這一小撮人是否應該包括在香港的整體僱員之中，日後討論法例時一併獲得考慮；抑或因海外傭工住在僱主家中，環境特殊，她們的丈夫子女不在身邊，只得一人在僱主家中做事，所以，是否應該把這類僱員作另一政策上的考慮？我們是基於上述原因，所以才提出這項修正案。

謝謝主席。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首先，我要代表政府多謝劉健儀議員擔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和其他議員大體上支持這條條例草案。我亦特別多謝李卓人議員剛才表示欣賞政府在改善勞工福利方面的成績。不過，李議員與其今天在立法局會議上多謝政府 6 次——因為我們今天有 6 條立法項目呈交立法局通過——他不如考慮撤回他預算在下星期提出的 3 條議員條例草案還來得實際。

說回這條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落實執行政府就《僱傭條例》中有關生育保障條款的檢討結果。由於條例草案各項改善建議，已經得到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支持，並在去年五月提交本局審議，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表決贊成本條例草案，令條例草案可以在今天順利通過，早日實施條例草案的建議，惠及受影響的僱員。

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後，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但鑑於留宿的家庭傭工的僱傭情況較為特殊，因此，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全面檢討這問題，看看是否需要在法例上為這類僱員作出特別的安排。香港海外女傭僱主協會的代表亦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中建議豁免外籍家庭傭工或所有家庭傭工不受條例草案的保障。這項建議亦是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引起最多爭議的地方。因此，我認為有需要藉着這機會，清楚說明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和觀點。

首先，香港海外女傭僱主協會認為，家庭傭工與其僱主之間的僱傭關係的性質特別，僱主在遵守和執行有關條文時會遇到困難。協會特別反對條例草案規定，懷孕僱員如果能夠出示醫生證明書，證明不適宜做某些損害懷孕的工作，僱主便不能夠指派懷孕僱員擔任這些工作。協會認為由於留宿的家庭傭工的工作性質涉及體力勞動，她們一旦懷孕，便一定不適宜繼續做家務，因而令僱主不便。

我們不同意這個觀點，主要是基於 3 個原因：第一，根據衛生署的專業意見，僱員的懷孕情況如果屬於正常，如常地做家務是不會損害懷孕家庭傭工的健康；第二，我們已經在條例草案中建議設立適當的機制，容許僱主安排任何表示不適宜擔任某類工作的懷孕僱員，接受另一位註冊醫生的檢查。如果檢查結果與僱員提交的醫生證明書的意見並不一致，僱主可以將個案交由勞工處處長審議。她在諮詢醫學界的專業意見後，會作出最後決定；第三，在這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勞工處會發出指引，列出懷孕僱員在擔任粗重工作時應該注意的事項，以及損害懷孕婦女健康的具體工作，供僱主和僱員參考。

此外，香港海外女傭僱主協會也認為，留宿的家庭傭工放產假，僱主在聘請替代人手方面會出現困難。我們認為並非只是聘用外籍家庭傭工才會面對這問題。條例草案並沒有為她們增添實際的困難，因為在現行的法例下，僱員擁有 10 個星期的產假，僱主可透過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或其他職業介紹所，聘請合適的兼職或臨時替工。

事實上，現行的《僱傭條例》訂明在香港工作的僱員所享有與僱傭有關的權益和福利。《僱傭條例》自從一九六八年實施後，除了少數的例外情況外，一直適用於所有僱員，包括本地和外籍家庭傭工。我們必須有充分理據，然後才可將外籍家庭傭工摒諸條例保障範圍之外。因為不論在法律上或憲制上，我們都有責任平等地對待從外地招聘來港工作的外籍僱員，這亦符合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97 條的規定。即使這項豁免適用於所有家庭傭工，包括本地和外籍傭工，亦不會令豁免因而變成不含歧視成分，因為香港大部分家庭傭工都是外籍傭工，這項豁免特別會對她們帶來不利的影響。

我們經過審慎考慮和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未有足夠理由，將外籍家庭傭工或所有留宿的家庭傭工摒諸於條例草案保障範圍之外。不過，在聽取了香港海外女傭僱主協會和其他代表僱主的議員對這條條例草案所發表的意見後，我們同意基於留宿的家庭傭工需要與僱主一同居住，這種特殊情況有別其他工作，因此，我們決定全面檢討留宿家庭傭工的僱傭情況。由於檢討的涵蓋範圍十分廣泛，我們需要搜集更多有關留宿家庭傭工僱傭情況的資料，以及徵詢有關人士和團體的意見，所以我們預計檢討會在一九九八年年中完成。我們隨後會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對檢討結果或有關建議的意見。

基於這個承諾和我剛才提出的理由，政府不會支持周梁淑怡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因為該項建議會削減懷孕家庭傭工根據條例草案所得的保障。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再次解釋原因。

最後，我謹請議員支持政府原來的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上午 11 時 07 分

主席：現暫停會議 5 分鐘。

上午 11 時 16 分

本局會議隨而恢復。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6、9 及 10 條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在講稿內有關合併辯論的程序是錯誤的，因為教育統籌司及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並無互相排斥，所以希望大家能聽清楚本席以下進行的程序。換言之，先決定教育統籌司的修正案是否得到大家支持，然後再考慮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是否獲得大家支持。

條例草案第 7 條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7 條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放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7 條建議，懷孕僱員只須按連續性合約受聘於僱主，即連續工作 4 星期，每星期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便可獲得僱傭保障，即僱主不能因僱員懷孕而將她解僱。

根據法律意見，條例草案第 7 條將會剝奪現行《僱傭條例》第 6(3)及第 6(3A)條賦予僱主的權利，令僱主不能解僱在試用期間的懷孕僱員，以及令僱主和僱員事先就試用期達成的協議無效，這並非我們立法的原意。我們認為在試用期內，僱主因僱員工作表現欠佳而將她解僱，是合理的做法。

因此，我動議修正這條文，以便清楚訂明，懷孕僱員的書面或口頭僱傭合約，如明確協定這項僱用是試用性質，僱主則仍可在試用期內，因僱員懷孕以外的理由中止合約。如試用期超過 12 個星期，則僱主可於試用期的首 12 個星期內中止合約。

勞工顧問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上述建議修正。這修正案亦獲得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支持。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並籲請議員表決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7 條（見附件 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教育統籌司就第 7 條提出之修正案獲可決，因此周梁淑怡議員就第 7 條所提出之修正案內條文之編號須由 1(A)改為 1(B)。本席現請周梁淑怡議員就第 7 條動議進一步之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本人動議我名下的修正案。

剛才很多同事都就這問題發言，不過，我想矯正他們一些錯誤的說法。我們現在並不是將家庭傭工排除出來，或剝削她們，這些都是剛才一些議員所用的字眼，這是完全不正確的。我們只是顧及到家庭傭工的情況特殊，她們需要在服務的家庭內居住；同時，由於很多家庭傭工都是在海外受僱，所以在招聘期間，很多事情都是做不到的，例如李卓人議員所說的進行面試，或替她們健康檢查。很多時在時間方面是不容許的，甚至在招聘時，面試也不會進行，因為很少家庭主婦可以到海外面試傭工。因此，事實上，情況是較為特殊的。

這並不是說我們不為她們提供保障，而是我們希望對家庭傭工維持現時 12 個星期作為中止合約期限這項規定，而修訂的 4 個星期規定不會應用在家庭傭工身上。

我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盡量考慮這問題，因為，事實上，這不會阻礙其他工人受益，獲得原先的保障。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7 條（見附件 I）

李卓人議員致辭：我不明白一點，若以此為理由，為何本地家庭傭工也要從 4 個星期改為 12 個星期呢？本地家庭傭工為何也要受到如此對待？如果說外籍女傭由於在海外招聘，所以未必可檢驗得到，加上合約寫明是來港工作，但現在問題是會令本地家庭傭工同樣受到影響。

謝謝主席。

李啟明議員致辭：主席，由於剛才教育統籌司已就第 7 條作出修正，我認為已經可以解決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問題。如果僱主在試用期間，即 12 個星期內發現傭工懷孕，可以在試用期解除合約。這已經可以解決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問題。因此，我仍然會反對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政府反對周梁淑怡議員提出修正條例草案第 7 條的建議，因為這樣做會令懷孕的家庭傭工較從事其他工作的所有懷孕僱員，享有較差的僱傭保障。這項修正建議會令所有本地和外地的家庭傭工不能享受條例草案給予僱員較大的僱傭保障，令僱主有權解僱受僱不足 12 個星期的懷孕家庭傭工。

條例草案原來建議懷孕僱員只要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即連續為僱主服務 4 星期，每星期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便可獲得保障，以取代《僱傭條例》現時規定僱員須服務滿 12 個星期，然後才可獲得保障的條文。

政府修訂《僱傭條例》，是要加強保障懷孕僱員的權益，防止僱主因為僱員懷孕而將她們解僱。這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精神。

勞工顧問委員會曾深入討論這條例草案，並充分考慮僱員和僱主雙方的利益後，才同意政府的建議。我們實在沒有理由歧視家庭傭工，削減她們在這方面的保障。

我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指出，《僱傭條例》自從一九六八年實施以來，除了少數例外情況之外，一直適用於所有僱員，包括本地和外籍的家庭傭工。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並沒有理由支持給予家庭傭工較差的權益。

此外，政府已承諾全面檢討留宿家庭傭工的僱傭情況，預計檢討會在一九九八年年中完成。屆時我們會再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在檢討仍未完成前，通過任何旨在削減家庭傭工權益的修正建議都是不恰當的。

因此，我謹請各位議員表決反對這項修正建議。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周梁淑怡議員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及田北俊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13 人，反對者 35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7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8 條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上述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放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議案旨在修正條例草案第 8 條有關禁止指派懷孕僱員處理粗重、危險或有害工作的條文。

修正建議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刪除條例草案第 8 條建議的第 15AA(1) 及 (2) 條，而代之以較為清楚的條文，明確規定懷孕僱員有責任出示醫生證明書，證明她不適宜處理某些粗重或危險工作。

第二部分的修正，是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8 條，建議加入第 15AA(6) 條。根據原先的條例草案，如果懷孕僱員出示醫生證明書，證明她不適宜擔任某些粗重或危險工作，僱主可於 14 天內安排該名僱員接受另一次身體檢查。如果兩位醫生的意見有差別，僱主可以要求勞工處處長作出決定。勞工處處長在作出最後決定之前，可以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尋求進一步的醫學意見，以協助他作出決定。提出建議修正的目的，是明確規定勞工處處長在上

述情況下，必須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尋求進一步的醫學意見，然後才作出最後決定。

這些修正案已經獲得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支持。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並籲請議員表決支持此項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8 條（見附件 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本人動議進一步修正條例草案第 8 條，內容已經給各位同事傳閱。

我提出這項修正，是基於衛生署署長曾說家庭傭工所擔任的一般家庭職務，不應被列為粗重工作。因此，我提出修正，將一般的家庭職務豁免在條文之外。

事實上，剛才教育統籌司提到一些複雜的手續，就家庭的情況而言，是很難實行的。我也看過一項指引，提到懷孕若干星期的工人不能拿若干公斤的東西。以抱小孩為例，小孩的體重每個星期都可能不同。這個事實反映出家庭的情況跟一般的商業或工業工作環境是完全不同的。

因此，我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將一般的家庭職務不列為粗重工作。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8 條（見附件 I）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政府反對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修正建議，原因與反對她建議修正第 7 條一樣，都是因為修正建議會令懷孕的家庭傭工較從事其他工作的懷孕僱員，享有較差的僱傭保障。這項修正建議旨在令條例草案中

有關禁止僱主指派僱員擔任粗重、危險或有害工作的條文，不適用於家庭傭工。

條例草案規定，懷孕僱員如果能夠出示醫生證明書，證明她不適宜從事某些工作，僱主須將其調離該等工作，目的是為了保障懷孕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正如我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指出，根據衛生署的專業意見，僱員的懷孕情況如屬正常，而她又如常做家務的話，是不會影響健康的。況且，條例草案已建議設立機制，令僱主可以安排該名懷孕僱員接受另一位註冊醫生的檢查。如果檢查結果與僱員出示的醫生證明書的意見不一致，僱主可要求勞工處處長審議，由他在諮詢醫學界的專業意見後，作出最後決定。因此，僱主無須擔心有關條文會被濫用。因此，我也不能同意這項修正建議。

同時，我已屢次強調，政府會全面檢討留宿家庭傭工的僱傭情況，考慮是否需要作出特別的安排。預計的檢討會在一九九八年年中完成，因此，我們不應在現階段倉卒通過修正建議。

因此，我謹請各位議員表決反對此項修正建議。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周梁淑怡議員就第 8 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及田北俊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周梁淑怡議員之修正案者 13 人，反對者 33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8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教育統籌司報告謂：

《199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

主席宣布議題獲可決。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對不起，已太遲了，抱歉。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6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本人謹以 1996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分向各位議員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及看法。

這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有關工資、工資保障、年終酬金及長期服務金的現有條文。當局表示有關修訂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同意。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曾聽取 7 個僱主及勞工團體的意見。

在工資方面的修訂，過往有關佣金、交通津貼及超時工作薪酬等應否被視作工資的問題，曾引起爭議。現政府當局建議擴大工資的定義，以包括這些款項，除非這些款項是屬於賞贈性質又或是超時工作的薪酬是不固定及少於每月平均工資的 20%。有團體及委員關注到修訂後法例的解釋及對經營成本的影響。當局則表示修訂將有助澄清工資的定義，但不會令僱主承擔新的責任。

在工資保障方面，當局建議加入一項新條文，訂明倘若僱員被拖欠工資超過 1 個月，他的僱傭合約將被視作已被僱主中止，該僱員可向僱主申索中止僱傭合約的補償。這條文旨在把普通法有關推定解僱的概念制定為成文法。雖然有委員認為觸發期應縮短至 14 天，但當局表示勞顧會是經廣泛磋商及考慮僱傭雙方的利益後，方同意 1 個月期限的建議。另外，應部分委員提議，當局同意在條例中保留僱員根據普通法有權視合約已告中止的權利，並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由於目前年終酬金的性質是屬於合約性或是賞贈性，經常引起爭議，故當局建議加入一項推定條文，訂明除非僱主另有書面說明，否則，年終酬金不是屬於賞贈性質。當局同時亦建議把僱員被解僱時可按比例領取年終酬金的合資格服務期由現時的 26 個星期縮短至 3 個月。香港律師公會擔心該修訂會令僱主承擔不必要的舉證責任，並可能促使僱主在合約內訂明年終酬金是屬賞贈性質。當局回應時指出有關的推定條文只是澄當年終酬金的性質，相信不會為僱主帶來額外負擔。

最後，有關長期服務金的修訂，當局建議，由修訂法例生效日期開始，所有服務年資達 7 年或以上而又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的僱員，可全數領取長期服務金。同時，1 年後，有關條文會擴展至適用於服務年資少於 7 年的僱員。委員明白此項建議旨在逐步改善自一九八六年起實施的長期服務金條款。

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大致上支持通過這條例草案，謝謝。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今天這項修訂條例是我們職工會聯盟 16 個立法目標的其中 4 個。我想提出一些不足之處，希望日後政府進行檢討時會加以考慮。

第一，關於工資定義方面，現時是加班工資一定要超過 20% 才可以計算，即兩成以下的加班工資就不會計算在內，這肯定與我們報稅單上的收入有差距，即如果加班工資不達到兩成，根本就沒有獲得工資保障。我們覺得，如果工人已付出勞力，其實應該要成為工資定義的一部分，而在計算所有權益時也應計算在內。

第二，關於欠薪方面，今次修訂是如果僱員被拖欠工資超過 1 個月，就可視作為遭解僱。不過，我覺得其實最重要的是要預防和起阻嚇作用。現時勞工處所接獲的申訴中，有 25% 是關於僱主拖欠僱員薪金的。為何法例不能起阻嚇作用呢？問題出於有關條文載明，僱主只是在故意和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拖欠僱員薪金，才會遭檢控。我相信沒有一個僱主會說故意欠薪的，所以最終便不能起任何阻嚇作用。因為即使僱主拖欠僱員數期，或甚至連續數個月的薪金，每次他都不會說是故意的。結果是只有很少個案獲檢控，因而完全沒有阻嚇作用。我希望政府考慮可否以“合理辯解”作為唯一指標，而不是用一個含糊的字眼，即“故意”，這是比較難證明的。

此外，有關長期服務金方面，當然，現時還是歧視年輕工人，雖然最終會消除，但也要等 1 年。

年終酬金方面，我們覺得在辭職可否領取酬金這問題上應該可以有一個新觀念。當然，我知道工商界一直很反對僱員辭職也可以領取年終酬金，但如果我們在觀念上把雙糧變作“工資後付”，則員工辭職也應該可以領取。何謂“工資後付”呢？即其實這是工資的一部分，只不過是在年終時才付給僱員。如果接受“工資後付”這觀念，就可以希望日後考慮僱員辭職時也可以領取年終酬金。

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關於工資的定義，最近在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檢討中，僱主已作了很大讓步。以往在工資的定義中，有很多超時工作或其他津貼並不包括在內。究竟工資的定義會對僱員和僱主有甚麼真正影響呢？說到底其實是對有薪假期及長期服務金有實際影響。僱主現在同意所有修改，已令有薪假期，即法定假期和每年的其他假期的計算方法較從前多了不少。對僱主來說，這已為他們帶來較重的經濟負擔。

此外，關於遣散和辭職的問題，僱主並不同意勞方的看法，特別是僱員自辭的雙糧計算方法。大多數的員工自辭是因為另謀高就，所以其實是他“炒老闆魷魚”。老闆可以說員工經他們多年訓練，他們投入了那麼多人力物力培訓員工，如果員工“炒老闆魷魚”，還要老闆多付錢，這似乎是說不過去的。因此，主席，我反對剛才李卓人議員建議政府再考慮這問題。我希望政府不要再考慮向僱主提出其他要求。

謝謝主席。

鄭耀棠議員致辭：主席，工資的定義關乎員工的收入，因為會影響代通知金、年終酬金、產假薪酬、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以至疾病津貼等。

工聯會屢次批評現行《僱傭條例》內對工資所作的定義過於狹窄和不清晰，以致部分僱主可以利用法律上的灰色地帶，在僱員的工資上取巧，以逃避或減少僱主的承擔。雖然工聯會曾多次提出要修改這不合理的定義，但是政府還是無動於衷，直至本人要提出私人條例草案作出修訂時，政府才恍然大悟，提出條例草案。為何政府不可以主動地和有遠見地作出修訂，而要被動地提出修訂呢？現時工資的定義明確列明包括交通津貼、勤工津貼、勤工

花紅以及佣金、超時工作薪酬，適應目前的發展，以避免一些僱主繼續取巧、繼續薄待僱員。

工聯會認為在計算超時工作的薪酬方面，政府所提出的修訂仍有不足之處。當中建議的每月平均工資 20%超時工作薪酬的規定，可能會令僱主有另一些取巧機會，既要求僱員超時工作，但亦降低超時工作的時間和薪酬，直接打擊僱員的收入。

總體而言，工資定義的修訂對僱員來說是利多於弊，故此，工聯會支持政府提出的《1996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1996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修訂是將長期服務金需要根據不同年齡組別而按不同比例發放的規定予以取消。

工聯會對於這項修訂是支持的。長期服務金的設立，原意是為那些長期為同一僱主工作，但遭解僱的僱員作出補償；補償他們多年來一直為同一僱主工作所付出的時間和血汗。但是條例訂立以來，一直對較年輕的僱員不公平，因為只有 45 歲以上的僱員才可以在工作滿 5 年後取得全數長期服務金，而其他年齡的僱員則要按不同百分比來計算所獲得的長期服務金。就以 41 歲以下的年齡組別來說，他們要做足 10 年，然後才無須按比例扣減，取得全數長期服務金。這種做法有違長期服務金制訂的原意。其實無論年齡老幼，他們同樣付出了 5 年光陰、勞力和血汗，所以應該得到同樣對待。

工聯會非常歡迎政府今次作出修訂，但要在條例生效 1 年後才全部撤銷上述規定，我認為根本是沒有必要的。這項修訂應該即時實施，為何仍要將長期服務金對年青僱員的不公平再延續一年呢？我對這點感到有些遺憾。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1996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謹代表政府多謝劉健儀議員擔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各位議員支持《1996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條例草案，涵蓋面非常廣泛，而且對多項勞工權益及福利提出了實質改善。範圍包括工資的定義、長期服務金、欠薪保障及年終酬金。條例草案提出的各項建議都是政府經過詳細研究，然後才擬訂的。這些建議適當地平衡僱員的期望及僱主的利益，並獲得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一致通

過。由於條例草案在去年五月已經提交本局，我很希望條例草案今天能夠順利通過，早日實施條例草案的建議，以惠及受影響的僱員。

回應剛才很多議員的發言，我想重申，政府的政策是不斷因應經濟發展來檢討僱員的福利；同時，也會根據勞、資、政府三方面所達到的共識，提出改善建議。我要強調的是，任何改善僱員福利的建議都要經過充分諮詢。這是我們為何反對議員就這方面貿然提出議員條例草案的主要理由。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6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4 及 6 至 18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5 條

教育統籌司致辭：我動議修正上述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放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建議旨在修正條例草案第 5 條，有關僱員因僱主長期拖欠工資而終止僱員合約的條文，以清楚訂明此舉不會損害僱員根據普通法所得到的權利。

條例草案內有關欠薪保障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僱員如果在到期支薪當日起計 1 個月後，仍未獲發工資，就可當作為僱主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終止

僱員的合約，因而可以申索因終止僱員合約而應得的補償。建議修正案的內容清楚指出，僱員即使在被拖欠工資不足 1 個月的情況下，如果有足夠理據，亦可以依循普通法，向僱主追討因違約而引致的損失。

這項修正建議如果獲得通過，條例草案就可以跟現行《僱傭條例》內其他有關保障僱主和僱員根據普通法所得權益的條款一致。條例草案委員會就有關這項修正建議曾作詳細討論，而這項修正條文是根據條例草案委員會最後同意的建議擬定。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並籲請議員表決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5 條（見附件 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5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教育統籌司報告謂：

《1996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李卓人議員致辭：《199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旨在令香港工人能得到職業保障。剛才田北俊議員指出，近年很多勞工法例方面的改善，導致香港的勞工成本增加。我想在此跟他分析和總結一下這方面的情況。政府在今屆的立法局，即過去兩年以來，共提出了 23 項有關勞工法例的改善。其中 7 項涉及職業安全，7 項涉及《僱傭條例》，6 項與僱員賠償有關，1 項關於再培訓，兩項關於勞資關係。

我曾就勞工成本的影響作出計算，7 項有關《僱傭條例》的改善只佔成本上漲的 0.711%，但其中一項涉及今天仍未知道能否通過的公眾假期條例草案。單是這項改善只佔 0.6%，而這 0.6%只是今年才有的，以後不知會怎樣。因此，客觀來說，這 0.6%不應計算在內。另一方面僱員賠償法例的改善所牽涉的金額佔成本上漲的 0.12%，總數是 0.831%。若減除公眾假期的 0.6%，其實最後只剩餘 0.231%，即兩年內增加的成本是 0.231%，平均每年只得 0.15%。

因此，我希望大家能冷靜地分析。事實上，有很多勞工法例的改善所涉及的勞工成本並不太多。今天這項《199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是要將領取長期服務的合資格服務期由 5 年減為兩年。據政府估計，約有 2 000 宗勞資糾紛或解僱個案的僱員可因此而得到保障。這是勞工界多年來一直在爭取的。我們曾收到很多申訴及投訴，其中一些僱員服務了 4 年及 10 個月後遭解僱，分文也收不到。因此，以往所有受僱了 5 年以下的員工一直沒有職業保障。今次的修正旨在令那些受僱兩年或以上的員工能得到職業保障。

話雖如此，在 5 年減為兩年之餘，政府同時亦在修正中開了另一扇門，使僱主較易“合理”地解僱僱員。我所指的另一扇門，是修正所包括的 5 個可構成合理解僱的原因，而其中一部分在過去的《僱傭條例》是沒有的，有關能力及資格的部分最為顯著。這即是說，以後僱員的能力及資格可構成合理解僱的原因。第二個較嚴重的問題是行為方面。將來法庭如何界定“行為”一詞，我們不大清楚。以往條例訂明“行為不檢”，現在卻只因僱員的行為便可解僱，這其實是開了另一扇門讓僱主找原因去“合理”地解僱僱員。我認為這方面是整個保障中最不足之處。

最後，我想重申工盟對復職權的立場。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政府要求勞資雙方同意下才可復職，使法庭不能作出復職的裁決。我們認為復職的裁決應交予法庭，由法庭在審閱整件案件後自由決定，而不應在法例內硬性規定，一定要勞資雙方同意才可有復職權。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關於改善勞工待遇的大原則，我相信沒有甚麼人會持異議。但是，我必須再重申一次，鑑於家庭傭工的情況特殊，而且涉及很多非常小型的僱主，所以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提出修正。其中一項修正與剛才談及的長期服務金有關。在長期服務金方面，工會或代表工會的議員當然會積極爭取將合資格服務期由 54 個月減至 24 個月。但是，從一些小僱主的角度來看，他們會認為縮減合資格服務期會對他們構成巨大的壓力，而且不公平。他們認為，長期服務金始終是長期服務金，一旦兩年便可領取，到底是否符合長期服務金的原意呢？

另外，在解僱理由方面，如果連僱員在 1 年內的行為亦列入考慮，對他們來說是非常不合理的，因為就投訴或個別例子來說，如果是有不滿的地方，考慮 3 個月已經非常足夠。如果考慮差不多一年這麼長之前的一些行為，很可能會引致濫用情況和或不必要及無聊的指控。

大家始終要考慮一件事。隨着我們社會的進步，我們當然要改善工人的待遇，但有關的改善必須合理和公平。同時，我亦必須強調，僱主不只是一些大公司，我們許多時要考慮一些小僱主，甚至僱用家庭傭工的是“小小”僱主。所以，我覺得我們必須在達致公平時取得平衡，不可以視所有僱主為大規模而很有財力的僱主。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今天我先討論《199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以下還有兩條條例，我們稍後是會發言的。但我想回應剛才李卓人議員所說，這兩年來有 23 項有關《僱傭條例》的修訂獲通過。他指出僱主所增加的成本，只是 0.23%，對此我感到驚奇。以入息中位數每月 8,000 元來說，即年薪 10 萬元，那 0.23%相等於 200 元。有沒有人會相信這 23 項的勞工法例修訂，對一個僱員來說，所得到的利益在 1 年 10 萬元中只相差 200 元那般少？即使以簡單的工資定義來看，將所有的加班費，所有車資津貼及午餐津貼等加起來，也不止 200 元。又提到保障僱員安全，這方面我們是絕對支持的。但對僱主而言，這也屬於支出，因為要購買設備讓他們保護自己，也需要找人去監管他們，使他們安全，如聘用安全督察。至於安全督察的培訓，這全部又是支出。有誰會相信就每個工人而言，平均只佔約 0.2% 的成本增幅？

按總商會的統計，這兩年間我們的額外勞工成本支出，以每個年薪 10 萬元的員工來說，平均是 1 萬元，即 10%，其中包括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工資定義、分娩假期的增加。此外，在訴訟方面，僱員起訴僱主時可以申請法援，但僱主卻需要聘請律師，而不論輸或贏，訴訟費都要自己付。因此，這兩年來，事實上，僱主的額外支出絕對不是 0.23%，而應該是 10%。

謝謝主席。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工聯會經常批評現行的《僱傭條例》，特別是有關長期服務金的條文。工聯會認為有關條文根本未能充分發揮保障僱員的作用，既沒有訂明被解僱的僱員的復職補救，也沒有訂明被解僱的僱員可獲得應有的補償。工聯會支持政府的《199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以杜絕僱主藉詞解僱或更改僱傭合約，逃避僱主原有的承擔。另一方面，我們也為了爭取改善《僱傭條例》以保障僱員而支持此條例草案。

一直以來，一些無良的僱主為了逃避或縮減僱員的法定權益，於是無理解僱將快要服務 5 年的僱員，或將僱傭合約更改為短期合約，故意令僱員無法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年資要求。

近年來，飲食業從業員遭受無理中止聘用，不合理地更改僱傭合約，不合法地解僱的情況極為嚴重。

主席，工聯會認為應盡快通過本條例的修正，以免僱員喪失應有的勞工保障。同時，工聯會贊成加重罰則，若僱員被不合法地解僱而又再次聘用，除了中止僱傭金外，裁定僱員可獲一筆不超過 15 萬元的補償；重罰亦可有阻嚇僱主的作用及保障員工。

至於條例草案訂明僱員受僱不少於 24 個月，工聯會認為應進一步減為 12 個月，為勞工提供更廣泛的僱傭保障。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過去不少的勞資糾紛都是因為長期服務金而起。正如剛才我的同事說，一些僱主由於要逃避支付長期服務金，便在僱員服務將到 5 年時辭退他們。這些案件在過去勞資審裁處的判決中亦不少。因此，勞工界一直促使政府在這方面做一些工作。在勞僱會過去的一些會議上，我想政府一直是聽到一些意見的，因此過去政府也曾着手草擬條例去針對一些無

良的僱主，防止他們逃避不支付長期服務金，而我們進一步在這方面做了一些工作。現在政府制訂了這些條例，正如剛才陳榮燦議員所說，工聯會是支持的，而且要求是盡快通過。事實上，在這方面的情況越來越惡劣，特別是現在經濟狀況不好，很多工作將近 5 年的打工仔也被辭退。所以政府現在與勞顧委員會商討後得到一個共識，規定工人兩年以上就可以領長服金，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開始。我們認為長期服務金的服務期，理論上應該不是這年數，正如剛才陳榮燦議員所說，一年就應該要給予的了。另外我想回應剛才田北俊的說話。他表示，近期一些僱傭條例的修訂令僱主多花了金錢。我覺得無可否認是多花了錢，不過多花了的百分比是多少呢？他說是 15%，我們則認為只有百分之零點幾。這可以有不同的計算法，不過，我認為在計算百分比時，最重要的就是研究現有的條例本身，如果存在不公平，特別是在香港整個經濟發展之後，仍然存在這種情況的話，就是很不公道了。

主席，我剛才說，過往實在有不少的勞資糾紛都是因為長期服務金而起。這令勞資審裁處在這方面花費了政府不少金錢，最後這都是納稅人的錢。

另外，我還要說及工資定義和因工受傷。有何理由要生病 4 天或因工受傷才可獲金錢補償呢？這些條例本身就已經很不公道了。這是公理的問題，不是百分之幾的問題。老實說，發展至九十年代，香港有很多條例仍是六十年代後期或七十年代訂下來的，實際上有很多不公平的地方。正如剛才我說，因工受傷方或生病 4 天才可領取工資的三分之二，這為何一直不改呢？如果立法局內沒有同事提出私人條例草案，我想政府到今天還可能未加以修改。我覺得與其他國家比較，香港的情況實在是一個耻辱。因此，我認為，這不是錢的問題，最重要的是，香港很多打工仔本所享有的法律保障，比較其他國家來說都是很小的。

此外，我還想說多一點。很多時經營者認為，近兩年我們修訂的法例非常多，令他們成本加大，我覺得很遺憾。我為何感到遺憾呢？當我們勞工短缺時，很多時僱主不只付出我們的法例經 23 項修訂後所定出的款額，他們可能還會給予多一點，例如在八八、八九年，當時勞工有一定的短缺，很多僱主為了要招聘員工，為了要穩定員工，他們提供了很多額外福利，可能比較我們最近通過的 23 條法例修訂所給予的還要多。因此，我要說的是，現在的僱主經常說成本增加，最重要一點是由於現在勞力市場供過於求。基本上，如果沒有法例上的保障，僱主根本就不會再提供額外的東西。

主席，我們工聯會支持政府今天提交的多項《僱傭條例》修正案，因為第一，我們認為香港《僱傭條例》在保障勞工方面只提供了一個很低的水平；第二，面對現在經濟狀況不好，如果我們不依賴法例上的保障，工人的狀況可能更困難。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法例的通過。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希望在此多謝政府及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委員，因為沒有他們在過去付出時間和努力，我們今天就不能在此就本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

目前勞工法例對僱員的保障並不足夠。根據現行法例，除女性僱員可以放取產假、僱員因工受傷或放取可領有疾病津貼的病假、僱員可以行使參加職工會及其他活動的權利，以及僱員因在法律程序中就執行勞工法例作證的情況外，僱主只須根據《僱傭條例》有關通知期或代通知金的規定，便可無須給予任何理由而隨時解僱員工。在這種缺乏足夠保障的情況下，不少無良僱主利用法例上的漏洞，解僱員工時或更改僱傭合約時剝奪他們應有的權益。例如在僱員服務快滿 5 年時，便強行要求僱員自動辭職然後再重新聘用，令僱員不能根據法例規定領取長期服務金；又或是跟僱員訂立為期不超過兩年的不連續短期合約，使僱員無法符合有關遣散條文的規定而受到保障。

政府目前提交的條例草案，在一定程度上可堵塞法例的漏洞，是一個可取的做法；特別是條例草案規定，就僱員提出的申訴，僱主須證明解僱該僱員是具有正當的理由，這可有效改善過往受害員工在提出法律訴訟時所面對的舉證問題。例如，國泰航空公司對工會活躍會員進行秋後算帳，以及惠康工會籌組時遭資方無理解僱等，都明顯表現出僱主是對僱員進行歧視，或對於工會行為進行歧視，但是這些法例仍然無法令僱主入罪，可見目前法例對僱員的保障實在仍然不足。由於是僱主作出中止僱用的決定，僱員很難證明僱主的背後動機，故此由僱主負責證明解僱的理由，再由僱員提出相反證據，可平衡勞資雙方的舉證責任，是一個較為合理的安排。

主席，雖然本條例草案有其可取的地方，不過當中亦有許多不足之處，我將會在此逐一指出，希望當局能夠承諾在短時間內作出改善。首先，政府聲稱，條例草案就僱員遭僱主不合理的解僱而提供補救，但是條例草案內的具體建議與民間所爭取的不公平解僱法案的內容可說是有天淵之別。事實上，當局在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的諮詢文件中，曾引用《1982 年終止僱用公約》（即國際勞工公約第 158 號）。該公約規定，不論僱主的意圖如何，除非僱主有正當的理由，例如因僱員的能力或行為操守有問題，或因僱主業務上的需要，否則僱主不得解僱僱員。可是，條例草案除為現行法例界定的非法解僱提供額外賠償外，只針對僱主為逃避《僱傭條例》賦予僱員的權益，所提供的補救極為有限，根本無法貫徹公約中僱員免遭不合理的解僱的精神。

例如，一名工齡超過 5 年的工友若遭僱主不合理的解僱，條例草案對他／她的保障可說是幾近於零。當局抄用公約的部分條文，企圖製造已訂立了不公平解僱法案的幌子，根本是一種瞞天過海、偷天換日的做法，實在令人非常遺憾！

第二方面，條例草案建議的解僱的 5 個正當理由，即僱員的行為、僱員的工作能力或資格、裁員或其他真正的業務需要、法律規定以及其他實質理由，都是較為空泛的原則，在執行時可能會遇到很大困難和障礙。由於我將會在委員會階段動議一項有關實務守則的修正案，故此我會稍後才作進一步的討論。

第三方面，條例草案規定，僱主可以給予通知中止僱傭合約，而若僱員在通知期屆滿前離職，除非獲得僱主同意或給予僱主代通知金，否則不得根據條例草案提出申索。這項規定與《僱傭條例》中，有關領取長期服務金的規定是相同的。不過，我希望指出，領取長期服務金，與僱員因受不公平解僱而可獲得補償的權利是完全不同的。倘若僱員曾遭僱主不公平對待，希望提早離職是可以理解的，我們不應因僱員未獲僱主同意或沒有給予代通知金而剝奪他／她的應有權利。我認為最好的做法，就是在僱員可得的補償中，扣除代通知金的款額之後，當局應完全照長期服務金的條文，予以補償，這種做法是較好的做法，否則的話，只會引證這條例草案並非是一個較為完善的法案，只不過是嘗試堵塞現時長期服務金漏洞的“補鑊”措施。

第四方面，條例草案對政府並無約束力。當然，政府對待員工，很多時都能做到有情有義和合情合理，絕少做出一些令人感到震驚的事。不過，我們不能假設政府永遠不會犯錯。我最近就收到很多名市政總署合約員工的投訴，而當中有部分指因工傷而不獲署方續約。我希望當局能盡快訂立法例，使公務員及政府之間，甚至是在政府與合約僱員之間亦可有提供合理的保障。

第五方面，是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的規定。條例草案規定，只有在僱員及僱主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勞資審裁處然後才可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明顯地當局的理由是很牽強的。政府表示，如勉強僱主和僱員繼續僱傭關係是沒有幸福的，而勞資雙方的關係亦可能因原來解僱的關係而遭破壞，勉強復職對雙方都不利。這是政府的看法。我想問教育統籌司一個問題：假如我向王司憲借用他的座駕，但他不同意，那麼我是否不能借取他的汽車呢？若王司憲認為我向他借汽車而他不同意，他可以不借給我，是合理的話，我希望他能以身作則。因為當局如果有意保障私有財產權，就不應毫不尊重僱員可有權免遭僱主不公平對待。事實上，《殘疾歧視條例》當中有關復職或再次聘用的規定中，亦沒有需要獲得僱主同意才可作出命令的條款。

由此看來，似乎教統科和勞工處比其他政府部門更偏幫僱主，而並非真的採取中立態度。

第六方面，條例草案建議的補償亦明顯不足夠。條例草案建議的中止僱傭金，雖然共列舉了 9 大項，不過其中 8 項根本就是現行法例給僱員已可享有的補償。唯一可令僱員受惠的地方，只是服務滿兩年或 5 年的僱員，可分別按比例獲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這個補償金額，根本不能確保僱員不會因僱主的不合理行為而蒙受損失。當局解釋，這是平衡勞資雙方利益的做法，認為是非常恰當。但是我想問司憲，如因我的不合理行為而令王司憲損失了 1 萬元，但法例規定我只須賠償 5,000 千元的話，這樣你覺得公平嗎？條例草案現時的規定，既不能補償僱員的損失，亦不能阻嚇僱主，根本不能對僱員提供足夠的補償或保障。所以我希望指出，雖然勞工界過去一直要求增加補償金額，但是我們並不是獅子開大口，企圖開天殺價、落地還錢。在制定僱傭政策時，固然須要平衡勞資雙方利益，但在平衡當中，我覺得其中一個更重要的原則就是考慮政策的合理性。

主席，對於勞工界來說，條例草案就有如雞肋，食之無味、棄之可惜。但是，我希望今天通過條例草案後，當局能夠就勞工界提出的批評盡快作出改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首先我多謝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和各位議員支持這條條例草案，以及支持政府盡快恢復二讀，使條例草案可以能夠盡快被通過成為法例。

條例草案在改善勞工福利和權益方面，特別是在就業保障方面，向前邁進一大步，亦開拓了一個新的領域。這建議是勞工顧問委員會和勞資雙方代表經過多番的審議、磋商和討論所達成的共識，我很高興各位議員都尊重勞顧會和勞資協商的成果。

這條例草案主要目的是改善僱傭保障，杜絕一些無良的僱主藉解僱或更改僱傭合約條款，逃避或減輕給予僱員終止僱傭金的法律責任，以及加強僱員如果被不合法解僱所得的保障。此外，條例草案亦都說明定期合約僱員領取長期服務金的資格，因此條例草案的建議是不會影響守法的僱主。

有議員關注條例草案建議的 5 項正當解僱理由，認為這些理由並不明確，更可能成為僱主解僱僱員或更改僱傭合約條款的藉口。條例草案提出

的 5 項正當理由，正正是為合理解僱和不合理解僱訂下一些標準。不過由於每宗解僱個案的情況各有不同，法例不可能為這些理由再加設特定的範圍。如果勞資雙方對這 5 項正當理由的詮釋意見分歧，可交由勞資審裁處處理，該處會考慮個案後作出決定。勞僱會亦都會在這條條例通過成為法例之後，制訂實務指引，加強僱主和僱員對條例草案的理解，並列出一些在解僱僱員時需要考慮的因素，以及應採取的措施，供僱主參考。

在條例草案的討論期間，我們亦接到一些建議，要求對條例草案一些條文作出技術性的修正，我亦經過詳細研究，認為有需要修正一些字眼，以免產生疑問，因此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

首先，我會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4 條加入條款，清楚說明為 45 歲以下而服務年資少於 5 年的僱員計算作為終止僱傭金的長期服務金的方法，這是由於條例草案現在的條文並沒有清楚訂明上述的計算方法；第二，為免在法律字眼上產生疑問，我亦建議在有需要的地方，對本條文作出技術性的修訂，令有關條例更清晰。

剛才很多議員發言，不但談及這條例草案，還就政府過去一、兩年提出改善僱傭福利權益的建議作出了很多意見，當中有些是批評。不過，我不想在此時間逐一回應議員的發言，我希望在適當的時間，在適當的場合，與議員作一個比較詳細的辯論，包括究竟這些建議對僱員帶來了多少實質上的利益，對僱主又帶來多少實質上的影響；但是，我可以肯定教統科所提出的 23 條，肯定對勞工的福利帶來非常好的影響。

剛才梁議員亦向我提及了很多問題，可惜他現時不在此。實際上，有很多問題我亦不大清楚他背後的目的根本是甚麼。如果梁議員提出的其中一個問題是希望向我借車，我覺得如果他借車的原因是因為趕回來立法局投票，特別是投票支持政府，我是十分樂意借出自己的私家車給梁議員的。

最後我謹向本局推薦《199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2、5、6 及 7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3 條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謹動議修正第 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放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項修正旨在令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的內容更為清楚明確，表達與英文文本一樣的意思。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並籲請議員支這項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3 條（見附件 I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3 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我相信將測試第 31(f)及 32(c)條的合理性包括在內是技術上的錯誤，因為這樣會導致定期合約僱員與按月合約僱員待遇不一致，故應須予修正，而這正是我的修正案的目的。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3 條（見附件 III）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政府反對周梁淑怡議員修正案，在建議的第 31S(3)和第 31S(4)條，刪去所有“不合理地”的字眼。根據條例草案的修正建

議，僱主如果向僱員提出續約或再次聘用的要求，而條件不遜於原來合約的規定，則僱員如果合理地拒絕，仍然可以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的資格。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的原意是說明僱主可以在何種情況之下免除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同時，我們亦認為需要訂立條文，容許僱員在合理的情況之下，拒絕僱主提出的續約或再次聘用的建議，亦可以保留領取長期服務金的資格。現時有關遣散費的條文也有類似的規定，適當地保障了僱主和僱員的權益。因此，政府反對修正這項建議。

周梁淑怡議員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周梁淑怡議員就第 3 條所作之進一步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尚欠 4 人。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李家祥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及田北俊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

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周梁淑怡議員之修正案者 10 人，反對者 34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根據《會議常規》第 37 條第(4)款動議議案，假如有委員在此次會議席上就有關《199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之各項議案要求進行點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36 條第(4)款之規定，以便主席能命令全體委員會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之點名表決，希望同事支持及不要就此議案辯論。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3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4 條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的第 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放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在此，我希望特別就剛才的演辭作出補充。我剛才表示，長期服務金的合資格服務期不應定為 24 個月，而應定為 54 個月。剛才一些同事表示，一些僱主為了逃避支付長期服務金，有時候不到 60 個月，便已經把工人辭退，這當然是我們不想見到的。可是，我覺得將合資格服務期由 60 個月銳減至 24 個月，其實是存在邏輯上的謬誤的。理由是，鑑於議員所述的情況，修改條例的主旨應只限於令僱主不能有機可乘。長期服務金應是真正的“長期”服務金，而我們實在不應強行將其縮短至兩年，便視之作為長期服務。基本上，我們應針對僱主，令他們不能用取巧的方法來達到不發放長期服務金予服務了 5 年的工人的目的。我建議的修正能完全符合針對僱主的目的，因為已給予他們 6 個月時間。換言之，儘管工人工作未夠 5 年，但如已

夠 54 個月，則也可領取長期服務金，這才是“長期”服務金的真正精神。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4 條（見附件 III）

李卓人議員致辭：謝謝主席。首先，田北俊議員上次提醒梁耀忠議員，指他是代表整個紡織製衣界，並非只是代表這個界別的僱員。我也想學習田議員，提醒周梁淑怡議員，她是代表整個零售業的選民，並非只是代表小型僱主；這個界別內大部選民是僱員，而條例草案建議的修正，對僱員來說是十分重要的。你剛才說，4 年半便可領取長期服務金，這才符合長期服務金的精神。不過，問題是，若將合資格時期定為 4 年半，則僱員仍可能在工作了 3 年後便遭解僱，而在每 3 年便遭解僱一次的情況下，僱員最終永遠也不能享有職業保障。

另一方面，我亦非常同意，“長期服務金”這個名稱是不正確的。如果是名符其實的“長期服務金”的話，則即使是辭職僱員也應可以領取，這才是真正的長期服務金。所以我同意現行的名稱不正確，應該改作“終止僱傭金”，然後全部按照今天的法例建議，在工人服務了兩年以上後出現終止僱傭情況時，為工人提供職業保障，我認為這樣最好。長期服務金在即使是辭職的情況下亦可領取，這才合理。現時的名稱造成了很多誤解；很多僱員致電給我，詢問我辭職是否可領取長期服務金，但其實辭職是沒有的，除非僱員已屆 65 歲以上。

若香港引入條例草案建議的修正，簡單來說，服務了兩年以上的僱員便可以獲得職業保障。但這職業保障正如我剛才所說，仍是有漏洞的。儘管如此，起碼香港現在可對僱員說已有職業保障存在，令工人可以安心，無須憂慮會遭僱主無理解僱。這是向前踏出的重要一步、一個改進。

我希望大家反對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因為她的建議將現時兩年變為 4 年半，以後那些工作了 4 年零 4 個月的僱員便會很慘。人們或許會說，工作了 1 年 11 個月的僱員也可能很慘。但我很相信，社會是逐漸進步的，希望可以再作改善。不過，如果在 1 年零 11 個月便將工人辭退，流動性會大，一些僱主也未必可以接受。如果 1 年零 11 個月便把工人辭退，流動性會令僱主作出計劃時面對困難，但 4 年零 11 個月才把工人辭退，或 4 年零 4 個月把工人

辭退，僱主面對的流動性問題便不是太大，因此，很多時候，部分僱主便會這樣做。

因此，我呼籲各位議員反對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我並沒有舉手，但既然你召喚我，那麼我便也發表一些意見。（眾笑）請各位見諒。

坦白說，我頗不同意周梁淑怡議員的看法。由於長期服務金的支付方面存有漏洞，政府過去每年浪費了不少公帑，處理無良僱主逃避支付長期服務金的眾多個案。若現在仍堅持走回頭路，將合資格服務期定為 54 個月，我則頗不同意。

另外，我也想指出，政府建議改為兩年，只希望長期服務金的規定能與現時其他法例看齊。現時領取遣散費的合資格服務期是兩年，所以我覺得僱主和提出建議的人士，應該考慮整個社會的發展，應該支持政府的修正案，反對周梁淑怡議員的反修正案。

謝謝。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我沒有按鐘，不過舉了手，我認為這都是一樣的。

主席，我希望在此再次討論長期服務金的問題。從前人們說，一名僱員為同一僱主工作了許多年，作出了許多貢獻，那麼當他辭職時，又或僱主基於種種理由將他辭退時，僱主實在應賠償一些金錢給他。不過，何謂“長期服務”呢？這真的要花很長時間來爭辯。從工作壽命的角度來看，一個人大約可由二十多歲工作至六十多歲，即工作壽命約為 40 年。按現時的建議，一名僱員大概每兩年便可以領取長期服務金。換言之，在整個 40 年的工作壽命中，他可以拿取 20 次長期服務金。這是否長期服務金構思的原意呢？這個構思的原意是，一名僱員工作了很久，若僱主為了某些理由而不再予以聘用，便要照顧僱員。但那時的原意是，一名僱員已工作了十多二十年，在收到長期服務金後，便不會再工作，並沒有預料他只是轉換工作，而轉換工作的次數又那麼多。還有一個問題，假如將服務期改為兩年，那麼一年多也會發生同樣的無理解僱情況。再者，僱員自己辭職時，卻無需賠償僱主任何東西。理論上，僱員要給予僱主 1 個月通知，若通知期不足夠，僱主可以扣

他一個月工資，但事實上又哪有僱主做這種事情呢？一個相反的情況是，法例要公平，無論 5 年、兩年也好，一旦出現僱主解僱或僱員自動辭職的情況，雙方都作出賠償的話，那麼合資格服務期的長短便不會構成問題，1 年也可，兩年也可，4 年也可，5 年也可，多少年也可，一切都可悉隨尊便。

可是，現時的法例卻並不公平。合約始終應是在平等的狀況下簽訂的。僱員願意接受一份工作，僱主願意聘用他，雙方協議了工作時間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工資多少等。那麼，為何在僱員離職時還要賠一些錢給他？理由何在？一名僱員為其僱主工作，雙方協議工資多少，花紅多少和交通津貼多少等，為何在僱員離職那天要賠他一筆錢？我們須知道，僱傭關係並不同婚姻關係，並不存在離婚時要付贍養費的類似情況。在討論《僱傭條例》時，我們必須十分清楚地指出，為何要僱主支付賠償？現時外國人來香港工作，3 年合約就是 3 年合約，並沒有長期服務金這回事，為何香港本地僱員要得到額外的待遇？另外，有議員指出，若定為 60 個月，現時許多無良僱主（像李卓人議員所說，今天他可能並沒有用這個字眼，但他時常這樣說）會在第五十八個月、五十九個月、又或快到六十個月時便辭退僱員，接着又再次僱用他們。大約 4 年後，便又再辭退他們，以逃避支付長期服務金。我們也認為這種做法不對。不過，要消除這不對的手法，我們是應該立法管制，既然僱主已辭退了僱員便不應再次僱用他們。將期限減至兩年，並不是合理的方法。

謝謝主席。

李啟明議員致辭：有關長期服務金的爭論，自立法以來一直從未間斷，我相信要等到強制性公積金生效後，這辯論才會中止。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僱員被解僱才可領長期服務金，其實也是很公平的，因為在這情況下，僱員根本是有意為僱主長期服務，只是僱主不給予機會而已。當然，如果僱員犯了嚴重的行為錯失而被即時解僱，他們是取不到長期服務金的。因此，僱員便應保持行為良好，繼續為僱主服務。若僱主仍為了逃避支付長期服務金而中止他們的僱傭合約和解僱了他們，便大大不對。我覺得這項條例草案建議的修正是合乎長期服務金的精神的。這件事令我想起年終酬金。有時候，僱員工作了 11 個半月亦是取不到年終酬金的，因為僱主說：“你要為我服務滿 1 年才可領取年終酬金，但是因為你沒有為我服務滿 1 年，所以我不給你。”另外，田議員提到“公平”的問題。他說很少甚至沒有僱主會要求僱員補償。田議員可以問教育統籌司，究竟他有沒有處理過一些個案，涉及辭職僱員因沒有履行合約通知僱主而被僱主檢控。這些個案是有的，若然不信，田

議員可以到勞資審裁處查一下便可知。我覺得現在政府建議的修正是公平和合理的，而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我覺得是不值得支持的。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政府反對周梁淑怡議員修正條例草案第 4 條的建議。我現在就梁議員修正案的 3 部分，逐一解釋政府反對的原因。

在修正案第(a)段，周梁淑怡議員建議將僱員因被不合理的解僱，而可享有的僱傭保障的服務期，由不少於 24 個月增至不少於 54 個月。政府反對的原因，是建議的修正將會大大削減條例草案原來給予僱員的僱傭保障，亦違背了勞工顧問委員會就僱傭保障而達成的共識。

其實，這條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改善僱傭保障，防止一些無良僱主，藉解僱或更改僱傭合約條款，來逃避或減輕給予僱員終止僱傭金的法律責任，以及加強僱員如被不合理的解僱時所得的保障，涵蓋面非常廣泛，並不像一些議員所認為，只是為了放寬長期服務金的資格。

同時，我在這條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已經指出，條例草案有關僱傭保障的整體建議是由勞資雙方代表，經過詳細討論後所達成的共識。我們認為在現階段，對勞資雙方都認為可以接受的方案作出實質的更改是並不恰當。修正案第(b)段，涉及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 32A(5)(a)及(b)條，建議在違反《僱傭條例》第 21B(2)(b)條及第 72B(1)條的情況下，有關權利的行使或事項的發生，由原來的規定須緊接僱員遭僱主解僱前 12 個月期間內縮短至 3 個月期間之內。

根據這項修正，僱員在行使其職工會會員權利，或為了執行勞工法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供等 3 個月後，若被僱主基於上述兩項原因其中一個不合理地解僱，亦無法提出申索。我認為這保障並不足夠，因為有時候由於法律程序需時或基於其他原因，僱主可能在僱員行使其職工會會員權利，或同意在為了執行勞工法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供後一段時間，然後才因為僱員有上述行為而將之解僱。因此，條例草案建議的 12 個月期限，是較為合適的規定。至於梁議員修正案第(c)段，我在回應周梁淑怡議員建議修正案第 3 條已經指出，由於相同的原因，政府亦反對建議修正案這部分。基於上述理由，政府反對周梁淑怡議員修正案第 4 條的建議，並請議員投票反對有關修正。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我終於有機會發言回應了。

今次政府將 60 個月減低至 24 個月作為長期服務金的期限，我認為是“官勞勾結”。為何我這樣說呢？剛才李卓人議員把他的心裏話說了出來，把真相說出來了——因為他認為沒有終止僱傭金，所以便要在實際效果上將長期服務金變成終止僱傭金。這樣是不合理的。

如果勞工界認為需要設立終止僱傭金，他們可坦白的說出來，不要“掛羊頭，賣狗肉”，不要跟僱主說這只是長期服務金而已。兩年又怎可以算得上是長期呢？說了一大堆話，無非是要藉一件事發揮另一件事的功能，這是非常不正確的。

我希望政府不要整天從政治角度考慮，只着眼於哪方面容易說服或哪方面票數多。政府應該說公道話，作出公平的決定。如果政府認為真的有需要考慮設立終止僱傭金，大家其實可以討論和辯論，看看社會人士是否支持這件事。但現在政府的手法卻不同，它只是將長期服務金變相而成為終止僱傭金。所以，我非常反對，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的修正案。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記住只有 1 分鐘。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周梁淑怡議員就第 4 條所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及田北俊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9 人，反對者 30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謹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放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該修正案分為兩部分：**(a)**段修正案條例草案新增第 32J(1)條，旨在更清楚說明勞資審裁處是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設立的司法機構。

(b)段的修正，是要清楚訂明法院與勞資審裁處，在審理不合法解僱個案時，不論法院或勞資審裁處是否已根據條例草案判給僱員中止僱傭金，仍可以判給被解僱的僱員一筆由僱主支付而數項不超過 15 萬元的補償。

(c)段的修正，是要清楚界定法院與勞資審裁處發出復職或再次聘用令的權力。

(d)段是修正新增的第 320(2)及第 320(6)條，旨在清楚說明 45 歲以下而服務年資少於 5 年的僱員，在遭僱主不合理的解僱時，計算他們所獲得的長期服務金的方法。這筆長期服務金是中止僱傭金的一部分。

我們認為需要作出這項修正，主要是因為根據現行《僱傭條例》的規定，45 歲以下而服務少於 5 年的僱員，如果遭僱主解僱，他們是沒有資格領

取長期服務金的。這條例草案建議，任何僱員若已連續為同一僱主工作 24 個月，即兩年或以上，一旦被僱主不合理的解僱，或不合理更改僱傭合約，他便有權提出民事訴訟，要求補償。假如法院或勞資審裁處裁定僱員勝訴，該名僱員便可獲判包括長期服務金在內的中止僱傭金。

因此，我們認為這條例草案必須清楚說明如何計算這類僱員可獲判給的長期服務金數額。根據現行計算長期服務金的方法，45 歲以下而服務滿 5 年或以上的僱員，他們所得的長期服務金的比率是服務滿 5 年便可獲得 50%，其後按年資逐年遞增，服務期達 10 年便可獲 100% 的長期服務金。為了公平起見，我們建議凡是 45 歲以下，年資不足 5 年的僱員，如果被僱主解僱，他們根據這項條例草案可獲得的長期服務金，應該與 45 歲以下而服務期只有 5 年的僱員，根據現行法例所獲得長期服務金的比率取得一致。

(e)段是修正新增的第 32P(1)條，其目的與 4(b)段建議的修正一樣，是要清楚指明法院及勞資審裁處，在審理不合法解僱訴訟時，可以判給被解僱的僱員，為數高達 15 萬元的補償。這項修正亦作出一項技術的修訂，刪除新增的第 32P(1)(b)條，以免與第 32P(1)(a)有所牴觸。

另外，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中文版的第 4 條，目的是令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內容更為清楚明確，與英文文本的意思一致。

主席，上述的修正建議純屬技術性的修正。我謹提出議案，請議員投票支持這項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4 條（見附件 I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在請梁耀忠議員就第 4 條動議進一步修正案之前，本席想告知各位議員，按照《會議常規》第 45 條(4)款(c)段，本席指令從擬議之第 32PA 條之擬議第(3)段中刪去"subsidiary legislation"之前的"a"，因為如不予以刪除，該句即不合英文文法。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李卓人議員：規程問題。我們 1 時至 2 時不是休息時間嗎？但是，他會需要一段時間講話，

全委會主席：本席建議先完成此項條例草案。

李卓人議員：我提議 2 時回來繼續，希望主席考慮。

主席：各位原來計劃是下午 1 時暫停會議，但此後請不要以為必定是下午 1 時暫停。本席希望合理一點，應先完成正在處理之條例草案。但既然今天各位有約，本席現宣布暫停會議，午膳時間為 1 小時，本局將於準 2 時恢復會議。

下午 1 時 05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2 時 05 分

全體委員會恢復會議。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我謹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放各位委員的文件之內。

主席，正如我在二讀辯論時曾經指出，草擬建議的 5 項理由均極之空泛。舉一個例子，究竟甚麼種類的僱員行為會構成解僱的正當理由呢？又例如，條例草案所指的能力或資格，究竟是甚麼呢？這些皆是條例草案沒有清楚界定的。剛才教育統籌司說會交由勞資審裁處議決，但勞資審裁處在處理這些問題時，尤其涉及有爭議性的個案時，該處又會怎樣作出裁決？其實，該處同樣會面對一些實際困難，而在僱主和僱員來說，如沒有清晰界定，以致他們不清楚條例草案所說的 5 項理由是甚麼，很多時候都會產生很多不必要的爭議。假如情況如此，對於僱主和僱員雙方來說都是十分不利的。

今時今日，我們日益關注和諧的勞資關係，可是這項條例草案卻實在不能達到這個目的，反而會造成很多剛才所述的弊病。

基於以上的考慮，我決定提出此修正案，規定教育統籌司可透過附屬法例的形式，發出實務守則。雖然當局曾承諾會發出實務指引，舉例和說明究竟怎樣才構成合理或不合理的終止僱傭合約的情況，甚至當局也曾說可能會引述一些例子，讓僱主和僱員能夠清楚理解這項條例草案的內容。不過，這些指引完全沒有法律效力，對於上述的問題，幫助實在不大。我提議的條文內容基本上實在與目前已存在的《性別歧視條例》所發出的實務守則內容的規定大致一樣，即是說任何人違反這項守則的條文時，不會構成被起訴，但違反守則這個事實，可被審裁處在裁決時視為可被接納的一種證據。上述安排不單止可以幫助勞資審裁處作出裁決，同時也可為僱主和僱員提出一項清晰指引，為勞資雙方帶來有利的效果。

主席，在此我想指出，加入有關實務守則的規定，完全沒有影響本條例草案的實質內容。修正案內容所用的字眼，中文文本用了“可”字，英文文本用了“may”，即是說教育統籌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來決定應否發出實務守則。修正案最主要的作用是令當局發出的指引，可以作為勞資審裁處審裁時的證據，令條例草案可以更有效運作。

因此，我在此呼籲各位同事，希望你們能多考慮修正案的意思和內容。尤須指出的是，大家都支持《性別歧視條例》須附以實務守則。那麼，為何在《僱傭條例》方面，又不須有實務守則？所以我希望大家可真真正正，從實際需要去考慮這個問題。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4 條（見附件 III）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這項條例草案與不公平解僱有關，而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亦曾在辯論這問題的時候，討論到應如何處理不公平解僱。在討論過程中，勞顧會發現，僱主和僱員往往各說各理。舉例來說，僱主會指出，既然僱員的工作時間是早上 9 時至下午 6 時，那麼僱員在上午 9 時上班後，便要立刻開始工作。可是，僱員卻會說，雖然他上午 9 時上班，但是他回來後先看看報紙、喝喝咖啡，至上午九時半才工作，也不是甚麼違反規

則，為何要解僱他呢？政府認為現在這種各說各理的情況不妥當，須要改善，而僱主亦是同意的。政府在與勞顧會討論後，決定採用一套所謂“一般性的守則”，即是“General Guidelines on Code of Practice”。可是梁耀忠議員卻建議採用“實務守則”，變了“Statutory Code of Practice”。這兩種守則是有分別的。我們僱主認為，如果政府發出一份指引給我們，叫我們派給我們的會員，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僱主，以達到宣傳教育的效果，讓他們知道怎樣做才算合理解僱或不公平解僱，我們是會支持的。可是如果政府發出實務守則，僱主便一定要嚴格予以遵守，連法庭也沒有判決的能力。這即是說，如實務守則確有規定，法官便要判有罪，相反，便要判無罪。政府建議的一般性守則卻不同，法庭仍可以就實際情況作出適當裁決。在現時的勞資關係而言，我們還要考慮一點：儘管僱主確有充分理由解僱一名僱員，但礙於法例的硬性規定，僱主若違反了指引或守則某些條文，便算犯法，法官可能仍要判僱主敗訴。這根本與解僱的理由沒有關係的，只不過因為僱主未能符合守則的條文，便被視為犯法。在僱主來說，真的無所適從。所以，主席，僱主總商會及自由黨是支持政府原議案的修正，不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旨在令政府透過附屬法例形式引進一套實務守則，而政府在今天會議前也承諾會發出一套實務指引，希望可以在將來的有關事務上提供參考。

民主黨原則上也頗傾向支持附屬法例的建議，亦希望立法局能因此發揮監管作用。可是，在這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的過程中，我們曾在人力事務委員會要求無須成立法案審議委員會，而盡快恢復條例草案二讀，及通過這項法例。因此，在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我們並沒有提出意見，也不打算作出修正。

因此，就梁耀忠議員今天的修正，我們將會投棄權票。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政府反對梁耀忠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該修正案是於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32(P)條之後，加入有關實務守則的第 32(P)(A)條。

我於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已指出，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之後，勞工處便會發出一套實務指引，向僱主和僱員解釋有關條文，加強他們對條例認識。指引會提供意見讓僱主參考，並會清楚列出在解僱僱員或更改其僱傭合約的條款時，僱主應該考慮的因素和採取的措施。

我們認為不宜賦予實務指引或實務守則法律約束力，因為任何旨在解釋法例條文的實務指引，均需因應有關法例的實際執行情況，以及社會環境的變更，迅速作出適當的修改。因此，如根據梁議員的建議，將有關的實務守則作為附屬法例，將來若要予以修改，便需經過冗長的法律程序，如此則會大大削弱執行這項法例的靈活性。

政府一貫的做法是在通過任何新的勞工法例後，由勞工處發出相應的實務指引，幫助僱主和僱員了解新法例的內容，也令我們可順利執行有關法例。這些實務指引一向運作良好，也能發揮效用。

就這條例草案而言，勞工處的實務指引將會清楚向僱主解釋，解僱僱員或更改他們僱傭合約時應該注意的事項，並就僱主應採取的紀律程序，提供實質的指導。因此，勞工處的實務指引與梁議員建議的實務守則，發揮同樣的作用。

至於個別解僱或更改僱傭合約條款的個案是否合理，我們認為應該交由勞資審裁處考慮後，再才決定。此外，我們也會在條例實施的一段時間後，檢討是否有需要修訂指引，或制訂實務守則。

因此，我們看不出有甚麼理由，需要將這些指引作為附屬法例。

基於上述理由，政府反對梁議員提出的建議修正案，並請各位議員反對該項修正案。

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想指出，過去很多勞工法例，即使是法例的修正案，政府也十分強調要先交到勞工僱問委員會（勞顧會），待勞資雙方同意才交上立法局。假如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政府需要制訂實務守則，它同樣地需交到勞顧會，讓勞資雙方進行辯論，然後才獲通過。這是政府過往一直強調的做法。剛才田北俊議員指出，實務守則沒有彈性和靈活性，更會令僱主無所適從。我認為，在勞資雙方討論後獲得通過的實務指引，必然會很清楚和具體，不但可讓大家理解這件事，更會從而減少勞資審裁處的工作壓力，省回不少公帑。這在行政上來說，是十分有效率的，但我不知道為何同事們好像不太贊成這個做法。

另外，我必須強調，在《性別歧視條例》中也有實務守則，為何這條例草案卻沒有呢？剛才教育統籌司說會發出一套指引，但其實指引只是指引，並沒有法律效力。我提出的實務守則卻可作為勞資審裁處裁決時的一種證據。我再強調，這是有利於勞資雙方的，因為大家同樣可以清楚和具體地了解情況，避免出現不必要爭拗。同時，實務守則也減省了我們很多時間，所以會帶來好處，沒有壞處。實務守則在英國已存在了許多年，卻看不出有甚麼不妥善的地方，因為如有不妥善的話，英國早已把它廢除了。但事實卻是，二十多年也沒有。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我看不見有甚麼原因可以令我們不需要這樣做。剛才教育統籌司說，政府不是不肯做，但要視乎情況。現在先有指引，以後再作打算。

當我們制定《性別歧視條例》時，我們已採納了實務守則的做法。今時今日，為何我們仍要抱觀望態度呢？到底要觀望至何時？剛才教育統籌司沒有告訴我要觀望多久，所以在這情況下，我覺得我們為何不可以在今天就修正法例，而我剛才亦強調，修正案的中文文本用了“可”字，英文文本則用了“may”。即是說，教育統籌司可以將來根據實際的情況，決定是否發出實務守則。因此，既然情況如此，我只能清楚說出，希望教育統籌司能夠想想該如何做，而不是像現時這般，喜歡做便做，不喜歡做便不做。尤須注意的是，指引是沒有法律效力的。因此，我覺得修正案並非只為僱員設想；勞資雙方亦可因此而有一套客觀準則作參考之用。

因此，我希望大家不要為反對而反對，希望大家可以真的明白，這是對勞資雙方都有利的事。為何大家不贊成呢？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梁耀忠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時限為 1 分鐘。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梁耀忠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劉慧卿議員、梁耀忠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家祥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及羅叔清議員反對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單仲偕議員及曾健成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梁耀忠議員之修正案者 3 人，反對者 14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4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教育統籌司報告謂：

《199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7 年勞資關係（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7 年勞資關係（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5 條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教育統籌司報告謂：

《1997 年勞資關係（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教育統籌司報告謂：

《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7 年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特別規定）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動議二讀辯論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個人認為這條例草案是完全不需要的，所以當我建議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時，雖然它可能是不需要的，但我希望確保通過這條例草案不會對司法及法律制度造成任何損害。我很高興夏佳理議員及鄭家富議員成為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和我一起研究條例草案，並最後都感到滿意。雖然我們就條例草案建議若干重大修訂後仍有一些保留，但我們三人最後都接受經修訂後的結果。因此，雖然以我個人來說很不願意，但我們建議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我們所關注的，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司法人員推委會")委員的委任。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開始，《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將會成為依據，而該條例實際上是沿用現時的《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的字眼。我們知道，候任行政長官在七月一日成為行政長官後，將會委任若干人士組成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以下我會簡稱它為司法人員推委會。

司法人員推委會有兩位成員是法官，而這兩位法官其實已是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成員。當局的目的在七月一日由行政長官委任該兩位法官為司法人員推委會的成員。

據我們所知，問題就出現在這方面。當局恐怕這兩位法官的任命或會隨《英皇制誥》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失效後終止，因此，當局表示有需要使該兩位法官重新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法官，以便他們有資格獲委任為司法人員推委會的成員。如果各位議員認為我說得很多，不過不是在說廢話，但又發覺這問題很難理解，我不會責怪你們，因為整個概念，也就是這條例草案的背境，確實很難理解，而且我敢說，是並無需要的。

主席，當我是香港基本法草擬委員會的成員時，我們很關注法官及所有的司法人員須有直通車的安排，換句話說，現時在英國統治下在任的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在七月一日及之後會繼續留任同一職位，除非他們因行為不檢

或其他原因被罷免，這正是《基本法》第九十三條背後的邏輯及理念，而我所找到的條文內容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任職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

我們當時認為，第九十三條已照顧到這情況，倘若該兩位法官在六月三十日仍是法官，特別行政區於七月一日成立後，他們會成為，或應該說是會繼續留任為法官。假如是這樣的話，他們當然有資格獲行政長官委任為司法人員推委會的成員，所以，對於我來說，完全沒有問題。

但可惜，雖然我不知道誰人首先提出，但有人認為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或會令情況並不明確。第八十八條內容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委任。”

獨立委員會現在定名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第八十八條只適用於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後被委任的法官，因為它這樣說：“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委任。”即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第九十三條用於處理現任的法官，即六月三十日時已經在任的法官，而第八十八條則用於處理本年七月一日或以後委任的法官，兩者完全沒有衝突。但有人認為，為使上述情況毫無疑問，需要確保該兩位法官在七月一日時必定被視為法官，我們需要在七月一日前制定法例以達此目的。

我對此有所保留，因為我們可能在非常重要的一點作出了讓步。這一點就是六月三十日在任的每一位法官及司法人員都有直通車的安排。倘若我們接受該兩位法官須再獲委任才可繼續成為特區法官，我們實際上是作出了讓步，接受所有其他法官、裁判官和勞資審判處成員等都必須重新委任。政府當局現在向我們保證，司法人員推委會將會在七月一日重新委任所有司法人員擔任其原有職位。不過，還未實際發生，我們又怎會知道？這就是我對這條例草案有內心掙扎的原因，因為我們不能作出讓步，令第九十三條不能保證每一名司法人員(包括這兩位德高望重的法官)有直通車的安排。

因此，我們跟政府當局討論後，當局願意對條例草案第2條作出重大的修訂，事實上是以兩種方法將條文重寫。首先是加上“為免生疑問”的字眼，清楚訂明，無論我們今天研究的問題出現任何爭議，都不能以這些爭議作為成功的抗辯理由，令這條例草案對第九十三條有任可損害。這是很重大的改善。關於第二方面的改善，原先的條例草案規定該兩位法官須先獲委任

為法官，然後才可以獲委任為司法人員推委會的成員，布政司稍後將會動議刪除“委任”的字眼，清楚說明他們只是留任為法官。

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經作出上述兩項非常重要的修正後，應再無反對這條例草案的理由。雖然我說我真的相信這是不需要的，但最低限度我自己能夠滿意，而我敢說條例草案的成員也很滿意，認為這樣不會影響目前基本法所載列的安排。

而最後，我想提醒議員，政制事務司在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回覆何俊仁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很清楚地對本局議員表示，我現在所讀出的第九十三條，跟他當時的詮釋是一樣的，即現任法官和司法人員將有直通車的安排，他們不需再被重新委任，這是他回覆的部份，他說：

“特區政府為使這些法官繼續留任而可能須要作出的任何安排，都只應該是程序上的手續，例如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效忠宣誓等。”

因此，我希望，經作出布政司將會提出的有關修正後，所有現任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的憲法地位都可保留不變。主席，我謹此陳辭，我促請議員支持二讀本條例草案，並支持布政司稍後所提出的修正案。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請不要說每當數個律師聚在一起必然會有不同的意見，因為今次我們組成委員會的三位律師在大約一個小時裏，經詳細的分析及討論，很高興地最後能夠說服政府當局接受李柱明議員不十分願意地提出的修正案。

但我實在想說的是，我認為大家心裏並不懷疑司法機構會有司法的直通車。我現在關注的，或我當時經關注的問題，是所有的法律上的正式手續及難於處理的情況是否真的會迎刃而解。因此，如果參看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三條，再看看今天司法人員的憲制地位及他們根據我們現時的憲制文件被任命，毫無疑問地可以說，他們需要一些文件來保證他們可在司法機構繼續服務，並能服務香港。

因此我認為，當午夜鐘聲響起，目前的任命對他們不再有效時，他們的任命必須得以延續。我認為條例草案的修正案能夠使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能夠實際展開工作，並確保情況會這樣出現，亦確保不會受到任何方式的挑戰。

李柱銘議員對第九十三條的銓釋可能是正確的。但我認為，我們常常聽到律師說：“一方面……另一方面……”。可惜我們這次沒有律師可以說只有一方面的問題。我是保守派，因此認為最好能有兩顆子彈，同時對付兩方面的論點，這比只對付一方面的論點好些。

我謹此陳辭，完全同意李柱銘議員促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及修正案，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我相信本局的同事都會贊同司法的直通車對香港的司法穩定，甚至對全香港的穩定至為重要。我相信我們之間應該無任何異議，以往我們再三就這問題質詢政府時，而政府給我們的答覆，即從港府的理解來說，第九十三條的運作是確定了有司法人員的直通車安排。

今天這條例草案提交出來，的確是使人存有疑慮，這疑慮好像是第九十三條的解釋可能有模稜兩可的地方，於是我們要保險些，要堵塞漏洞，但我必須指出一點，如果這漏洞是因為第八十八條的解釋，即第八十八條加第九十三條的解釋，即任何的法官必須要經過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推薦，然後經過委任的程序，才可擔任法官的話——如果這解釋是對的話——我們會墮入的一個情況是，根本是無可能產生第一屆的法官，因為第一屆的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不能產生。

如果這是《基本法》的解釋，我強調一件事，本局的立法是不能作出補救的，本局的立法怎可能能夠補救《基本法》的一個漏洞呢？怎能夠用本局的立法來制定《基本法》的一個解釋呢？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希望第九十三條和第八十八條的解釋根本是無問題。換言之，《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並不適用於在過渡時，已經獲委任、而根據第九十三條將會繼續留任的法官，履行法官的職責，而第八十八條的程序只適用於新委任的法官。所以，在這情況下，其實今天這條例草案真的是不必要的，甚至可能會引起誤會。不過，既然大家都說得這麼清楚，剛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李柱銘議員及其他的同事都覺得我們的理解是一致的，而既然這條例草案已提交本局，我們也不想發出錯誤的信息，即使我們覺得有些人的憂慮是不必要也好，但他始終有憂慮，我們希望今天所提出的意見，議員對第九十三條的理解的共識，很清楚記錄在案，而大家亦再三表明這真是大家的共識。在這情況下，我們民主黨是不反對今天這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在五月二十八日將《1997年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特別規定）條例草案》提交本局。本條例草案是技術性質，目的是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該委員會”）在七月一日後所舉行的會議訂立技術性條文，以免因為該委員會未正當組成的理由而令司法人員的委任的效力受到挑戰。

本局成立了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本條例草案，並由李柱銘議員擔任主席。我想多謝他和委員會其他成員有效率地審議了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理解到，政府當局希望就該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的會議作出正式的過渡性安排。不過，由於《基本法》第九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成立前在香港任職的法官均可留用，因此部分委員懷疑本條例草案是否有必要。他們亦質疑擬議的條例草案會否抵觸《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該條規定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儘管有第九十三條的規定，但《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第一百零四條必須先獲得遵守，這些法官才可被當作獲得正式任命。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特區各級法院法官在就職時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以及效忠特區。

其實我們曾向議員解釋過，第九十三條並不抵觸第八十八和第一百零四條。再任命程序只是正式手續。第九十三條清楚訂明特區成立前在香港任職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均可留用，這與《聯合聲明》中有關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繼續留任的條文是一致的。《聯合聲明》及《基本法》非常清晰地訂明了他們將繼續留任。

然而，如果沒有本條例草案，人們可以說現任法官未正式獲任命為特區法官前，不能合法地獲委任為該委員會成員。我們希望避免這類的挑戰，但又不想令人覺得這樣的正式任命是有實際必要。

因此，我將動議全體委員會階段修正案，強調這條文主要是為了免生疑問。修正案將宣布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擔任大法官的人，就《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3(1)(c)(i)條而言，在該日的翌日仍然留用為大法官。

主席，我按獲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並擬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向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7 年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特別規定）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2 條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重寫原本的第 2 條。我們不反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條例草案第 2 條的修正案規定，為免生疑問，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擔任大法官的人，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1)(c)(i)條而言，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仍然留用為大法官。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見附件 IV）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詳題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的詳題，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此項修正案是我就條例草案第 2 條動議的修正案的相應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 IV）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詳題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布政司報告謂：

《1997 年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特別規定） 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7 年陪審團（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於九七年三月十九日向本局提交之《1997 年陪審團（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對陪審員的語言要求，由英文改為“在有關的法律程序進行時將予採用的語言”（即英文或中文），以及豁免下列人士出任陪審員：(a)立法局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及該法律顧問的任何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助理（而該助理是全職受僱於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及(b)首席大法官、上訴法院大法官和高等法院大法官的配偶。

目前，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較低級別法院和審裁處轉交的上訴除外）及上訴法院的法律程序，只可使用英文進行。為符合《基本法》第九條有關法定語文的規定，司法機構的目標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在各級法院實施雙語制度，使用英文或中文審理案件。因此，《陪審團條例》須予修訂，使司法機構可於該日前在高等法院以中文進行設有陪審團的審訊。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立是負責研究條例草案，而我是該委員會的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先後與當局舉行兩次會議，並曾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代表會晤。我會簡短地綜述條例草案委員會所考慮的主要事項。

第一項是關於居住年期的規定。議員察悉，擬議新增的第4條以“香港居民”一語取代現時採用的“在香港居住”等字眼。他們要求當局告知現行法例有否界定該詞的含義，以及考慮應否附加居住年期的規定，作為合乎資格出任陪審員的一項條件，以確保陪審員對本港有一定的認識。當局表示，現行法例並無對“居民”一詞的含義予以界定，但該詞應按其自然及一般的意思理解。

對於附加居住年期規定的做法，當局解釋其原則上並無異議，但從陪審團名單中剔除未能符合居住年期規定（例如兩年）的人士，卻有實際困難，因為進行此項工作需要一套新的電腦系統，並須重新設計香港身份證的申請表格，加入一項有關居住年期的聲明。因此，當局建議在即將進行的陪審員資格檢討中研究此事。

第二項是關於中文口語的定義，議員又要求當局考慮有否需要界定中文口語的含義。當局指出，《法定語文條例》及《基本法》第九條均沒有界定何謂“中文口語”。迄今，無論是以中文進行法庭程序，還是在其他場合使用中文，此事都不曾是問題，故此，在《陪審團條例》方面亦沒有理由會出現問題。議員察悉，就法庭程序而言，中文是指法官為進行審訊程序而採用的中文語文形式。

第三項是關於陪審員所需的教育程度。現時，只有具備中七教育程度的人士才獲納入陪審團名單，此項安排是透過行政方法來施行。當局在回應議員的提問時解釋，將陪審員所需的教育程度定在此水平，旨在確保陪審員具有足夠的英語知識，可明白審訊程序。當局同意，若在設有陪審團的審訊中使用中文，便有理由檢討現時陪審員所需的教育程度，因為教育程度較低（例如中五程度）的人士應能夠明白以中文進行的審訊程序，而此點亦會更符合由地位相等的人進行審訊的原則。

議員贊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認為不應有兩份陪審員名單（其中一份所列人士的教育程度較高，可在以英文進行的審訊中出任陪審員，另一份所列人士的教育程度較低，可在以中文進行的審訊中出任陪審員），因為此舉在憲制及法律上均不可接受。當局指出，在現階段降低陪審員所需的教育程度會有實際困難，例如現有電腦系統的容量，情況與居住年期規定所涉及的情況相似。因此，當局認為，陪審員所需的教育程度應維持在中七水平，以待日後根據以英文或中文進行設有陪審團的審訊所得的經驗，對陪審團制度進行檢討。

為確保以行政方法將陪審員的教育程度定為中七以保證其語文能力此做法有法定依據可循，議員要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助理法律顧問及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條例草案是否賦權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編製一份具備中七或以上教育程度的陪審員名單。兩者均表示，為確保陪審員符合該條例第 4 條所訂有關英文程度的規定，現時的行政安排並非一項不合理的措施。

議員又察悉，根據該條例第 9 或 11 條，任何人均可向司法常務官提出申請，要求將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姓名加入陪審員名單內。

議員亦要求當局澄清擬議第 4(1)(b)條關於良好品格的規定。鑑於“良好品格”是出任陪審員的一項指明所需資格，議員詢問政府在把某人的姓名納入陪審團名單前，會否查核該人有否刑事紀錄。當局告知議員，目前並無進行刑事紀錄的查核，而當局亦無意改變現行安排。由於現時陪審團名單上約有 260 000 人，因此，任何審查程序均會為有關部門帶來大量工作。當局又認為，進行刑事紀錄的例行查核，可能不必要地侵犯將獲納入陪審團名單人士的私隱。

鑑於當局建議待香港陪審團制度稍後進行檢討後，才考慮對陪審團制度作進一步的改變，議員要求當局告知有關檢討的範圍及時間安排。議員察悉，當局建議在高等法院引入以中文進行設有陪審團的審訊 12 個月後，會全面檢討出任陪審員的事宜。檢討的主要問題如下：

- (a) 應否降低現時為確保陪審員具有足夠的英語知識，可明白審訊程序而設定的教育程度（即中七程度）；及
- (b) 應否附加居住年期的規定，作為合乎資格出任陪審員的一項條件。

雖然議員對需要數年才可改變教育程度及居住年期規定表示失望，但他們明白困難所在，並接受當局的建議。

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落實議員所提出的下列建議：

- (a) 澄清擬議第 4A(1)(a)條內“任何英文考試或中文考試”的含義；
- (b) 在該條例第 5(h)條中訂明豁免伊期蘭及印度教的神職人員出任陪審員，因為現時牧師、神父及任何基督教或猶太教的神職人員已獲豁免出任陪審員；及
- (c) 在該條例第 5(o)條中訂明豁免死因裁判官的配偶出任陪審員。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陪審團（修訂）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提交本局。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陪審團條例》（第 4 章），以便利在高等法院有陪審團的審訊中使用中文。條例草案亦建議對豁免出任陪審員的人士名單作出輕微修訂。

首先，我感謝吳靄儀議員及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辛勤工作及對條例草案進行詳細審議。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提出的所有建議，我們均作出積極回應，這些建議將會反映在我將稍後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

主席，我希望先簡介對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

首先，我將會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動議在第 4 條加入一款條文，澄清新訂的第 4A(1)(a)條內“英文考試”及“中文考試”的含義。這款新訂條文的目的是容許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或人事登記處處長在編制陪審員名單時，可獲得需要的資料，以決定某人對法定語文是否有足夠的知識。

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在香港的印度教及伊斯蘭教士應獲豁免擔任陪審員，而死因裁判官的配偶亦應獲豁免擔任陪審員，因為《陪審團條例》的規定亦適用於挑選死因研訊的陪審團。政府當局接納此兩項建議。我將動議修正第 5 條，實行這兩項建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問及應否作出立法修訂，豁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高級職員出任陪審員，因為倘若證監會的高級職員負責對某人提出起訴，而其後又被傳召在他的案件裏擔任陪審員，就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

有關起訴某人涉嫌違反證券法例，是證監會執行董事層的決定。所有證監會執行董事均為官守太平紳士，根據《陪審團條例》獲豁免出任陪審員。因此我們無須作出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已接受我們的解釋。

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在審議本條例草案時，亦就陪審團制度提出若干較廣泛的政策及執行問題。我可向委員保證，在高等法院有陪審團的審訊中開始使用中文的 12 個月後，我們將全面檢討陪審團制度。該檢討將研究委員關注的問題，包括決定某人語言能力的教育程度，以及應否在陪審員資格中加入居留權的條件。

主席，我按已獲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並擬在全體委員會階段提出的修正案，向各位議員推薦《1997 年陪審團（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7 年陪審團（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2 及 3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4 及 5 條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此項修正案的目的是澄清第 4A(1)(a)條內“英文考試”及“中文考試”的含義。

第 5 條

主席，我進一步動議修正第 5 條，加入新訂的條款，豁免任何伊斯蘭教及印度教教區的教士出任陪審員。該兩教派的教士分別稱為“伊瑪”及“教士”。此條的另一項修訂是規定除首席大法官、上訴法院大法官及高等法院大法官的配偶外，死因裁判官的配偶亦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4 條（見附件 V）

條例草案第 5 條（見附件 V）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4 及 5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布政司報告謂：

《1997 年陪審團（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7 年受託人（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7 年受託人（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2 及 5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3 及 4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 及 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這些修正案經政府當局與大律師公會商議後擬定。內務委員會對這些商議完全知情，並對修正案表示滿意。修正案的目的如下：澄清在慈善訴訟程序當中誰可向法院提出申請；確認律政司根據普通法有權成為此等訴訟的一方；以及對條例草案的草擬方面作出幾項輕微的改善。

第 3 條的修訂詳細列出哪些人士可向法院提出申請投訴有人違反慈善信託，或尋求更有效地管理信託。這些人士包括律政司及受託人，或管理信託的人、及兩名或多於兩名已獲律政司書面同意的人。

第 4 條的修訂關乎《最高法院規則》第 120 號命令，該命令就慈善信託訴訟的規則或程序作出規定。修正案有兩個目的。首先，它使第 120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的措辭，與經修訂的第 3 條加入主體條例的第 57A 條的措辭一致。同時，它亦刪去前第 3 條規則的一些過時、與現今香港無關的文字。其次，該項修正案加入第 120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清楚地確認一項普通法規則，即律政司有權成為所有慈善訴訟的一方，除非法庭因為某些特別的例外情況另行發出命令。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3 條（見附件 VI）

條例草案第 4 條（見附件 V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3 及 4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7 年受託人（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6 年法律改革（雜項規定及次要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四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6 年法律改革（雜項規定及次要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16、18 至 39、41 至 46、48 至 79、81、83 至 93、96、98 至 108、113、114 及 117 至 121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17、40、47 條、第 79 條之前的第 IX 部的標題、第 80、82、94、95、97、109、110、111、112、115 及 116 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7、40、47 條，第 79 條之前的第 IX 部的標題，第 80、82、94、95、97、109、110、111、112、115 及 116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自從提交條例草案後，我們發現了有需要修正多項其他法例。擬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包括下列類別：

- (a) 首先是為了與法例真確中文本一致而作出的修訂。自從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後，擬由條例草案修訂的部分法例已有真確本；
- (b) 其次是由於其他成文法則而必須作出的相應修訂；及
- (c) 第 3 類是為刪除在法例文本中發現的不規則或不一致情況而作出的修訂。

我稍後將動議的詳題的修正案、第 47、80、109 至 112、116 條及第 IX 部的標題的修正案，是為使該等條文的中文文本符合有關條例的真確本。

第 17 條的修正案旨在修訂《幼兒中心條例》（第 243 章）。由於在提交本條例草案後，當局已頒布《1997 年幼兒中心（修訂）條例》，因此有必要作出此項修訂。

我建議刪去第 40 及 115 條。在本條例草案公布後，該等條文的原本目的，已透過《1997 年郵政署（修訂）規例》制訂《人民入境管理隊條例》真確中文本而達到。

第 82 條的修正案刪去該條，該條文的目的是廢除《刑事罪行條例》內“弱智者”的定義而代之以新定義，此問題現正由《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另行處理。

第 94 及 95 條的修正案涉及有關註冊及執業證明書的《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的條文。這些修正案建議只須呈交一份聲明，述明未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而無須呈交未被裁定犯罪的證明，以作為按照該條例註冊或發出執業證明書的條件。

第 97 條的修正案將條例草案的原附表重編為附表 1。由於我即將動議修正案，在條例草案加入 3 個額外附表，因此這是有必要的。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7 條（見附件 VII）

條例草案第 40 條（見附件 VII）

條例草案第 47 條（見附件 VII）

第 79 條之前的第 IX 部的標題（見附件 VII）

條例草案第 80 條（見附件 VII）

條例草案第 82 條（見附件 VII）

條例草案第 94 條（見附件 VII）

條例草案第 95 條（見附件 VII）

條例草案第 97 條（見附件 VII）

條例草案第 109 條（見附件 VII）

條例草案第 110 條（見附件 VII）

條例草案第 111 條（見附件 VII）

條例草案第 112 條（見附件 VII）

條例草案第 115 條（見附件 VII）

條例草案第 116 條（見附件 V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7、40、47 條、第 79 條之前的第 IX 部的標題、第 80、82、94、95、97、109、110、111、112、115 及 116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87A 條之前的標題

《陪審團條例》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87A 條

法官在陪審團組成方面的特別權力

新訂的第 87B 條之前的標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87B 條

破產令

新訂的第 87C 條之前的標題

《人民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人心）規則》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87C 條

非法進入羈留中心

新訂的第 93A 條之前的標題

《防止賄賂（教育院校轄下團體及其成員列為例外）公告》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93A 條	修訂附表
新訂的第 96A 條之前的標題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96A 條	《性別歧視條例》 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新訂的第 96B 條之前的標題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96B 條	《香港大學條例》 “畢業生議會”取代“評議會”
新訂的第 96C 條之前的標題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96C 條	《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 取代條文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97A 條	修訂《入民入境條例》等的中文名稱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97B 條	修訂《入民入境管理隊條例》等的中文名稱
新訂的第 100A 條之前的標題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100A 條	《專業會計師條例》 罪行及罰則
新訂的第 100B 條之前的標題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100B 條	《消防處（福利基金）規例》 基金的處理
新訂的第 103A 條之前的標題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103A 條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應課稅品條例）令》 修訂附件
新訂的第 104A 條之前的標題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104A 條	《抗生素條例》 對銷售與供應本條例適用的物質的管制
新訂的第 104B 條之前的標題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104B 條	《奶場規例》 須備存牧群登記冊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109A 條	甲類及乙類貯存所的標記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109B 條	批給牌照的條件
新訂的第 120A 條之前的標題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120A 條 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設立及成立為法團

新訂的第 120B 條之前的標題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120B 條 保險局的設立

條例草案條文及標題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新訂的第 87A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87B 條之前的標題……

全委會主席（譯文）：律政司，我設計了一個新公式簡化程序，不必把數字一一讀出。

律政司（譯文）：我很高興聽到你這樣說。

全委會主席（譯文）：這公式就是：“主席，我動議二讀各項新訂的條文，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而每條條文的標題已由秘書讀出。”。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謝謝你。新訂的第 87A 及 87C 條旨在修訂法例（分別為《陪審團條例》及《人民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規則》）的中文本，以符合英文本。

新訂的第 87B、93A、96A 條是相應修訂。

新訂的第 96B 條建議的修訂與《香港大學條例》有關。它建議修正“評議會”的中文名稱，並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新訂的第 96C 條建議修訂《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第 30C 條是一條過渡性條文，其內容關乎自動獲解除破產的期限在第 30 及 30B 條實施前屆滿的破產人。此項修正案的目的是將有關期限未屆滿的破產人包

括在內，以便受託人可按照第 30A(5)條將他們獲解除破產一事給予債權人 3 個月通知。

新訂的第 97A 及 97B 條建議修訂《人民入境條例》、《人民入境管理隊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的中文簡稱及名稱。修訂的目的是使入境事務處的首長級官員的中文名稱與該處其他部門的官員一致。

新訂的第 103A 條建議修訂有關將於本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的《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應課稅品條例）令》。

新訂的第 100A、100B、104A、104B、109A、109B、120A 及 120B 建議的修訂，均為了符合語文政策，使中英文具有同等地位。

條例草案條文及標題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及標題經過二讀。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各項新訂的條文，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而每條條文的標題已由秘書讀出。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87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87A 條（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87B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87B 條（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87C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87C 條（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93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93A 條（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96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96A 條（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96B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96B 條（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96C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96C 條（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97A 條（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97B 條（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100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00A 條（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100B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00B 條（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103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03A 條（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104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04A 條（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104B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04B 條（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109A 條（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109B 條（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120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20A 條（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120B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20B 條（見附件 VII）

增補新訂的第 87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87A 條、新訂的第 87B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87B 條、新訂的第 87C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87C 條、新訂的第 93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93A 條、新訂的第 96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96A 條、新訂的第 96B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96B 條、新訂的第 96C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96C 條、新訂的第 97A 及 97B 條、新訂的第 100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00A 條、新訂的第 100B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00B 條、新訂的第 103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03A 條、新訂的第 104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04A 條、新訂的第 104B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04B 條、新訂的第 109A 及 109B 條、新訂的第 120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20A 條、新訂的第 120B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20B 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附表的修正，包括加入新訂的第 4A 項，此外，亦建議修正第 23、39、51 及 52 項。修正案的目的是使其與真確中文本一致。

附表加入新訂的 7B 項予以修正，其內容與《專業會計師條例》有關。該項修正案是對《1995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的相應修訂。

附表第 18 項的修正與《遺產稅條例》有關，目的是澄清條例中文本中“不知情的真誠購買人”一詞，以便它與英文本一致。

附表的第 6 項予以修正，並建議加入新訂的第 7A、25A、43A、58A、61A、63A、64A、64B、65A、68 及 70 項，以便更正錯誤的提述、修正文字及消除不一致及不規則情況。

附表第 67 項的修正與《1996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有關，目的是修正中文本的文字。

附表加入新訂的第 69 項予以修正，其內容與《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有關。修正案的目的是廢除該條例一個再無需要的部分。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見附件 V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附表 2、3 及 4

附表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7)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附表 2、3 及 4，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修正案涉及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97A 及 97B 條，其內容與《人民入境條例》及《人民入境管理隊條例》有關；修正案為相應修訂。

附表 2 與第 97A(1)及(2)條有關。它列出各成文法則，這些成文法則的中文本廢除了一個舊有中文名稱而代之以新中文名稱，以反映《人民入境條例》中文名稱的改變。

附表 3 與第 97A(3)條有關。它列出各成文法則，但這些成文法則的中文本廢除了若干舊有中文名稱而代之以新中文名稱，以反映“人民入境規例”中文名稱的改變。

附表 4 與第 97B(1)條有關。此附表列出各成文法則，這些成文法則的中文本廢除了一個舊有中文名稱而代之以新中文名稱，以反映《人民入境管理隊條例》的中文名稱的改變。

主席，我謹此動議。

新訂附表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之附表經過二讀。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附表 2、3 及 4。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附表第 2（見附件 VII）

新訂的附表第 3（見附件 VII）

新訂的附表第 4（見附件 VII）

增補新附表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詳題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本條例草案的詳題，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詳題的修正與《親父鑑定訴訟條例》有關，目的是反映條例的真確中文本。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表 V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詳題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6 年法律改革（雜項規定及次要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7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本人謹以《1997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分發言。該條例草案的目標是為一些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特別是弱智人士提供更佳的法律保障。為了解決條例草案委員會和各代表團，特別是一些來自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各有關的家長會，對於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事項，政府同意就條例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案。

本人將會解釋一下其中兩項較為重要的修正案，其中一項的目標是擴大條例草案中所界定的所謂“親屬”一詞所涵蓋的範圍，以提供足夠的彈性給那些合資格的人士，可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謀求福利。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修正案，將各類的姻親，如子女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等，納入“親屬”一詞的定義之內。

另一項的修正案是關乎合資格提出監護申請人士的類別。條例草案建議監護申請可以由有關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親屬，註冊醫生或社會福利署的公職人士提出。不少的代表團都建議把非政府機構的主管人或社會工作者列為合資格提出監護申請的人士。政府當局解釋，要為非政府機構或主管人士訂立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而又清晰的定義是非常之困難的，甚至可以說是不可能的事。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已經提供足夠的彈性，給那些曾經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同住的非政府機構人士在有需要時擔任申請人。

此外，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有真正需要獲得監護的時候，亦可以要求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監護的申請。由於條例草案委員會都認為在《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草案》最近獲得本局通過之後，“社會工作者”一詞在法律上的定義已經是沒有任何的問題，所以政府當局在考慮這項建議之後，同意將社會工作者列為合資格提出監護申請的人士。政府當局亦接納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若干項的建議，同意將英國《1983年精神健康法令》的若干條文收納在條例草案之內，令該條例內容更周詳和完備。該等條文涉及合夥的解散，以及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財產保管的權益。

此外，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亦曾經詳細商議以另外一些名稱，例如以“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以及中文版本的所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為泛指精神紊亂的人及弱智人士的統稱。各位委員聽完我剛才讀得這樣辛苦，諒必知道“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這個名稱，在我們廣東話裏是十分“繞口”難讀的。但是在我們委員會提出這些建議將其改為精神紊亂的人及弱智人士似乎清楚一些。又有建議將其用一個所謂有關人士，在英文所謂 concerned person 代替在條文中的一些細節。

政府當局認為在條例草案內採用一個統稱來泛指這兩類人士，即例如精神病患者或弱智人士是較為適合的，否則，前者就需要在條例草案中重複出現近 200 次之多，政府當局於是沒有支持採用這建議的用語，認為該詞的中文版本現在所用的已經是十分之好了，而其他的建議，如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改為“精神／智能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政府當局亦覺得建議的譯本過於冗長，堅持現時的譯本是最適合。條例草案委員會和各代表團在考慮過政府當局的各項解釋之後，最後都是同意不需要作任何改變。

另外，各家長會亦曾經表示關注條例草案中有條文訂明，提出監護申請的申請人可以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出席，在監護委員會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他們認為由監護委員會會見申請人以確定該人是否適合擔任監護人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所以政府當局同意將這一項規定納入監護委員會規則內，而不是納入主體法例之內，所以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夠盡快將這一項建議付諸實行。

此外，政府當局曾就各代表團提出若干關注事項作出澄清，本人亦希望將這些澄清的事項的內容記錄在案。若干家長會關注自閉症患者會否受到本條例保障，特別是那些智商的得分達到正常水平的患者。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經修訂的“精神紊亂”的定義，弱智或精神紊亂的自閉症患者，將會受到本條例草案的保障。根據醫管局的同事的解釋，智商得分達至正常水平的自閉症病患者，仍然是有某種形式的認知的缺憾，包括了社交和溝通能力的減損或不斷重複的行為。這類人士如果獲得醫生證實是精神紊亂的人，就可以受到該條例現行和經修訂的有關條文的保障。

另一個關注的事項就是關乎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財務問題。按照目前的做法，若干非政府機構的職員是會以非正式的方式替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處理財務事宜，例如替他們處理所領取的社會保障援助金。若干代表團關注到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成為法例之後，會否繼續採用目前的做法。政府當局表示如果有關個案並沒有爭議，可以繼續採用現時以非正式受託人的身分處理財務事宜的方法，不會被視為違法。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監護申請並非一個法定的規定，不一定要做的，不過假如有關人士認為訂立正式安排是更可取的做法，亦可以符合條例草案所訂資格的申請人提出申請的話，或申請委任成為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產業受託監管人都可以的。

主席，我作為社會福利界的代表，亦想表達一下界內人士的看法和感受。社會福利界的服務機構、社工和家長在 10 年前已經開始爭取為弱智人士在法律上的保障，進行獨立的立法，即是在《精神健康條例》以外另行立法保障弱智人士，由於得不到政府的支持，爭持了很多年，不得要領，最後，家長組織作出讓步，支持政府在現行《精神健康條例》的基礎上作出所

需的修訂。在過程中，我們十分佩服家長在過往 10 年的努力和耐性。今天，我希望條例草案得到通過，而政府亦盡快草擬有關的細則和一些規則，令條例草案所提供的保障能夠盡早予以實行。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向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正如我在今年一月二十九日將本條例草案提交本局時解釋，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加強條文，以便為精神紊亂和弱智人士以及照顧他們的人士提供更佳法律保障。條例草案希望消除認為精神紊亂等同弱智的誤解，重新界定現時在《精神健康條例》裏精神紊亂的定義，以及為弱智作出新定義。

條例草案亦更清楚訂明高等法院在處理有關管理精神紊亂和弱智人士財產和事務的權力。此外，亦改善有關精神紊亂和弱智成年人的監護制度的條文，成立獨立的監護委員會和授予監護人額外權力。

條例草案亦訂明通過甚麼手續和在甚麼情況下，醫生或牙醫可無需監護人同意而進行治療，以及在高等法院同意下所進行的特別治療。

我想多謝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尤其是委員會主席羅致光議員，為審議本條例草案而付出努力。我亦應多謝福利事務委員會以及其轄下的弱智人士法例小組委員會，尤其是小組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積極關心本條例草案及提供意見。

主席，政府當局積極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福利機構、家長組織和法律與醫學界代表所提出的大部分意見。因此，我在今天下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將動議共 26 項修正案。我想藉此機會謝謝有關人士提供寶貴意見和建議，協助修改條例草案的條文，促進精神紊亂和弱智人士的福利。

主席，社會上所有有關方面均支持條例草案和擬議的修正案。他們更期望條例草案能早日成為法例。主席，我謹此陳辭，並按已載列於在我名下並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的修正案，向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謝謝。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7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2、4 至 7、10 至 31、33 至 42、44 至 49、51、54 至 59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3、8、9、32、43、50、52 及 53 條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8、9、32、43、50、52 及 5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第 3 條的修正案進一步擴大“親屬”的定義，以便更多人有資格為精神紊亂和弱智人士的福利採取所需的行動。

第 8 條的修正因應法律界的意見，加入兩項新訂條文。第一項賦予高等法院比《精神福利條例》現行第 19 條規定更大的彈性，以便處理涉及精神紊亂或弱智人士的合夥的解散。第二項授權高等法院保留在死去的精神紊斷或弱智人士財產上其他人的權益。

第 50 條的修正將社會工作者包括在可提出監護申請的合資格人士名單內。

由於最近《精神健康條例》第 68 條經新的《太平紳士條例》修正，因此第 52 條須予以刪除。其餘修正案目的是改善《精神健康條例》2 條條文和條例草案 5 條條文的文本。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3 條（見附件 VIII）

條例草案第 8 條（見附件 VIII）

條例草案第 9 條（見附件 VIII）

條例草案第 32 條（見附件 VIII）

條例草案第 43 條（見附件 VIII）

條例草案第 50 條（見附件 VIII）

條例草案第 52 條（見附件 VIII）

條例草案第 53 條（見附件 VI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3、8、9、32、43、50、52 及 53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6A 條

與研訊通知有關的條文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12A 條

合夥人被裁斷為精神紊亂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6A 及 12A 條。

新訂的第 6A 條修正《精神健康條例》第 8 條，使之與委員通過的同一條例經修正的第 7 條一致。

由於委員較早前已通過修正第 8 條，因此，新訂的第 12A 條將刪去《精神健康條例》第 19 條。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6A 及 12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6A 條（見附件 VIII）

新訂的第 12A 條（見附件 VIII）

增補新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1 及 2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及 2，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委員剛通過了新訂的第 12A 條，刪去《精神健康條例》第 19 條。因此，應刪去條例草案附表 1 中對第 19 條的提述。

附表 2 的修正案主要是對最近頒布的法例的相應修訂，該等法例包括《1996 年刑事訴訟（修訂）條例》、《持久授權書條例》、《1997 年授權書（修訂）條例》和《死因裁判官條例》。此外，由於《最高法院規則》及《刑事訴訟條例》最近定出了中文真確本，因此，亦對條例草案的中文本作出相應修訂。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VIII）

附表 2（見附件 VI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 1 及 2 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3 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衛生福利司報告謂：

《1997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梁智鴻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支持《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我是基於以下數項原則而支持這條條例草案的。

第一，所有有關醫療服務人員的註冊條例都應該一體化，而《醫生註冊條例》和我們在上星期通過的《助產士註冊條例》正是朝着這方向發展；第二，《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將護士管理局（“管理局”）的成員人數擴大是切合需要的，並且對管理局的運作和各方面的工作都有幫助；第三，條例草案把管理局的業外人士成員由 1 位增加至兩位，不但切合需要，還有助提高管理局的透明度。第四點是我認為比較重要的，原因是條例草案引入了直接選舉的成分，讓從業人士有機會加入管理局，這很明顯是朝向專業自主邁開的第一步。

大家也知道現時的護士管理委員會將來會改稱為護士管理局，而目前該委員會所有的成員都是由總督委任的。當然，這些成員大部分都是護士行業的業內人士，但是既然他們都是由總督委任，自然不是向其專業負責，而是向總督負責的了。這情況可以說阻礙了專業自主的發展。衛生事務委員會討

論這項條例草案的時候，有些護士團體表示反對引入直選，理由是他們尚未適應這個環境，這情況使我相當詫異。

雖然我說支持這條條例草案，但我仍然認為這條條例草案是有少許問題的，其中有兩點即使今天未能跟進，我也希望可以在日後跟進。第一點，我認為引入 6 個直選成員是不足夠的，因為由直選產生的成員仍然不足 50%，未能達到專業人士希望專業自主的目標。《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草案》引入時，本局也就這方面討論良久，最終同意其管理局應有多於 50% 的成員經由業內人士經選舉產生，以代表他們的行業。我希望日後若有機會修訂本條例草案時，可以增加這方面的人數。第二點我認為比較有問題的，是管理局只有兩名業外人士成員。我在稍後的委員會審議階段時將會動議修正案，將人數增加至 3 名。

我這樣做絕對不是如某些人所猜想般為了政治因素，也不是要討彩頭，我純粹是從管理局的運作事宜着眼的。大家也知道護士管理局其中一項比較重要的工作就是就觸犯了專業問題的業內人士進行聆訊。管理局在進行聆訊時當然會讓社會人士看到所採取的是公平和公開的方法，並非黑箱作業。最好的方法自然是引入業外人士，負起觀察的責任。大家也知道護士管理局轄下共有兩個聆訊組織，第一個是初級聆訊組織，而第二個則是以整個護士管理局作為一個聆訊組織；這兩個聆訊組織都需要有業外人士參與，以提高透明度。

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任何成員假如曾在初級聆訊時，審理某一宗個案，就不可以在整體的護士管理局聆訊組織內審理同一宗個案。這樣，假如只有兩名業外人士成員的話，若其中一人不在香港或因事不能出席，就很明顯會變成沒有業外人士擔當公證人的角色，在管理局內參與聆訊。因此，我將會就這方面提出修正，希望可以把業外成員人數增加至 3 名。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稍後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把兩名業外人士成員修正為 3 名。為此，我要向護士行業說清楚，我這做法純屬是希望護士管理局的運作能夠更順利和更為公眾接受。

謝謝主席。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支持條例草案，並希望能盡最後努力游說本局同事支持此條例草案。我較早前與一些同事討論此條例草案時，曾有同事

告訴我由於聽到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所以打算投棄權票。我非常希望能夠在此說服他們支持此條例草案的二讀。我們在開始審議本條例草案之前，曾經收到香港護士公共機構總工會的來函，信內提出了數個觀點，其中一個觀點認為有關的改變，包括引入直選的改變是來得太快了。我希望在此提供一些資料讓大家參考一下。

現時的護士管理委員會其實是在一九九三年初便開始討論引入直選這個課題，距離現在已經有三年多四年的時間。而在九三年的下半年，護士管理委員會已經有了一些初步定論，就是將會引進選舉。我在較早前曾經傳閱一些剪報供大家參考，我現時手邊也有 6 份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剪報，其中包括了《虎報》、《明報》、《天天日報》、《東方日報》、《星島日報》，以及已經停辦的《華僑日報》，都是以相當大的篇幅報道護士管理委員會已準備引入由護士一人一票自行選舉部分的成員；而在九四年二月三日的《明報》內，護士總工會當時的會長黃河先生還公開的跟我在一個專欄內辯論是否應該在那個時候引入直選。請各位想一想，既然在九三年已經可以在報章上公開討論此事，而護士管理委員會也在九四年年初正式通過有關的決定，然後再等了這麼久才向本局提交條例草案，這個醞釀期其實已超過 3 年半。我可以告訴大家，這樣長的醞釀期其實已相當足夠，條例草案的建議並非是突然而來的。此外，也有人在討論過程中建議把護士註冊年齡降低。本條例草案其實並沒有任何條文要將註冊年齡降低，只是取消了 21 歲這項規定。相信大家也明白，這項 21 歲的規定是六十年代的產物，而現時本港年青人的法定成年年齡已經改為 18 歲了。我希望大家可以考慮的是，是否必須以立法的方式去規定註冊的年齡，還是可以將這個問題交予業內人士自行決定呢？我希望大家可以在這方面支持今天的修訂。

至於梁智鴻議員稍後提出的修正，將會把非業內人士成員的人數由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兩名增加至 3 名。我很希望在此亦提供一項資料，就是自從梁智鴻議員提出了這項修正案之後，護士管理委員會曾在成員間傳閱一份內部文件，詢問每一位成員是否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結果是 8 票贊成、兩票反對和 1 票棄權。換言之，梁智鴻議員今天動議的修正案也是得到現時的護士管理委員會成員支持的，所以我很希望一會兒大家投票的時候可以支持本條例草案的二讀以及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

本人謹此陳辭。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民協是會支持《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原因包括以下各點。第一，我們認為這條條例草案如果成為正式法例的話，可以提高護士的專業地位，也能有效地改善和提高醫護服務的質素，還可以增加護士管理局的代表性。

此外，我們也會支持梁智鴻議員稍後有關非業內代表人數增加至 3 人這方面的修正案，因為我們認為若從市民的角度來看，這項修正案能夠提高護士管理局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對市民在醫護服務方面的權益應該有所保障。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致辭：謝謝主席。我們將會很簡單地就《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一些意見。

本局過往討論其他有關專業人士註冊的條例草案時，曾經研究兩項問題，而剛才梁智鴻議員發言時也提到有關的條例草案。第一項就是業外人士代表的人數問題，而本局過去審議數項類似的條例草案時，曾經提出可以考慮 20% 這個百分比；第二個問題就是業內人士經直選進入管理局的成員應否過半數的問題。所以就本條例草案來說，我們所考慮的是究竟能否達到有關的指標。我已經計算過，若要達到該指標的話，即是經選舉產生的業內人士成員和業外人士成員要分別增加至 50% 和 20% 的話，護士管理局的成員須增加至 40 人才能解決問題。

原因何在呢？問題就是根據現行的條例，有許多成員是由總督委任的，而這些委任成員是以某機構代表的身分獲委任的。因此，出現了太多特定機構在委員會內擁有利益的情況。我認為問題既是這麼複雜，所以就不提出任何有關直選人數的修正。而且大家也知道，本局同事有許多不同的意見，所以作為第一步，在 20 位成員中若有 6 位是經選舉產生，雖然並不能達到專業自主的目標，但卻已是向前跨進了一大步。不過，日後的發展方向則應是如何達到半數成員通過選舉產生這個目標。

第二就是業外人士成員人數的問題。梁智鴻議員提出應由兩名增加至 3 名，這點我們是同意的。事實上，我們認為最理想的應是增加至 4 名，只是其他類別的成員也會因此而須要增加，那麼護士管理局的成員人數最少也要

增加至 40 名才足夠。在此我希望日後在檢討有關發展時，能夠盡量減少委任所謂指定組織的代表，以增加業外人士成員以及通過選舉產生的業內成員人數。謝謝主席。

衛生福利司致辭：主席，本人非常感謝內務委員會同意無須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以便條例草案能盡快恢復二讀辯論。本條例草案旨在改善護士專業的管理架構以及加強該架構的功能，使護士專業能夠提供更高質素的服務。

我們建議修訂《護士註冊條例》，就香港護士管理委員會的名稱、組成、運作方式，以及紀律處分的權限等範疇作出修訂。目前護士管理委員會共有 17 名成員，全部由總督委任。為了鼓勵更多護士參與業內事務，加強管理架構的代表性，我們建議成員的總人數增加至 20 名。其中 6 名由註冊護士和登記護士推選產生，6 名由總督委任。業外成員的人數由 1 名增加至兩名，另有兩名成員由設有護士課程的大專院校提名委任，其餘成員則為衛生署和醫管局的代表。香港護士管理委員會的名稱將會改為香港護士管理局。我們建議提高條例中的罰款限額和延長監禁期，以維持罰則的阻嚇性並反映有關專業罪行的嚴重性。目前政府的全職護士雖然也有認可專業資格，但可獲豁免註冊或登記。我們建議刪除有關豁免，因為我們認為這些政府僱員應與其他護士一樣，須受條例的條文規管。此外，我們也建議刪除條文中有關最低註冊及登記的年齡限制，因為我們認為註冊或登記的資格應按有關人士是否考獲認可的訓練課程的專業資格而不是按其年齡而定。條例草案也建議把現時條例內總督會同行政局訂定附屬規例的某些權力轉移予衛生福利司和香港護士管理局。該項修訂將會把程序簡化並鼓勵護士專業的成員參與業內事務。

本條例草案的各項修訂建議曾在衛生事務委員會內討論，其中有關引入 6 名直選成員和刪除最低註冊及登記年齡的限制最受關注。不少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護士團體均支持該兩項建議，認為通過推選可確保護士管理局能代表各界意見；而刪除年齡規定的建議也是恰當的，因為法定成年歲數已經由 21 歲降至 18 歲，而所有護士也須符合護士管理委員會定下的專業標準並具備護理能力才可獲註冊。提出反對意見的團體則認為成員應由護理組織提名，而不應以直接推選產生；同時又認為訂明最低年齡規定可確保護理人員心智成熟，懂得應付照顧病人的工作所帶來的身心壓力。我們始終認為上述條例草案的建議是恰當的，引入推選成員可以鼓勵從事護士專業人士積極參與護士管理局的事務。我們還保留有 6 名委任成員，藉以確保護士管理局內有多方面的意見。此外，有關年齡問題，因為護士必須接受有系統的訓練，因此，已具備所需的知識，而當局為護士辦理註冊或登記即表示對他們的專

業水平予以正式承認，所以我們認為無須訂明最低註冊及登記年齡。除條例草案上述的建議外，我們也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交數項技術性的修訂，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改善護士管理局的運作和管理制度，提高護士專業的水平與服務質素。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2、3、5 至 19 及 21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4 條

衛生福利司致辭：主席，我謹依照已提交各位委員的文件動議修正《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第 4 條。首先建議修改第 4 條的一個名詞的中文譯名，把原先的護士管理課程修改為護理課程。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4 條（見附件 IX）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梁智鴻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4 條，修正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正如我剛才所作的解釋，進一步修正第 4 條的用意是將業外人士成員由兩名增加至 3 名。我很高興聽到護理界的代表何敏嘉議員表示贊成這項修正，也很高興沒有聽到任何反對聲音。此外，我也很高興聽到護士管理局以大比數贊成這項修正，這其實正好反映了護士的專業自主精神。我謹希望立法局同事可以根據他們的專業自主精神投贊成票。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4 條（見附件 IX）

衛生福利司致辭：主席，就梁智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我已通過護士管理委員會秘書諮詢委員的意見。我知道大部分委員均同意梁議員動議的修正，既然該專業團體護士管理委員會也同意多增加 1 名業外成員，政府不反對梁議員的修正案。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4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20 及 22 條

衛生福利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上述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建議修改第 20 條，原文並無清楚解釋註冊事宜，其中包括註冊和登記事宜。我現建議通過是項修正，清楚說明護士管理局有權訂定有關註冊和登記事宜的規例，我們也建議廢除原有的附屬規例，該條文會在新的附屬規例擬定和通過後才正式生效，以便配合新規例的實施時間。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0 條（見附件 IX）

條例草案第 22 條（見附件 IX）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0 及 22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23 條

管理局的過渡性權力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24 條

廢除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衛生福利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3 及第 24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我建議加入第 23 及 24 條，除一些文字上的修飾外，訂明管理委員會的原來委員的委任在新例生效後依然有效，直至其任期屆滿，或委員提出辭職為止；以及訂明在未有推選成員之前，管理委員會原來的委員有權訂定第一次選舉的細則。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衛生福利司致辭：主席，我動議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23 及 24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23 條（見附件 IX）

新訂的第 24 條（見附件 IX）

增補新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衛生福利司報告謂：

《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7 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動議二讀辯論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今天《1997 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在我發言之前，我必須衷心向各位同事和文康廣播司表示歉意及感謝。我感到抱歉，是由於上次我臨時提出中止待續的議案，好讓立法局有足夠時間審議這項條例草案。事實上，這的確令立法程序延遲了一些，但也不是太大的延遲。抱歉的是，大家因此感到少許驚愕，亦可能感到一些不便。因此，我很感謝大多數同事能諒解戲院商的憂慮及困難，同意押後這條例草案的二讀。

我今天很高興告訴大家，我們的努力已取得了成果，因為兩個市政總署在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的意見後，已同意加快簽發戲院牌照的流程，由八月一日開始，採用類似食肆發牌制度的新程序來處理戲院的發牌事宜。我想明確指出，條例草案授權兩個市政局禁止及封閉任何非法公眾娛樂場所，我對這一原則，毫無異議。但我卻擔心執法和發牌的部門，可能，可能由於專權或官僚作風而在行政上完全與現實及商業的考慮脫節，從而令戲院商受到不公平待遇。過去明顯地出現了不少不公平的真實個案，而在有關問題仍未得到解決之前，便授予這些部門封閉戲院的權力，的確是值得商榷，甚至是不適當的。今天在政府再次提出恢復二讀這項條例草案時，文康廣播科的資料顯示，兩個市政總署將透過 5 方面的努力，加快及理順審批的程序，我個人深表歡迎。尤其值得歡迎的是，這些措施已經很大程度上回應了我上次發言時所指出的一些比較荒謬的例證。我希望文康廣播司能夠可以向每一位議員介紹一下這些措施，但我認為值得一提的是，新程序明確列明了每一個申請步驟，及政府部門的處理時限，令申請工作不會無限期的拖延。再者，一旦戲院的規格未能符合要求，政府亦需要指出問題所在，及作出改善的建議，從而避免了院商只知道不合要求，而又不知道如何配合要求的情況。另外一個值得我們稱許的地方，是 3 個負責發牌的部門會組成聯合的隊伍，進行實

地視察。雖然這與我心目中由一個部門統一負責的構思，仍然有一段距離，但在很大程度上，已經解決了各個部門逐一去視察及批核的延誤問題。至於屋宇署將會就建築物安全引入三個層面的核實制度，詳細的安排，我則不太清楚。但按照文康廣播科回覆我的信件，這核實制度其實是等同於發出臨時牌照的制度，而兩個市政總署亦考慮改例，以便在有需要時，進一步簽發臨時牌照。主席，站在市民的立場，大家也希望有更多安全的戲院可供選擇，大家亦希望在一間正式領有牌照的戲院看戲。因此，他們當然認為建全的牌照的制度是必要的。因為只有這樣，他們的安全才能有足夠的保障。公眾放心，在一定程度上亦會有助院商吸引更多的戲迷入戲院看戲，對於挽救現時低潮之中的電影市道是有一定幫助。

主席，我發言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我代表市政局支持政府提出的《1997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條例草案》。正如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所說，因為一些程序上的處理問題，這項條例草案遲了少許才三讀，但是延遲不大要緊，最重要的是各方面曾作出努力，以及今天本局能夠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經過幾個部門及戲院商進一步商討之後，有關的問題能夠得到解決，用我的說話來形容，可以說是“撥開了雲霧見青天”。這項條例草案最重要的地方，是令我們兩個市政局，即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能夠有權力，在一些院商不依照政府的要求而拖延裝修時，終止他們經營。但是，在過去，因為一直都沒有條例指引，我們一直都做不到，而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在市區及新界，都有個別戲院拖了整年都還未能獲發牌照。站在市民公眾利益角度來看，這是不可以容忍的。有了這條例之後，而我亦相信因為幾個部門提高了警剔，希望和院商加強合作，為市民服務方面，盡量加強溝通，在程序上安排作出適當的更改，適當的修訂。兩個市政局亦會跟着研究臨時牌照的問題，稍後兩個市政局都會就這方面作出討論。我很希望將來我們兩個市政局都不需要用到這條法例裏面的權力，在院商及政府合作底下，市民能夠安享他們喜愛的電影。謝謝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這條條例草案。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我作為區域市政局議員，是支持通過《1997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條例草案》的。新界區所有公眾娛樂場所均由區域市政局負責發牌，但是作為發牌的當局，面對一些無牌經營的公眾娛樂場所，例如部分戲院等，區域市政局以往並無權申請封閉這些場所。換言之，區域市政局缺乏相應的權力來達致條例要求的目的，因此不能夠杜絕任何人士無牌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這種執行權力和條例要求不相配的現象，暗藏着公眾安全的危機，寶勒巷卡拉 OK 大火慘劇，我們仍然歷歷在目，可以想像如

果缺乏有效的監管，戲院，會堂這些容納大量市民的公眾娛樂場所，一旦發生火警，便很可能會奪去一些寶貴的生命。

今次的修訂條例草案令兩個市政局可以向裁判官申請禁制令，禁止違例者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如果再違反禁令，兩個市政局就可以申請將有關場所封閉。換言之，條例草案只不過是賦予發牌當局最後的“撒手鐮”來執行法例，以收阻嚇作用。對場所擁有人來說，並不會造成不公平的對待，因為兩個市政局如果有意申請禁制令或封閉令，必須事先通知該場所的擁有人，而且在過程中任何有關人士都可以有充分的陳辭機會。政府就這條例諮詢區域市政局時，議員都贊成和通過今次的修正，使局方和署方能夠有足夠的法定權力來執行條例的發牌規定，有效保障使用這些場所的消費者的生命安全。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文康廣播司致辭：主席，本條例草案於五月七日恢復二讀時，因為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的原因，中止辯論待續，以便議員有時間審察有關的事宜。

今天我謹代表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向本局作出精簡電影院發牌程序的承諾。

由今年八月一日起，發牌當局會實施一套與申請食肆牌照相若的審批程序，以處理戲院的申請。當局已就新措施知會代表電影院同業的香港戲院商會，並得到該會的支持。

上述新措施屬行政上的安排，至於推行正式的臨時發牌制度，市局和區局正着手進行有關的修例工作，但我們不應為此而延遲通過本條例草案。

容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我會提出些微修正。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43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7 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2、3、5 及 6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4 條

文康廣播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修正建議的目的是為此條文擬訂更佳的中文本。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4 條（見附件 X）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4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文康廣播司報告謂：

《1997 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公眾假期（1997 年特別假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動議二讀辯論

黃宜弘議員致辭：主席，本人謹以《公眾假期（1997 年特別假期）條例草案》之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分向各位議員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此條例草案旨在宣布把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及二日定為就《假期條例》（第 149 章）而言的額外公眾假期，及就《僱傭條例》（第 57 章）而言的額外法定假期。該兩天分別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成立日及成立日翌日。

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諮詢僱主和僱員團體，以及有關主要行業，但並無接獲反對此條例草案的意見。不過，各委員就應否支持此條例草案，則持有不同意見。以下是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商議的主要事項。

儘管政府當局早於去年六月便公布一九九七年公眾假期一覽表，但卻未有及早向立法局提交此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此做法表示失望。當局表示，提早一年公布未來一年的公眾假期乃其一貫做法。若《假期條例》（第 149 章）及《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訂明的假期有所更改，便須另行立法。當局解釋，在擬備條例草案以提交立法局前，當局需要時間詳細研究該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所產生的影響。但此項解釋未能令委員信服。

關於當局有否就該等額外公眾假期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問題，當局證實勞顧會並無正式提出此事討論。不過，勞顧會部分成員於去年曾就把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及二日定為特別假期一事，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籌委會”）表達意見。就此方面，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就額外公眾假期的事宜諮詢勞顧會。

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的委員關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聯絡小組”）有否討論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公眾假期的立法安排。當局在回應時表示聯絡小組自一九九三年起便有討論有關公眾假期的問題，但英方並無與中方討論有關的立法問題。至於聯絡小組就此事的討論結果，當局堅持其立場，認為聯絡小組的討論內容需要保密，不能向條例草案委員會透

露。民建聯的委員對於香港政府未能與中方達成協議，以致無法及早提交此條例草案表示遺憾。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察悉，宣布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及二日為公眾假期的政策決定是由籌委會作出的，並非港府的決定。因此，除民主黨的委員外，條例草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包括本人在內，均認為由於特區政府即將成立，港府實不宜就這些額外假期代特區政府立法。

民主黨及香港職工會聯盟的委員持有不同的意見，他們支持此條例草案，認為應盡早制定此條例草案，以避免造成不明朗情況，並方便僱主及僱員為該兩天額外假期作出安排。李卓人議員指出，實有必要預先通知僱主和僱員，以便他們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39(2)條的規定，為代替假日作出安排。鄭家富議員亦關注到法院將須預先計劃應否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及二日進行聆訊。

就應否支持此條例草案恢復二讀的問題，條例草案委員會未能取得共識。考慮到臨時立法會迄今已就有關一九九七與九八年的公眾假期所進行的立法工作，本人不支持此條例草案；基於同樣理由，本人認為港府無須就此事提交類似的條例草案。

以上概述條例草案委員會所討論的主要事項。主席，鑑於條例草案委員會未能就此條例草案達成共識，本人謹請議員察悉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所表達的各項關注事項和意見。

本人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從政府當局初次向本局提交這條《公眾假期（1997年特別假期）條例草案》開始，一直到今天恢復二讀辯論，我都認為是一項錯誤。錯誤之處在於港府當初與中方商討有關特區公眾假期的時候，並沒有取得中方的同意，由本局負責立法。可是，到了臨時立法會（“臨立會”）準備就此事立法的時候，港府卻又突然提出這條條例草案，要跟臨立會唱對台戲，就好像小孩子鬧脾氣一樣，自然也惹來中方的強烈反應。其實，正如港府官員於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說的，由於特區籌備委員會（“籌委會”）於去年已通過將九七年七月一日和二日定為公眾假期，港府其後便按照籌委會的決定，於去年六月公布九七年的公眾假期表。雖然港府認為此假期表只供一般參考之用，但其實全港的日曆印刷商，以至本局出版的日曆，都已經將這兩天列為公眾假期，並刊登於有關的刊物內。至於市民和各行業

人士，以及學校和其他機構等，相信也很少會質疑這兩天到底是否法定的公眾假期。

主席，港府官員多番強調盡早立法對香港是有利的，而且可以消除僱主與僱員因這兩天假期而產生的疑慮，這一點我是完全同意的。但問題是臨立會已經在五月通過了有關九七、九八年特別假期的條例，並且將於七月一日凌晨進行確認程序，其中已包括了本條例草案的全部內容。有部分議員擔心僱主及僱員沒有足夠的時間去安排有關法定假期的代替假日，或法院須考慮是否要於該兩天開庭聆訊等問題，我認為這些憂慮其實是不必要的。相反，大家從臨立會已經通過的有關條例，就可以清楚知道明年的假期除了上述兩天之外，還包括了其他的日子，因而可以預早作出妥善的安排；而這正是本條例草案所缺乏的。

主席，民建聯認為既然臨立會已經通過有關今年和明年兩年的公眾假期的條例，本局根本沒有必要重複立法。再者，本條例草案涵蓋面較臨立會所通過的條例更加狹窄，因此我曾經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上建議港府收回此條例草案，可惜港府並未接納。政府在遭到中方強烈反對之下，仍然向本局提交此條例草案，很明顯是加劇了與中方的爭拗，但我認為立法局是不應該成為政治爭拗的工具的。一直以來，任何涉及跨越九七的重大法例修改或本地化事宜，都是在取得中英雙方同意的情況下進行的，因此我認為是次英方在未獲中方肯首之下自行立法是不可以接受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二讀本條例草案。

楊孝華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現就《公眾假期（1997年特別假期）條例草案》發言。我可以引述一份與我的演辭內容有關的公眾文件。

主席，我現引述該文件如下：“一九九六年一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成立一個名為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的組織，該組織的目的，是為英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將香港主權移交中國作準備。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籌委會宣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臨時立法會將成立，並於選出特區行政長官後開始運作。”

之後，文件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宣布推選 60 名臨時立法會成員，籌委會於一九九四年的決定已有此預兆。

“我相信文中引述有誤，應該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主席，之後文件續說“該會再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三月二十二日在深圳舉行會議”諸

如此類，而根據該文件，臨時立法會舉行會議最少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出席這些會議的成員，均手持臨時立法會的《會議常規》，這些都與香港立法局的《會議常規》非常相似，”等，文件更指控這些成員使用“尊敬的”這些名銜。

主席，大家聽了以下最後一段便會明白：“在四月十二日的會議席上，出席人士聲稱，他們已就一份名為“假日（1997年及1998年）條例草案”進行首讀及二讀。這份文件的印刷外觀非常類似立法局的條例草案，並須由行政長官簽署，該草案旨在修訂香港的法例，生效日期尚未擬定。”

該文件續稱“那是一條關於假日的條例草案”——即本局今天辯論的條例草案——“主旨與現時提交香港立法局的條例草案相同。”主席，我想指出，在本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前，臨時立法會已在深圳完成討論上述第一條條例草案。因此，我手上這份文件十分清楚地指出：“一九九七年五月十日的會議席上，臨時立法會聲稱三讀‘假日（1997年及1998年）條例草案’。”換言之，臨時立法會的成立程序、會議常規、會議程序及一切，都絕對依循立法局的運作。

主席，這份文件，不是由我的助理撰寫，卻是摘錄自民主黨的吳經綸先生向香港最高法院提出若干指控，及申請司法覆核臨時立法會功能的文件。

主席，我提出上述各點的目的，是旨在說明，人人都清楚瞭解，我們現在討論的假日，即七月一日及七月二日，已包在另一條條例草案內，該草案已在別處經過若干立法程序及三讀，當然，仍須在七月一日確認。因此，主席，我認為，當局今天向本局提交這條條例草案是不當及不需要的。主席，我恐怕，正如這份提交最高法院的文件所說的目的或指控，就是篡奪某人的職位，篡奪立法局立法的權力。我恐怕，如果我們表決贊成這條條例草案並予以通過，有人會向我們發傳票，指我們篡奪臨時立法會的權力。

主席，由於上述原因，自由黨議員不就此條例草案表決，並將棄權。

李卓人議員致辭：謝謝主席。

剛才陳鑑林議員說政府提交這條條例草案是錯誤的，我也認為政府此舉是錯誤的；不過，我所指的錯誤是當局選擇時間失當，提交條例草案本身並

不是錯的。我說當局選擇時間失當，是因為假如本條例草案能於去年提交，就可以及早取得肯定性。事實上，即使本條例草案於今天獲得通過，那肯定性已經是遲來的了。不過，遲來了總比完全沒有的好，所以我雖然同意陳鑑林議員所說政府此舉是錯誤的，但我卻不同意錯誤在於提交條例草案，我認為只是時間上有錯而已。

此外，陳鑑林議員又說政府的表現就好像小孩子鬧脾氣一樣。其實，假如有同事認為政府在這件事中的表現是小孩子鬧脾氣的話，那麼我希望大家支持通過本條例草案，不要反過來鬧脾氣。現在出現了一個問題，就是剛才很多同事發言時都表示一定會反對這條條例草案獲立法局通過，情況就好像同事要反過來鬧脾氣，結果變成一起鬧脾氣。我想問一問大家，如果你們今天反對這條條例草案，那麼你們會怎樣向香港市民解釋？為何就同樣的政策，星期六在深圳便說可，但今天在香港則說否呢？所要表決其實是同一個問題，你們怎樣去解釋呢？有甚麼問題呢？為甚麼不可以在這個立法局通過這條條例草案呢？本局是現時香港唯一的立法局，也是錢其琛承認的，是唯一的立法局，為甚麼不可以在這個立法局內通過呢？

另一方面，我還要從法律和勞工權益這兩個角度討論本條例草案。首先是法律方面。我知道最近有很多人致電勞工處，接着再致電我們，詢問七月一日及二日兩天到底是否公眾假期。勞工處現時答覆是尚未知道。如果說這答覆是錯的，其實是不對的，因事實上真的是尚未知道。即使臨時立法會已通過有關法例，也要待七月一日確認才能生效，但如果這條條例草案獲本局通過，有關部門便可以肯定的告訴全港工人，七月一日和二日都是法定假期。如果現時答覆謂七月一日及二日是假期的話，其實是沒有法律依據的。既然沒有法理依據，勞工處的職員可以怎樣回答詢問呢？如果條例草案今天獲本局通過，便可以有了法律依據了。至於假期安排的問題，剛才陳鑑林議員說一樣可以安排，但其實如果該條例草案尚未通過，無從知道七月一日及二日是否法定假期，那麼僱主根本就無須作任何安排。其實，即使條例草案在今天獲通過，勞工權益已經遭受了些微的損失。根據《僱傭條例》，如果要以另一個日期替代某一法定假日，可以選擇該假日前 60 天或後 60 天內任何 1 天來替代。我們現時已經沒有了七月一日之前的 60 天，無法讓僱主和僱員揀選其中 1 天來替代七月一日及二日這兩天假期。我們已失去這機會了，目前只餘下 1 個星期左右的時間，本來是前 60 天後 60 天的，現在已變成前 7 天後 60 天了，所以可以說是已對勞工造成損失了。

再者，如果從另一個勞工權益角度去看，我們是否可以把這條條例草案獲立法局通過視為替工人買保險呢？那麼，買的又是甚麼保險呢？就是有關臨立會有沒有法理依據這個問題的保險。如果這項有關假期的條例草案不在立法局通過，只是在臨立會通過，將來若有法律訴訟而臨立會被裁定為沒有法理依據的話，有關七月一日及二日這兩天假期的爭拗，便會變成對勞工大為不利的了。因為將來如果有人要控告僱主這兩天沒有放假給工人，欠了他們這兩天法定假日的工資，然後卻發現臨立會沒有法理依據的，有關的控告便沒有法律根據了。若立法局通過這條條例草案，其實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說是就這兩假期投保，免致工人的勞工權益會因為臨立會沒有法理依據而受損。其實，單是為了這個保險，大家也應投贊成票了。

最後，我想指出我不明白剛才楊孝華議員非常顛倒是非的發言內容，為甚麼他說有人會控告本局沒有法理依據？不知道他在立法局這麼多年到底做了甚麼？因為他出任立法局議員多年，若說這個立法局沒有法理依據，我不知他多年來出任議員到底做了些甚麼，難道會是非法的事嗎？其實大家也清楚知道沒有可能發生這樣的事，只是不知道他為甚麼可以說出如此顛倒是非的話來，這實在令我非常痛心。

謝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致辭：謝謝主席。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公眾假期（1997年特別假期）條例草案》時，甚至在更早的階段，即條例草案首讀時，我們已聽到一些反對的聲音，說這條條例草案是不必要的，但也有一些同事提出，政府為何這麼遲才向本局提交這條條例草案。主席，有一點我覺得很奇怪，如果同事批評政府這麼晚才提交條例草案，就如我們民主黨或職工盟一直批評政府那樣，我們就應該盡快通過這條條例草案，因為已經是延誤了。現在距離六月三十日只餘下十多天，但當初批評政府遲遲不提交條例草案的同事，竟然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一拖再拖，一直在問政府為何不好好回答這些問題；又說這些問題若答不好，本局就無法進行討論，無法通過。到頭來就是利用這個藉口來批評這條條例草案沒有意義。如果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早一些提交條例草案，可以於去年六月就在日記簿上印好七月一日及二日是公眾假期，我們就應該更希望立法局能盡快通過條例草案，而不是借成立這條條例草案委員會為名，拖延時間為實，一直拖延至今天為止。主席，如果我們當時沒有在委員會內強列要求恢復二讀辯論，這條條例草案可能要等至下星期才能恢復二讀辯論。這樣就會如李卓人議員所說一樣，對香港眾多的勞工和僱員極為不利。

有很多同事說不要將問題政治化，但是為甚麼如此簡單、完全無須進行技術層面討論的條例草案，我們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卻將之說為極其繁複呢？臨時立法會（“臨立會”）通過了同樣的法例，但是到了我們的立法局，我相信身兼臨立會成員的同事稍後可能會投反對票。我真的不明白，為何可以就同一件事，一條同樣是關乎七月一日及二日是否法定假期的條例草案，竟然可以有兩種不同的投票決定。這情況是否就是我們常說的靈魂與肉體分裂的問題呢？臨立會是否真的認為將某些簡單的法例通過之後，立法局就不要再處理同類的法例，否則便是小器、“爭事來做”。主席，我們今天所通過的眾多法例，都是對未來特區政府有深遠影響的；難道本局今天或以往所通過的法例，其實都不應該經本局討論和通過嗎？很多身兼臨立會成員的同事都說這樣做等同代特區政府立法；那麼，我要問，本局以往所通過的法例，難道不是代日後的未來特區政府和特區人民而通過的嗎？就一條這樣簡單的條例草案，竟然又說我們在“爭事來做”，我想問究竟是哪些人將問題政治化？我已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再三聲明，只在日記簿上說七月一日及二日是公眾假期是不能成立的。主席，所有公眾假期都要刊登憲報，要向立法局提交條例草案，然後通過成為法例的。我們要尊重法紀，身為立法局議員，總不能夠掉以輕心，說所有日曆和日記簿都把這兩天列為假期，而臨立會隨後又會通過有關的法例，別人便一定清楚七月一日及二日是公眾假期。

主席，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銀行要決定七月一日及二日是否營業，這是其中一個問題。至於司法部，裁判署，法院等機關，我曾經與司法部的同事談論過，他們會不會將案件排期在七月一日及二日聆訊呢？當然，他們總會說我們的首席大法官有絕對的權力處理這些問題。但對於被告人又如何呢？主席，這條例草案是會影響其他法例的執行的。我們很多時候數算日期，民事訴訟很多時候都要數算日期來決定如何答辯，而根據《公司條例》，有一些情況是要數算日子，以決定於何時提交公司某些資料，這一切都要因應本條例草案來進行的，我們絕不能掉以輕心。難道們今天就不能夠在這裏以清晰的態度對這條條例草案作決定嗎？即使真的重複了有關的立法工作，主席，究竟這對我們香港人是好還是不好的呢？我真的很希望同時為臨立會成員的本局同事三思，不要一方面在過去了很久的星期六，很快便舉手贊成七月一日及二日是公眾假期，完全不作任何爭辯，另一方面在今天和在條例草案委員會過往的會議卻以拖字訣來審議這條例草案，以致延誤至今時今日硬說政府遲了提交條例草案，要這樣晚才通過。我認為這樣只會連累及廣大的香港市民，特別是各階層的僱員，無法知道應如何面對他們的勞工假期。

主席，我們希望本局同事不會好像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剛才所提到的，說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的意見，認為應留待特區政府去負責。其實，條例草案委員會只得 5 位成員，據我理解，除了我和李卓人議員之外，其他 3 人都是臨立會的成員，3 對 2 不能說是大部分的比數。我希望各位同事對於這條關乎七月一日及二日是否公眾假期的條例草案，除了清楚理解其內容之外，更要注意其對香港這國際金融中心當天究竟應如何運作、對相關的條例，以至司法部的工作等，均有極深遠的影響，希望各位同事三思。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謝謝。

梁耀忠議員致辭：謝謝主席。

剛才聽到鄭家富議員和李卓人議員多番採用勞工權益角度說明為何要支持今天的議案，本人認為他們真的是十分真誠地為勞工爭取權益的。可是，恕本人直言一句不知道算不算是侮辱的說話，他們兩位實在是太天真了。因為今天大家都不是從勞工權益的角度討論該問題，其實是純粹以一個政治交心的態度，表明其贊成或反對本條例草案。

其實不用說大家也知道，有關這些法定假日的事宜是越早讓市民知道就必定是最好的，難道到了今天才宣布明天是假期才是最有利的嗎？絕對不會是這樣的。所以，如果我們能夠盡早工作就必定更好。可惜的是，正如兩位同事所說，中英兩國政府要爭拗至今時今日才提出二讀和三讀，令大家根本無法作好準備。可是，這種爭拗的後果是否一定要由我們香港市民來承擔呢？其實，以往也發生過類似的問題，臨時立法會（“臨立會”）正是其中一個例子。我們還記得中英兩國政府在臨立會一事上，美其名就是意見不合，若說得難聽一些就是大家在爭拗，卻要我們香港市民不明不白地承擔其惡果，就是臨立會這個“怪胎”。這次只是另一個例子，又是發生爭拗之後要我們承擔後果。我想提出一個問題，為甚麼我們香港市民要時常遭人愚弄、任人擺布呢？其實無論兩國政府做任何事也好，最後要我們承擔的都不是好的結果，我們總是要承擔一些壞的事情。為何我們要承受這些惡果呢？為甚麼我們在立法局立法時不能真正地為香港市民的利益而着想呢？所以本人剛才指出，該兩位議員發言時，真的是很真誠地以市民的角度去討論問題的，可是今天實際上並不是要這樣，其實大家都是以政治交心的態度討論問題，所以本人認為大家在辯論時，應少談勞工權益，多談政治，這樣才較為恰當。

主席，我認為今天的辯論是一個很奇怪的現象，立法機構在立法時並不是就法例的內容來考慮支持與否，卻是從政治觀點，特別是政治交心的觀點來討論問題，這實在教人感到悲哀及非常遺憾的。這般的立法過程或這般的心態有甚麼意義呢？對香港市民來說有甚麼意義呢？答案是沒有，絕對沒有意義。大家一直在說不希望談政治，但是實際的情況卻剛好相反，無論討論甚麼事情也是在談政治。當然本人並不介意談論政治問題，政治是值得我們關心的，因為政治是關乎我們每一個人的生活及社會關係的。可是在處理立法工作時，我希望同事能夠認真地考慮有關法例將會為香港市民帶來甚麼影響，這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本人在此謹代表街坊工友服務處贊成今天的議案，並且希望大家能真正為普羅市民着想，盡早通過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我希望提醒各位議員，除了勞工權益和一些政治因素之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範疇是我們必須加以考慮的，就是香港的法治機制、法治精神，以及法治傳統的效率。

我為甚麼要這樣說呢？就是因為我恐怕如果有同事今天對大家說不要通過這條條例草案了，這是無須通過的，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已經通過了同樣的條例草案，就一定會成為法律的時候，大家便會視之為法律。結果將導致我們的政府、我們的機構、我們的法院、我們的工友、我們的僱主，以至所有人，在面對那份只是初步經過三讀，甚至連將之通過的臨立會也同意認為仍未是法律的文件的時候，會被指令或被引導說那就是法律。於是大家便要作好準備，法庭在那兩天不用聆訊案件、銀行可以放假，政府部門也可以放假，大家都按吩咐安排一切。

主席，這樣是會給香港開了一個很危險的先例，帶給香港人一個極錯誤的信息，就是日後將會有新的處事方式，只要政府或領導人發出指令，或是某些權威人士提出一些指引，說某些東西將會是法律，大家無須考慮甚麼，只要視之為法律便可。於是大家便聽命行事，並不理會其是否具有法律基礎。我相信這將會對我們整個法治傳統、法治精神，以至法治制度，構成致命的傷害。現在身兼臨立會成員的同事對我們說，無論是政府、法院，以至金融機構等，都可以視臨立會所通過的法律為法律。到底這樣做是否乎合法律原則呢？希望大家細心思量這問題。

我們是立法局議員，應該知道甚麼才是法律。惟有獲立法機構通過的法例才有法律效力，惟有有約束力的法律條文才可作為辦事的依據，政府才可

作出有效的決定。如果只要由身兼臨立會成員的同事告知政府不用理會這些問題，並且說只要是經臨立會通過的便是法律，將來一定成為法律，保證必定是法律等，於是還未成為法律的均可被視為法律的話，這實在是很危險、很荒謬的。

主席，我不知道剛才楊孝華議員是在說笑、幽默一番，還是在做甚麼。他首先讀了一篇民主黨的成員起訴臨立會時通過律師發表的陳辭，然後引用他自己的理據說如果本局真的通過《公眾假期（1997 年特別假期）條例草案》，便可能會被臨立會的成員起訴我們侵奪臨立會的權力。主席，我不會好像某些人般說這樣做非常不對，會構成混亂和浪費公帑。我更不會好像我們未來的特區首長那樣，對法律援助處，甚至司法機構施加壓力，指該等審訊浪費公帑，不應該進行。我絕對不會這樣做。主席，我歡迎這些挑戰，甚至任何人申請法援，我都會完全支持，我希望有人會用公帑來澄清究竟現在的立法局有否這立法權。不過，我很相信，議員心中知道我們今天通過這條條例草案的立法權是無庸置疑的。

事實上，自從《中英聯合聲明》發表以來，本局在這麼多年內已經通過了無數的法例，而這眾多的法例，大家是可以預見將會跨越九七的。主席，你將要主持一連串的會議，直至本月二十七日，甚至可能到二十八日，屆時我們將要通過三十多條法例，難道我們認為這些法例只是為港英政府管治下的香港而立的嗎？當然不是，我們當然期望這些法例將會根據《基本法》第八條的規定，以原有的法律地位繼續延續至九七年之後。難道有些同事說我們現在的意圖和陰謀很清楚，是特意要代特區立法，那麼我們現時就真的是在侵奪特區政府和未來的立法機關的權力嗎？如果有些同事認為任何跨越九七的立法都必須得到中方的同意，否則便不能夠生效，我想請問這些同事，本局以往通過了很多法例，包括我們這屆所通過的法例，例如《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和《逃犯條例》，而大家也知道這些法例都是落實《中英聯合聲明》的一些規定的，大家在表決通過時有否看過有任何證書寫明中英是有協議呢？有否看過任何公布說必須中英同意，本局才可以通過這些法例呢？如果沒有，那麼為何又要表決通過呢？這樣是不是已經越了權呢？主席，我們相信同事在通過這些法例時是很清楚知道，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我們所通過的法例只要不違反《基本法》，就可以繼續延續下去。我們的立法工作除非是與《基本法》有所抵觸，否則都是為今天的香港、明天的香港、七月一日的香港以及七月一日之後的香港而進行的。我想問反對這條條例草案的同事，這條條例草案有哪方面是與《基本法》有所抵觸的呢？我相信答案一定是沒有，如果有的話，他們就不會在臨立會通過一條完全一模一樣的《公眾假期條例》。其實，本局的立法權力根本是無庸質疑的。所以，我再強調，我很歡迎楊孝華議員按他剛才所說一樣來挑

戰本局的立法權，控告本局侵奪了臨立會的立法權。我甚至支持他申請法援來澄清憲法的問題。

主席，港府是做錯了，因為太遲才提交條例草案，但這並不等如今天不應該通過這條條例草案。如果同事說不應該通過的話，也只能夠說否定這兩天公眾假期；那麼臨立會也不應該通過這兩天為假期。不過，我相信大家絕不是反對條例草案的內容。既然如此，又何必提出一些與今天的條例草案完全無相關的指摘呢？

主席，最後一點我要提出的是，有很多同事都在抱怨中英爭拗帶給我們很多麻煩。我當然很明白這種感受，只是我認為我們今天坐在這裏的立法局議員必須緊記一件事，就是我們曾經宣誓盡忠職守，為香港市民服務。我們一天仍然坐在這立法局，則無論外面的政治環境怎樣變化，我們都應該做好我們的職責，為香港人做好我們應該做的立法工作，使香港市民受益。我想問今天反對這條條例草案的同事，如果他們稍後真的投反對票，將會如何向廣大市民交代、給市民甚麼訊息、如何向市民解釋將會造成的混亂情況呢？如果今天這條條例草案不獲通過的話，我們要守法的政府、要守法的司法機關、以及其他要守法的公眾機構，在臨立會於七月一日凌晨正式再通過《回歸法》之前，全都不能真真正正視這兩天為假期。對於所造成的混亂，他們如何向香港人負責、如何向香港人交代呢？

所以，我最後一次提醒大家，我們今天坐在這裏的立法局議員，要記着大家就職時的誓言，為香港人做好我們的職責。我們沒有其他解釋，也沒有其他藉口，不在今天通過這條條例草案，因而使廣大市民以及我們的政府和其他機構，不能為這兩天應該得的到假期作好準備。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臨時立法會通過七月一日和七月二日為回歸的特別假期，已經是不爭的事實。不過，由於英國政府不斷挑戰臨立會的認受性，因而可能構成部分原因，導致一些市民對七月一日和七月二日是否已經成為法定假期仍然抱有疑問。這種情況實在是可以理解的。

本人認為香港政府現時推出這項條例草案是沒有必要的，但既然條例草案已被“放上檯”，民協是會支持的。民協是從一個實務的角度考慮這項條例草案，旨在令香港市民更清楚七月一日和七月二日是回歸假期，屆時我們和香港市民就可以安心慶祝回歸。

謝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關於這條條例草案提及七月一日及二日是不是公眾假期這問題，其實正如有些議員剛才已經很清楚指出，毫無疑問香港人已經很清楚知道這兩天是假期。剛才有些議員列舉一些例子，說數百萬“打工仔”都不知道這兩天是不是勞工假期，而金融界也由於這原因而產生不明朗因素，我認為這論點可以說是侮辱了香港市民的智慧。為甚麼我們民建聯會反對這條條例草案呢？這條條例草案主要為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及二日這兩天假期而制定的，而《基本法》第八條則提及香港原有的法律如不牴觸《基本法》是會得以保留和實施；如果這條條例草案是在一九九六年連同九七年的一切假期一起向市民公布，即是按照現行的法例來處理，就不會引起這方面的質疑。但是這條條例草案卻是在九七年五月才提交立法局審議，而內容則只有一項，就是七月一日及二日這兩天是假期。

主席，我們要清楚現時的立法局是由《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授予權力的，但到了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已經成為特區了。如果這條條例草案只是就九七年七月一日及二日這兩天是假期而制定，那麼我們就認為是代特區立法的做法。這點是我們不能夠同意的。所以，我們並不是就這條條例草案指七月一日及二日是否公眾假期而爭論，而是由於事實上這條條例草案明顯是代特區政府立法，所以我們不能夠同意的。

主席，民建聯是反對這條條例草案的。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公眾假期（1997年特別假期）條例草案》是立法局今天所審議的第十三條條例草案，而本局今天所審理的條例草案，全都可以說是為特區政府做的立法工作，因為這些法例並不會在十多天便失效。主席，我以前也說過，我們希望本局所立的法例全是為將來而立的，當然我們不可以阻止將來的立法機關修訂任何法例，這是必然會發生的事實。因此，我真的不明白為甚麼民建聯在 13 條條例草案當中，偏偏要抽出這一條來

說，指本局要為特區立法。那麼，以上那 12 條是為誰而立的呢？難道這 12 條都會在六月三十日之後全部失效嗎？所以，我認為這論點是不可以接受的。我相信他們批評政府是有理由的，為何要延誤到這樣遲才提交出來呢？當局應該盡早便提交條例草案予本局審議。至於這兩天是公眾假期，如果要在法例內說明哪些日子是公眾假期，則只有這個立法機關才有權這樣做。錢其琛外長在去年已經說得很清楚，並且答允英國政府和全世界國際社會，無論任何時間都不會有兩個立法機關同時運作。但很不幸，中國官員食言，說了卻不算，還搬到深圳搞事，變成有兩個立法機關同時在運作。我相信這是我們立法局議員與廣大市民和國際社會都不能認同，也不會支持的。因此，在六月三十日之前，這個立法局是本港唯一的立法機關，可以為香港立法；而六月三十日之後，則由特區政府負責這項工作。所以，我完全不同意民建聯的看法。我很高興看到民協支持這條條例草案，我希望條例草案得到二讀並盡快通過。

謝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我只是想說數句話來回應葉國謙議員的觀點。現時這個世界是非顛倒、黑白顛倒，情況真的嚴重得教人難以置信。舉例來說，如果你是人，你當然要保障自己作為一個人的權利，也就是我們所說的人權。可是，有些人不單止不保障自己所擁有的人權，甚至還要修訂一些法例，譬如《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來剝削自己的人權，這例子已經是很荒謬的了。再舉一個例子，如果你是社會的一分子，你自然希望這是個民主社會。可是，有些人卻要制定一些新的選舉規例來剝削自己應享有的民主，甚至令自己所屬的社會民主倒退，這實在是荒天下之大謬。但是，今天葉議員所提出的觀點，卻是比荒謬更荒謬。市民選他出任立法局議員，參與立法機關的立法工作。但他現在竟然站出來說要剝削自己的立法權。哪裏會有立法機關的民選議員站出來說要剝削自己的立法權，還公然聲稱是理所當然的？我真的懷疑，難道為了能過渡九七，便要說出如此荒謬的話來嗎？我們應該保留最基本的道理吧？立法局議員的責任就是立法，而他竟然主張廢除立法局的立法功能，再沒有比這些更荒謬的言論了。如果這些荒謬的言論是等同民建聯的言論的話，那麼民建聯應該不再參加以後的立法局選舉。因為選民恐怕該黨的代表當選議員後，只會不斷的在立法局提出要取消自己的立法權力，最終就把市民的權力也取消了。

謝謝主席。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首先我必須重申關於這條條例草案的數項要點。第一，正如我在四月二十三日向本局提出這條條例草案時所說，《公眾假期（1997年）特別假期條例草案》的唯一目的是提供法律依據，將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及二日，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及成立日的翌日，定為《假期條例》所指的額外公眾假期，以及《僱傭條例》所指的額外法定假期。這項建議純屬法律及技術性的工作，通過這條條例草案後，我們可以在假期前確定並澄清勞資雙方的責任和權利。除了僱傭關係外，我們也需要就其他方面例如商業活動確立這兩天是法例規定的假期。香港是國際金融貿易中心，因此必須確定例如銀行或證券交易的結算和交收，以及與可轉讓票據有關的付款事宜等商業活動，不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及七月二日進行，這一點是極為重要的。條例草案通過之後，我們就可以根據《假期條例》的規定，訂明所有銀行不會在這兩天辦工，任何人士無須在這兩天辦理與可轉換票據有關的付款事宜，或作出其他有關行為，而是在這兩天後的第一個並非公眾假期的日子辦理付款事宜，或作出其他有關行為。基於上述理由，我籲請各位議員支持《公眾假期（1997年）特別假期條例草案》，謝謝。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者為：《公眾假期（1997年特別假期）條例草案》之二讀議案，應予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3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

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黃宜弘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耀棠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智鴻議員、李家祥議員、楊孝華議員及李啟明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7 人，反對者 9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公眾假期（1997 年特別假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教育統籌司報告謂：

《公眾假期（1997 年特別假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會議暫停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暫停會議。本局會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即明天）上午 9 時正復會。

會議遂於下午 5 時 27 分暫停。